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何嘉興
職 稱：代理董事長
電 話：(02)2912-3662
電子郵件信箱：Ronald_Ho@xpec.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文韻佳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912-3662
電子郵件信箱：Sisley_Wen@xpe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2 樓
分公司地址：無
工 廠 地址：無
電 話：(02)2912-366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思琪、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之 1603
網 址：http://web109.vipcase.net
電 話：(02)2321-7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xpec.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	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5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伍、	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3
	五、勞資關係	103
	六、重要契約	105
陸、	財務概況	1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2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3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為百尺竿頭違約交割案所延伸的一連串事件，導致公司於公開市場暫停交易一事，向各位支持樂陞的股東們表達至深的歉意。目前全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過程中樂陞公司全力配合檢調機關進行案件的調查，本公司與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一樣正靜待司法機關定讞的結果。

關於 105 年度，相信各位股東一定非常關心在事件的影響下，對於樂陞公司整體營運的狀態的影響，分成以下幾點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事件影響與學習

事件發生後公司因105年第三季報表沒有會計師簽證，導致被主管機關暫停交易，公司已委任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表查核，公司內部的相關單位也積極進行恢復交易的相關工作，以確保各位股東的權益。

員工在此次事件中也是受傷的一部份，事件發生至此員工依舊堅守崗位與共體時艱，集團轄下的各業務單位仍舊積極的拓展新業務，遺憾的是潛在以及既有的合作夥伴在事件本身的影響下均採取先觀望的態度。不過在今年3月底上線的新遊戲『真三國無雙。斬』在全球市場（中國、日本除外）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績，再次證明樂陞在遊戲的研發實力是受市場肯定的，也因此獲得了許多新的合作機會。

未來樂陞集團將會聚焦於遊戲相關的核心事業，健全管理以及監督機制，積極拓展新業務，重拾市場與投資人信心。

二、營業成果及計畫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945,571仟元，營業毛利為1,048,422仟元，營業毛利率為54%，營業損失為640,014仟元，稅前損失為4,873,052仟元，稅後損失為4,935,824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損失為4,882,970仟元，每股盈餘為-29.45元。

本公司與日本知名遊戲大廠SQUARE ENIX共同合作開發的家用主機大作Final Fantasy XV（太空戰士15）於105年11月29日正式發表，在首日就達成出貨500萬套的成績，係因樂陞科技的開發品質與專業度在此次合作案上獲得日方公司的高度肯定，目前也已經和SQUARE ENIX談成後續DLC資料片的開發計畫，預計樂陞科技會持續與該公司進行至少三個DLC的共同開發專案。

樂陞科技在參與最新的虛擬實境VR技術應用方面也有很好的成果，與SONY合作開發的「噢！我好神VR (O! My Genesis VR)」遊戲於105年的台北電玩展和東京電玩展陸續曝光開發版本後，就獲得許多玩家與廠商的高度注視與期待，遊戲創意的呈現和玩法得到許多用戶的肯定，之後在10月13日隨著SONY公司開發的PS4虛擬實境裝置「PLAY STATION VR (PS VR)」同步推出，此遊戲是PS VR推出的首發產品中唯一來自台灣研發團隊的作品。

另一款開發中的手機遊戲「真三國無雙.斬」，是樂陞科技取得日本光榮特庫摩(KOEI TECMO)公司授權的真三國無雙7所開發的手機遊戲，在營運方面也與國際一級大廠NEXON達成除了日本與中國地區外的全球發行策略，此專案也已經進入上線版本最後收尾階段，於106年1月份在台灣、韓國、德國、美國這些地區進行封閉測試(CBT)，2月份在以下四個地區進行試營運：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和澳洲，3月底全球同步推出正式上線商業版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945,571	2,197,634	-11.47%
營業毛利		1,048,422	1,407,625	-25.52%
營業淨利		(640,014)	766,835	-183.46%
稅前淨利		(4,873,052)	749,209	-750.43%
稅後淨利		(4,935,824)	575,225	-958.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82,970)	458,590	-1164.78%
非控制權益		(52,854)	116,635	-145.3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9.45)	3.38	

四、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研究及合作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發的實力已陸續獲得許多國際級廠商和市場用戶的肯定，尤其是在動作類型的遊戲類型上，因此，我們一方面持續加強和累積此類型遊戲的開發 know-how，另一方面也透過嘗試其他不同類型的遊戲專案逐漸累積更為廣泛的開發經驗。

遊戲在中國大陸是另一個龐大且充滿潛力但用戶使用與付費行為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市場，加上三國的題材在中國地區具有一定的基本支持群眾，我們也預期「真三國無雙。斬」在中國地區會有另一波的爆發，目前我們已經展開了此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和在地化廠商的合作商談計畫，除了重視該廠商在此產品上的未來營運成績表現外。同時也希望我們的合作公司可以成為樂陞科技長期穩定的策略合作夥伴。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董監事的一直以來的信賴。本公司全體同仁有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成長，將繼續的為業績成長努力貢獻，朝向成為全球最佳的遊戲服務供應商之路邁進，也盼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信賴與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闔家安康 心想事成

代 理 董 事 長：何嘉興



總 經 理：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2 樓	(02)2912-3662
分 公 司	無	無
工 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沿革：

89 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26,500 仟元。
	與日本遊戲廠商 IdeaFactory 合作開發「異界」及「Neverland Sega」兩套作品。
90 年	與日本 IdeaFactory 公司合作網頁遊戲「渾沌王國」，為全台灣第一個網頁型線上遊戲。
	初次參加東京電玩展，並以「異界」及「Neverland Sega」兩套作品以遊戲研發商角色進入日本市場，為全台之首。
	樂陞科技獨自開發的網頁型線上遊戲「和平的曙光」正式上市。
	於香港地區推出「和平的曙光」，委託香港 Tom. Com 負責香港地區之營運。
91 年	網頁型線上遊戲「和平的曙光」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的遊戲之星最受歡迎線上遊戲獎第三名。
	通過台灣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查合格，進行跨平台引擎開發。
	Xbox 遊戲「異界」榮獲台灣「2002 年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
	於台灣及香港地區發行單機版電腦遊戲「三國封神」。
92 年	由發行商 Xicat Interactive 於北美地區發行樂陞的第一款 Xbox 遊戲「異界」，為全球華人之首。
	成為第一家獲得任天堂 GameCube 開發權的台灣廠商。
	Xbox 遊戲「異界」於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亞洲地區推出，並獲得日本地區 Xbox 類當週銷售冠軍寶座。
	樂陞科技首次發表第二款建構於 java 程式語言的網頁型線上遊戲「創世之光」。
	發行由日本電遊社的得獎 PC Lane game「焰影神兵」中文版，並與 Hinet 遊戲網合作提供多方下載遊戲功能。
	Xbox 遊戲「鬼疫」榮獲台灣 2003 年數位內容離型獎遊戲類獲獎作品。
	Xbox 遊戲「異界」榮獲日本地區 Xbox 遊戲 2003 年總銷售排行榜第六名。

93 年	樂陞科技正式發表第一款能橫跨電腦及手機平台的線上遊戲「創世之光」，並正式進軍日本，由日本電信公司負責營運並命名為「Elementalia」，為日本市場第一款上市的台灣自製線上遊戲。
	於 2004 年台北電玩展中發表樂陞科技、中華電信、日本電信三方合作宣言。
	微軟家庭娛樂事業部亞太區總經理 Alan Bowman 於 Xbox Live 發表會中介紹「鬼疫」為第一款由亞洲開發商研發並支援 Xbox Live 的遊戲。
	與日本 IdeaFactory 合作的 PS2 產品「爆炎覺醒」於日本發行。
	「Hello Kitty-友情總動員」於 2004 東京電玩展中首次曝光。
	樂陞科技與日本知名遊戲大廠 NAMCO 於經濟部大禮堂召開合作締結記者會，宣佈共同開發計劃。
	Xbox 遊戲「鬼疫」榮獲 2004 年【數位內容產品獎】。
	Xbox 遊戲「鬼疫」榮獲 200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94 年	Xbox 遊戲「鬼疫」再度榮獲 2005 年遊戲之星【最佳電視機遊戲軟體獎項】。
	樂陞第一款，亦是全球華人首款全平台遊戲「Hello Kitty-友情總動員」，橫跨 Xbox、PS2、gamecube、PC 等 4 大平台。
	與日本 Idea Factory 共同開發的 IF 十週年創社作品「聖魔戰記編年史」PS2 版本正式推出，迄今國內仍無其他遊戲公司在此平台上推出套裝單機版本。
	於美國 E3 展中首次公開與日本 NAMCO 共同合作的 PSP 軟體「Bounty Hounds」，為全球華人之首。
	「Hello Kitty-友情總動員」榮獲 9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95 年	與 Namco 合作開發之 PSP 軟體「Bounty Hounds」於 2006 台北電玩展首次於台灣公開，現場試玩獲得玩家一致好評。
	Hello Kitty-友情總動員榮獲 2006 年台北電玩展 Game Star 專家評鑑類「最佳遊樂器遊戲」獎項，並獲得美國 Familyfun.com 全美票選，年度最佳 6-9 歲小朋友最佳遊戲。
	全球華人首款 Xbox360 軟體「聖魔戰記三~無罪的狂熱」正式於日本推出，隨後並推出中文版。
	與 Namco Bandai Game 共同開發的 PSP 軟體「Bounty Hounds 星戰傭兵」於亞洲全球首發，並陸續在日本、北美、韓國等地發行。
	推出第一款國人自製之 NDS 專用軟體「數學益智卡 DS」。
	與日本電遊社共同開發之線上遊戲「Sorcerian online」正式於日本地區開始營運。
96 年	PSP 專用軟體「Bounty Hounds 星戰傭兵」榮獲 2007 台北國際電玩展 GameStar 專家評鑑類【最佳遊樂器遊戲】、【最佳製作人】、【最佳程式設計】等三項大獎肯定。
97 年	推出全球華人首款 Wii 版遊戲，為好萊塢動畫電影改編遊戲「功夫熊貓」。
	「功夫熊貓」，榮獲 97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樂土 Canaan」正式於中國市場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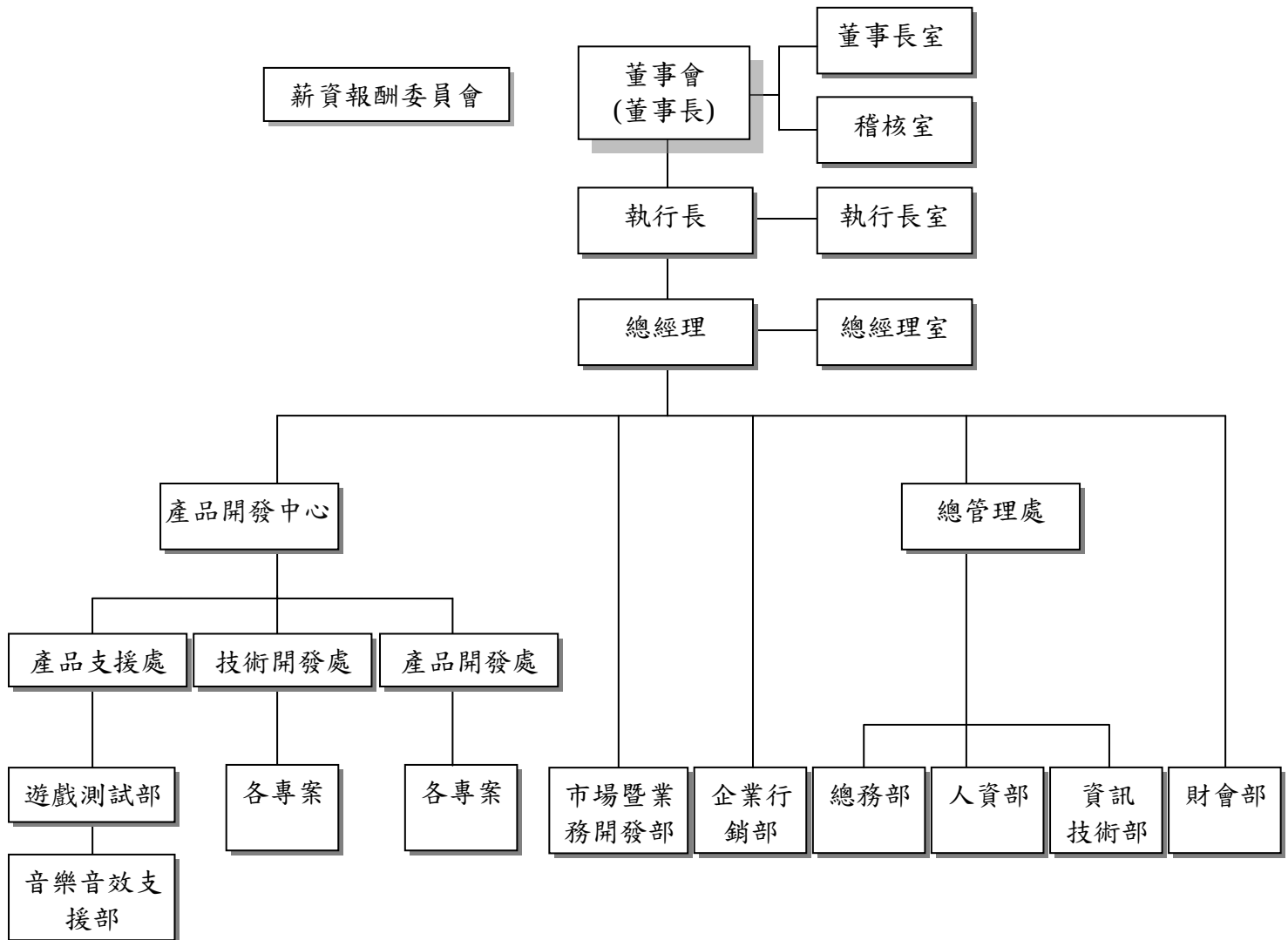
98 年	股票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買賣。
	「樂土 Canaan」於中國榮獲【第二屆中國網頁遊戲高峰論壇最佳角色扮演類網頁遊戲獎】。
	自製網頁遊戲「樂土 Canaan」以「大家的冒險大陸 Canaan」名稱正式在日本地區上市。
	自製網頁遊戲「樂土 Canaan」以「寵物森林」名稱正式在台灣地區上市。
	樂陞以「多平台 3D 遊戲引擎及網路連線引擎核心技術」獲得【98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創新成果表揚獎】。
	「功夫熊貓」獲 2009 台北電玩展-Game Star 競賽玩家票選最佳電視遊樂器遊戲類【金獎】。
99 年	「樂土 Canaan」於中國知名遊戲網站 17173.com 獲選為【十大年度風雲遊戲】。
	「寵物森林」(樂土 Canaan)獲 2010 台北電玩展-Game Star 競賽玩家票選最佳網頁遊戲類【銅獎】。
	「樂土 Canaan」已於台灣、中國、日本、韓國、北美、南美、歐洲、印尼、俄羅斯等地區，以九種語言、十二種版本在全球上市。
	「寵物森林」(樂土 Canaan)獲電玩網站巴哈姆特【2010 遊戲大賞年度人氣網頁遊戲金賞】。
	「史瑞克快樂 4 神仙 Shrek Forever After」於全球以九種不同語言上市。
	「史瑞克快樂 4 神仙 Shrek Forever After」獲得【數位內容產品獎】及【2010 Digital Taipei 活動國際買主票選大獎】。
100 年	與 SCET 合作 PSP 平台上，首款針對華人市場設計的東方雀神麻將遊戲正式上市，此款遊戲為索尼與經濟部合作計畫之首款作品。
	「寵物森林」(樂土 Canaan)改版資料片「寵物森林-再世英雄」獲 2011 台北電玩展-Game Star 競賽玩家票選最佳自製網頁遊戲類【銀獎】。
	樂陞鋼鐵人電競隊於電競四年奪下 S&K 聯賽及星海爭霸 2 年度雙料總冠軍。
	樂陞科技於台灣正式掛牌上櫃。
	跨平台遊戲《寶貝龍冒險》全球發行(Xbox 360/PS3/PC)。
101 年	跨平台軟體《寶貝龍冒險》於美國 2012 DICE 高峰會中，獲得第 15 屆互動成就獎競賽之傑出創新獎(Outstanding Innovation in Gaming)。
	與全美最大資產擁有者 SEE Entertainment 共同合作，將就 SEE 旗下之好萊塢知名角色 IP 進行遊戲合作開發。
	跨平台遊戲《寶貝龍冒險》榮獲 2012 數位內容產品獎
	跨平台遊戲《寶貝龍冒險》榮獲 101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 技術/Know How 創新類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102 年	樂陞科技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肯定。
	北京樂陞科技正式於京交所新三板掛牌上櫃。
	樂陞聯手磁力線上與巨人網絡旗下光榮使命網絡合作新世代跨平台網遊。

	高雄樂陞美術館正式成立。
	東京電玩展展出「Fantasy Lore」3D 卡牌動作遊戲，其高畫質表現除獲日本知名平臺廠商 GREE 投資外，也獲日本 NHK 電視台大幅報導。
103 年	樂陞科技與新北市政府簽定合約，於 7 月份搬遷至新北市新店捷運站共構商場，緊鄰碧潭風景區，全力打造碧潭文創園區。
	樂陞宣布收購 Tiny Piece 及同步網絡，積極佈局全球及中國大陸市場。
	樂陞為推動數位美術創作，舉辦樂陞數位美術創作大賽-金朱雀獎。
104 年	為傳承台灣知名蜂蜜蛋糕品牌及好味道，樂陞全面收購一之鄉。
	樂陞及樂陞美術館正式宣佈參與世界級知名遊戲軟體 Final Fantasy XV 遊戲及美術開發工作。
105 年	樂陞參與 PlayStation VR 遊戲開發，首款 VR 產品《O! My Genesis VR》首度於台北電玩展中展出，同時也是現場 16 款試玩遊戲中唯一一款來自台灣的產品。
	台北樂陞美術館正式成立。
	手遊《真三國無雙。斬》於韓國 GSATR 展覽，獲韓國知名遊戲媒體評鑑為本次展覽必須體驗的八款遊戲之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工 作 職 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及公司經營績效之連結。
董事長室	擬訂集團整體策略目標，綜理並督導各方面業務及運作之執行。
稽核室	1. 調查、評估各單位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執行情形。 2. 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總經理	1. 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定規劃、監督。 2. 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 負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
總經理室	1. 綜理各項合約之擬定、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2. 統籌本公司專利著作權商標、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3. 開發技術及工具研發督導。
產品開發中心	1. 軟體研發流程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專案研發文件製作與時程管理。 3. 行銷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技術開發處	1. 各項製作工具之研究開發。 2. 新技術/平台之研究開發。 3. 公司現有各項軟體技術之改善及發展。
產品開發處	1. 新產品開發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軟體專案之風險與成本管理。 3. 軟體人員技術提升、訓練規劃。 4. 遊戲作品整體視覺效果呈現企劃及技術支援。
產品支援處	1. 遊戲開發相關之音樂、音效製作及技術支援。 2. 負責公司所開發之遊戲的測試。 3. 檢視遊戲 BUG，提供製作部門進行改善。
市場暨業務開發部	1. 負責本公司自製遊戲產品授權業務。 2. 負責洽談遊戲開發合作業務。
企業行銷部	1. 負責公司各項宣傳、行銷活動企劃、執行。 2. 負責公司對外形象包裝、媒體聯繫及各項文宣企畫、製作。
總管理處	1.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資訊環境、行政總務各項作業方向及原則統籌擬訂。 2. 負責公司人力需求規劃、招募、薪資福利、員工關係，以及人力訓練及發展等人事業務管理、執行。 3. 負責公司採購作業、資產管理、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管理、執行。 4. 負責公司資訊環境及電腦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財會部	1. 會計帳務、稅務處理、管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2. 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調度及管理。 3. 預算彙編、控制與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106年04月18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金龍	男	103/6/18	三年	89/9/20	255,980	0.39%	772,026	0.4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政治系雙 學位學士 聯合報財經、政治記者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 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長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 有限公司董事長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董事長 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法 人董事代表人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More Than Tiny Limited 董 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職稱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銘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董事	Delaware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	103/6/18	三年	98/4/23	7,927,031	12.09%	5,693,452	3.1%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12																			
董事	Delaware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何嘉興	男	106/01/13	三年	106/01/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肄業 專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信超媒體/戲谷營運長、 遊戲橘子中國營運長、 台灣易吉網(遊戲橘子公司)營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特助、副行銷總監、業務經理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聯合報記者、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經評論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Delaware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丁萬鳴	男	105/10/3	三年	105/10/3	0	0.00%	39	0.00%	0	0.00%	0	0.00%		鑫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泓	男	103/6/18	三年	98/6/30	425,657	0.65%	598,553	0.33%	570,588	0.31%	0	0.00%	台北商專國貿科 方元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方元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國華	男	103/6/18	三年	98/12/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稅務科 紐約普瑞特藝術學院視覺 傳達所藝術碩士	MURA 東西設計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許金龍(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金龍(董事)			✓					✓	✓		✓	✓	✓	✓	無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代 表人：何嘉興(董事)			✓			✓	✓	✓	✓	✓	✓	✓	✓	✓	無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代 表人：丁萬鳴(董事)			✓		✓	✓	✓	✓	✓	✓	✓	✓	✓	✓	無
張書泓(董事)			✓		✓	✓	✓	✓	✓	✓	✓	✓	✓	✓	無
陳國華(監察人)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嘉興	男	106/2/16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肄業、專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信超媒體/戲谷營運長、遊戲橘子中國營運長、台灣易吉網(股)公司營運經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特助、副行銷總監、業務經理	專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于傑	男	106/3/3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指樂數位 CEO、和信超媒體戲谷分公司技術長、Ubisoft Singapore Pte Ltd.平台製作人、遊戲橘子(股)處長、專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指樂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技術開發處資深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蕭天德	男	106/1/13	7,429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處副技術總監、Activision上海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慈	女	97/2/20	20,468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研所 欣鋁國際(股)公司稽核/管理部主管 凱華實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東森購物百貨(股)公司稽核資深專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劉恩紘	男	94/6/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福田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 和鑫光電(股)法務長	無	無	無	無

106年04月1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文韻佳	女	106/3/9	0	0.00%	0	0.00%	0	0.00%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冠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運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靜萍	女	106/3/1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天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主任 佳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會計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1,427	2,197	0	0	0	0	0	0	0	1,577	0	0	0	0	-0.03%	-0.08%	無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代表人：謝東波(註2)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代表人：李柏衡(註2)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代表人：許洪文(註2)	0	0	0	0	0	0	330	330	3,785	4,772	0	0	0	0	-0.08%	-0.10%	無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代表人：劉柏園(註3)																	
董事	張書泓																	

[illegible]

註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個人配發按去年實際配發原則預估配發金額。

註2.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董事代表人謝東波於105年8月30日卸任，改派李柏衡為代表人；李柏衡於105年10月22日卸任，改派許飛龍為代表人；許飛龍於105年11月15日卸任，改派許洪文為代表人；許洪文於106年1月13日卸任，改派何嘉興為代表人。

註 3.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董事代表人劉柏園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卸任，改派丁萬鳴為代表人。

註4. 獨立董事陳文茜、李永萍、尹啟銘分別於105年9月6日、105年11月6日、105年11月6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金龍、張書泓、謝東波、李柏衡、許飛龍、許洪文、劉柏園、丁萬鳴、陳文茜、李永萍、尹啟銘	張書泓、謝東波、李柏衡、許飛龍、許洪文、劉柏園、丁萬鳴、陳文茜、李永萍、尹啟銘	許金龍、張書泓、李柏衡、許飛龍、許洪文、劉柏園、丁萬鳴、陳文茜、李永萍、尹啟銘	張書泓、許飛龍、許洪文、劉柏園、丁萬鳴、陳文茜、李永萍、尹啟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許金龍	謝東波	許金龍、李柏衡、謝東波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0	0	190	190	-0.004%	-0.004%	無
監察人	許飛龍 (註2)									
監察人	許仁慈 (註3)									

註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按去年實際配發原則預估今年配發金額。

註2.許飛龍於105年10月10日卸任。

註3.許仁慈於105年12月30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許飛龍、陳國華、許仁慈	許飛龍、陳國華、許仁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逸 (註2)													
法務長	劉恩敏													
財務長	謝東波 (註3)													
財務長	李柏衡 (註3)	7,440	8,347	0	0	1,178	1,258	0	0	0	0	-0.17%	-0.19%	無
財務長	譚傳忠 (註3)													
營運長暨 執行長	Morel Jean-Marc (註4)													

註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預估今年配發金額。

註2. 陳逸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卸任總經理職務，由何嘉興接任。

註3. 謝東波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卸任財務長，由李柏衡接任；李柏衡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卸任財務長職務，由譚傳忠接任；譚傳忠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離職。

註4. Morel Jean-Marc 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恩紘、李柏衡、Morel Jean-Marc、譚傳忠	Morel Jean-Marc、劉恩紘、譚傳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 逸、謝東波	陳 逸、李柏衡、謝東波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註)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 逸(註 2)	0	0	0	0.00%
	法務長	劉恩紘				
	財務長	謝東波(註 3)				
	財務長	李柏衡(註 3)				
	財務長	譚傳忠(註 3)				
	營運長	Morel Jean-Marc(註 4)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預估今年配發金額。

註 2.陳逸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卸任總經理職務，由何嘉興接任。

註 3 謝東波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卸任財務長，由李柏衡接任;李柏衡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卸任財務長職務，由譚傳忠接任;譚傳忠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離職。

註 4. Morel Jean-Marc 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離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57	2,527	-0.04%	-0.05%	5,425	5,425	1.18%	0.94%
監察人	190	190	-0.004%	-0.004%	4,567	4,567	1.00%	0.79%
總經理	8,618	9,605	-0.17%	-0.19%	10,321	12,623	2.25%	2.19%
法務長								
財務長								
營運長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3.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預估今年配發金額。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已明訂於本公司之章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未來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因百尺竿頭收購案，致部分董事產生訴訟糾紛，目前法院仍在進行審理中，仍待審理定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〇五年度)董事會開會二十三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許金龍	13	4	56.52%	
董事	張書泓	21	0	91.30%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劉柏園	0	10	0.00%	舊任 (108/12/29 改派) (105/10/3 改派 為丁萬島)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丁萬鳴	10	0	100.00%	改派 (105/10/3 改派)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10	0	100.00%	舊任 (105/8/29 改派 為李柏衡)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李柏衡	7	0	100.00%	舊任 (105/8/29 改派) (105/10/22 改派 為許飛龍)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許飛龍	3	0	100.00%	舊任 (105/10/22 改派) (105/11/15 改派 為許洪文)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許洪文	3	0	100.00%	改派 (105/11/15 改派)
獨立 董事	陳文茜	6	4	54.55%	舊任 (105/9/6 辭任)
獨立 董事	李永萍	17	1	85.00%	舊任 (105/11/5 辭任)
獨立 董事	尹啟銘	17	1	85.00%	舊任 (105/11/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103年6月18日選任，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105 年度個別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委託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均能正確完成，公司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官網已載明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〇五年度)董事會開會二十三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許飛龍	13	86.67%	舊任 (105/10/10 辭任)
監察人	許仁慈	18	78.26%	舊任 (105/12/30 辭任)
監察人	陳國華	10	43.4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透過電話、e-mail或直接對談方式，不定期與管理階層溝通及了解公司狀況，同時藉由列席董事會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管理階層交換意見；本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本公司員工、股東均可藉由該管道與監察人溝通，另監察人亦會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會同稽核主管對年度稽核計劃內容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規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官網投資人事專區公司重要內規中，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原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等與公司治理相關制度規範，並加以施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七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組成多元且董事亦定期進修相關課程。截至105年底，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全數辭任，惟將於106/06/16股東會補選之。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監察人，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三) 本公司依據內控查核作業項目，對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未來將視情況進行相關評鑑。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每年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以公司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評估其獨立性後由董事會決議聘任。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股東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修滿應有之時數，未來會對此情況做改善以符合相關規範。
			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各層樓進出口皆安裝門禁、保全系統及監視器。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部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 3.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架設『公司治理專區』於本公司網站，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並無一般製造業有實體進貨之情事，本公司除將部分遊戲開發及美術製造案件交由子公司香港啟陞製造外，其餘較零星之案件則交由其他外包廠商負責，本公司與外包廠商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維繫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請詳後附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基本資訊，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因公司未取得評鑑結果，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許金龍	103/06/18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東波	103/06/18 (105/08/29 解任)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嘉興	106/01/13	-	-	-	-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柏園	103/12/29 (105/10/03 解任)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代表人	丁萬鳴	105/10/03	-	-	-	-	0
董事	張書泓	103/06/18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李永萍	103/06/18 (105/11/05 辭任)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文茜	103/06/18 (105/09/06 辭任)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尹啟銘	103/06/18 (105/11/06 辭任)	105/05/13	105/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監察人	許飛龍	103/06/18 (105/10/10 辭任)	105/05/13	105/05/1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監察人	陳國華	103/06/18	105/05/13	105/05/1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監察人	許仁慈	103/06/18 (105/12/30 辭任)	105/05/13	105/05/1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尹啟銘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李永萍			✓	✓	✓	✓	✓	✓	✓	✓	0	無
其他	張志良			✓	✓	✓	✓	✓	✓	✓	✓	4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

（一〇五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尹啟銘	2	0	100%	
委員	李永萍	2	0	100%	
委員	張志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於102年12月10日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年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產生汙染之可能性低，所以並無制訂書面之環保政策，但仍按時宣達對維持環保的重要性。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無任何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發生。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之控制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可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產業性質，故與供應商產生污染之可能性低。	(九)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產業性質，故與供應商產生污染之可能性低，亦無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官網中均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 201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 201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心，對推動社會服務與公益方面，希能略盡棉薄之力，各項主要社會活動說明如下：				
產學合作培育產業人才				
本公司陸續與多家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努力推進培養產業人才，如，與元智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產業程式技術人才，將學校專業知識課程與產業實務經驗進行連結，幫助該校學生畢業後能更快投入職場，貢獻其所長。本公司還與復興工商進行產學合作，雙方以產學雙師合作模式設立的「樂陞產學專班」，創造了次世代遊戲美術產學合作的新紀元，本公司以發掘 2D 及 3D 美術的優秀人才之目的出發，為公司開發的遊戲專案美術以及專業分工的美術製作服務進行人才儲備，復興工商學生也可藉由與本公司合作過程中所吸收到的實務經驗及技能，積極投入遊戲專案開發及次世代遊戲美術設計之發展，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於復興工商設立獎助學金，包括在校學生及畢業後繼續升學就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者，希望藉此貢獻心力，回饋社會，為產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認養南投紅茶茶園				
因南投魚池日月潭紅茶的沒落，當地茶農紛紛改種檳榔以求生計，南投魚池知名紅茶品牌「和菓森林」為讓魚池紅茶再次揚名國際，發起企業認養茶園計劃，希望藉由企業的贊助，砍伐現有的檳榔樹，並種下新的茶苗。和菓森林專注於紅茶種植，本公司執著於遊戲研發，雙方在各自所擅長的專業領域中，都有著一份不變的堅持，樂陞為和菓森林紅茶認養計劃的第一家贊助的企業，經歷數年，至今仍持續參與認養計畫，從未間斷，本公司追求更好的營收之餘，從不忘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不定期向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的一部份，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提供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有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之義務。
	V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同上述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同上述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置於官網投資人專區之公司重要內規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該辦法已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告，亦可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中的公司重要內規進行查詢，相關路徑請詳下：

(<http://www.xpec.com.tw/公司治理/#1464776886441-ea6e8169-95d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詳第41～43頁「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105年度內控聲明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相關資料請詳第44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陸續發生財報無法如期編製完成及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目前仍持續進行改善中。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度規定而受處罰之情形，對於內部稽核所提有關內部控制缺失，均於最短期間內依據稽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執行完成。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民國98年4月24日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三條、相關定義：無。

第四條、程序/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三、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或電子郵件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六、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七、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八、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十、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十一、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三、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為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四、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五、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使用表單

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總經理：何嘉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時間	開會議案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05/31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5. 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5.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臨時會	105/8/30	1. 增選兩席董事案 2. 擬有條件解除現任、新任董事及其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1. 股東提出疑慮並提議變更本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取消本次增選兩席董事案。經股東附議後，由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通過取消本次增選兩席董事案。 2.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取消增選兩席董事。 2.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別	開會時間	案由說明
1	董事會	105/03/15	1. 集團關係企業資金往來案。 2. 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3. 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董事會	105/03/29	1. 擬處份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案。 2.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5. 104 年度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6.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7. 訂定 104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項次	會議別	開會時間	案由說明
			8.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董事會	105/04/18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正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子公司擬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	董事會	105/04/2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擬轉投資其他公司案。 2. 本公司擬投資日本公司案。 3. 本公司擬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 追認董監酬勞分配原則修訂案。
5	董事會	105/05/13	1. 子公司擬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2.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案。 3. 孫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4. 本公司擬減少投資子公司追認案。
6	董事會	105/06/01	1. 本公司對公開收購，公司因應之討論案。
7	董事會	105/06/07	1. 105 年度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擬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開收購之審議結果討論案。
8	董事會	105/06/27	1. 子公司擬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2. 子公司擬取消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3. 孫公司擬取消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 本公司擬轉投資其他公司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擬設立子公司案。
9	董事會	105/07/11	1. 子公司擬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2. 解除現任經理人之競業限制案。 3.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4. 增選兩席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6. 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0	董事會	105/08/11	1. 擬定 104 年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作業事項。 2. 105 年度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3.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第五次有擔保、第六次

項次	會議別	開會時間	案由說明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4. 提請追認及討論集團關係企業資金往來案。
11	董事會	105/09/02	1. 因應百尺竿頭案報告。 2. 本公司擬於百尺竿頭危機案後第一波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3. 因應百尺竿頭案後續處理。
12	董事會	105/09/08	1. 討論百尺竿頭危機後續因應案。
13	董事會	105/09/13	1. 討論百尺竿頭危機後續因應案。 2. 修訂員工紅利分配管理辦法。 3. 104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額度內尚未發行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14	董事會	105/10/03	1. 銀行借款增加擔保品案。
15	董事會	105/10/10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案。 2. 處份 TinyPiece 合約內容授權案。 3. 處分子公司及孫公司案。 4. 子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16	董事會	105/10/13	1. 104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2. 104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股票分配案
17	董事會	105/10/15	1. 處份 TinyPiece 款項解決方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案。 3. 組織架構調整案。 4. 集團執行長任命案。 5. 借款問題，加速處份公司資產之可行性。 6. 因應目前公司各項危機處理狀況，需深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說明。
18	董事會	105/10/22	1. TinyPiece 處份投資款相關應對方案。 2. 子公司及孫公司資產處分案。 3. 取消動畫公司投資案。 4. 借款銀行反面承諾案。 5. 會計師事務所終止本公司會計簽證委任案。 6. 本公司財務長、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7. 委託具國際經驗之財務顧問公司案。
19	董事會	105/10/25	1. 委託具國際經驗之財務顧問公司案。 2. 飛鵬科技書面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案。 3. 修訂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4. 處分 TinyPiece 投資案執行結果。 5. 依櫃買要求，就處份 TinyPiece 案結果與對公司影響對外說明。
20	董事會	105/11/02	1. 子公司及孫公司資產處份案。 2. TinyPiece 資產處份案。
21	董事會	105/11/15	1. 孫公司總經理解任案。 2. 本公司與飛鵬科技之合資公司合作終止案。 3.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重編案。

項次	會議別	開會時間	案由說明
			4. 響應環保提暢無紙化，董事會議文件之紙本提供是否必要。
22	董事會	105/11/21	1. 本公司與飛鵬科技之合資公司合作終止案。
23	董事會	105/12/26	1. 本公司財務長任命案。 2.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 新增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4. 董監責任險之董監經理人律師費自付額討論案。 5. 終止買賣議價書案。
24	董事會	106/01/13	1. 106 年度集團關係企業資金往來重新審議案。 2. 106 年度融資額度重新審議案。 3. 孫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4. 本公司執行長、會計主管異動案。 5. 推舉代理董事長案。
25	董事會	106/2/16	1. 借款徵提股票質押追認案。 2. 孫公司擬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追認案。 3.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後續執行案。 4. 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5. 總經理異動案。 6.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8. 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6	董事會	106/03/09	1. 本公司財務長、會計主管異動案。 2. 投資日本公司可轉債部分轉換持股追認案。 3. 評估長投之處分或以持股質押借款案。 4. 修正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修正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7	董事會	106/03/31	1. 授信額度執行狀況案。 2. 105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3.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第五次有擔保、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4. 處份遊戲版權案。 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告案。 6. 新增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8.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 105 年查核簽證會計師替換及會計師事務所更名案。

項次	會議別	開會時間	案由說明
			11. 針對第 5 案重新表決，以法務長提出之方案取代已決議通過之方案。
28	董事會	106/04/19	1. 改派一之鄉法人代表案。 2. 廈門同步公司資金貸與經理人額度追認案。
29	董事會	106/05/06	1.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修正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修正案。
30	董事會	106/05/10	1.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06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怡婷	2015/08/12	2016/10/22	集團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兼發言人	謝東波	2015/7/24	2016/10/22	集團職務調整
代理董事長	丁萬鳴	2016/10/22	2017/01/13	辭職
發言人	李柏衡	2016/10/22	2016/12/29	集團職務調整
執行長	Jean-Marc Morel	2016/10/15	2017/1/13	集團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李柏衡	2016/10/22	2017/1/13	集團職務調整
發言人	丁萬鳴	2016/12/29	2017/01/16	集團職務調整
財務長	譚傳忠	2016/12/22	2017/01/17	辭職
總經理	陳逸	2015/1/1	2017/2/16	集團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 曾祥裕	105/01/01~105/06/30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楊芝芬	105/07/01~105/12/31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416	416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4,400	-	4,40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項目為員工認股權、盈餘轉增資及移轉訂價等相關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前任會計師基於業務考量，依據現行法律或專業範圍已無法提供服務，主動終止接受本公司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 <u>十</u> 條第 <u>六</u> 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思琪、楊芝芬
委 任 之 日 期	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18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金龍	(650,000)	(498,00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丁萬鳴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及總經理	何嘉興	0	0	0	0
董事	張書泓	65,344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18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柏衡	16,777	0	0	0
副總經理	林于傑	0	0	0	0
協理	劉恩紘	0	0	0	0
協理	楊蕙慈	12,479	0	0	0
經理	蕭天德	0	0	811	0
財務部主管	文韻佳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林靜萍	0	0	0	0
法人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4,117,503)	(2,008,000)	0	1,033,000

註：係截至 106 年 04 月 18 日止(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際在任者。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76,956	8.85%	0	0.00%	0	0.00%	無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12,213,734	6.64%	0	0.00%	0	0.00%	無	無	
動游有限公司	12,213,734	6.64%	0	0.00%	0	0.00%	無	無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7,633,331	4.15%	0	0.00%	0	0.00%	無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贏	7,296,566	3.97%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5,693,452	3.10%	0	0.00%	0	0.00%	無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崇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72,924	2.87%	0	0.00%	0	0.00%	無	無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7,218	2.67%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景松	4,000,000	2.17%	0	0.00%	0	0.00%	無	無	
張長根	3,319,000	1.80%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38,844	100%	-	-	38,844	100%
磁力線上(股)公司	1,150	10%			1,150	10%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	15,350	75.34%	-	-	15,350	75.43%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5.81%	-	-	4,000	25.81%
玩酷科技(股)公司	5,662	81.70%	-	-	5,662	81.70%
瘋糖數位科技(股)公司	4,410	49.00%			4,410	49.00%
一之鄉(股)公司	6,460	100%	-	-	6,460	100%
More Than Tiny Limited	898	100%	-	-	898	10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10,800	100%			10,800	100%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怡客咖啡(股)公司	-	-	6,040	75.50%	6,040	75.50%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4,300	100%	4,300	100%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	-	(註 1)	46.80%	(註 1)	46.80%
Tiny Piece Co.,Ltd	-	-	(註 1)	100%	(註 1)	10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	-	(註 1)	100%	(註 1)	100%
飴川本舖(股)公司	-	-	800	100%	-	100%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750	100%		100%
北京樂陞科技(股)公司			(註 1)	71%		71.29%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71%	-	100%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100%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註 1)	75%	(註 1)	100%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	-	(註 1)	100%	(註 1)	10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註 1：方創投資有限公司、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Tiny Piece Co.,Ltd、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樂陞科技(股)有限公司、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係為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登記。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股份種類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3,952,896	16,047,104	200,000,000	皆屬上櫃掛牌股票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本(含庫藏股 430,000 股)，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無擔保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待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二)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8 (註 1)	10	20,000	200,000	2,000	20,000	減資 160,000 仟元	—	—
96/5 (註 2)	10	20,000	20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
96/8 (註 3)	10	20,000	200,000	3,985	39,849	現金增資 9,849 仟元	—	—
96/8 (註 4)	10	20,000	200,000	4,600	46,000	現金增資 6,151 仟元	—	—
96/9 (註 5)	10	20,000	200,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	—
96/10 (註 6)	10	20,000	200,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
97/7 (註 7)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盈餘 24,800 仟元 資轉 27,200 仟元	—	—
98/7 (註 8)	60 10	20,000	200,000	17,500	175,000	現增 22,700 仟元 盈餘 32,300 仟元	—	—
99/10 (註 9)	10	30,000	300,000	19,158	191,580	盈餘 16,580 仟元	—	—
100/1 (註 10)	60	30,000	300,000	21,000	210,000	現增 18,420 仟元	—	—
100/8 (註 11)	60	30,000	300,000	23,626	236,260	現增 26,260 仟元	—	—
100/11 (註 12)	10	30,000	300,000	25,844	258,440	盈轉 22,180 仟元	—	—
101/11 (註 13)	49.44 46.01	30,000	300,000	26,841	268,414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 607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9,367 仟元	—	—
102/3 (註 14)	49.44 46.01	45,000	450,000	30,059	300,597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 30,683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1,500 仟元	—	—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8 (註 15)	67 69 49.44	100,000	1,000,000	40,987	409,872	私募 90,000 仟元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 19,275 仟元	—	—
102/9 (註 16)	10	100,000	1,000,000	60,526	605,261	盈轉 195,389 仟元	—	—
103/1 (註 17)	66.8	100,000	1,000,000	65,026	650,261	私募 45,000 仟元	—	—
103/05 (註 18)	30.1	100,000	1,000,000	65,529	655,299	員工認股權轉換	—	—
103/09 (註 19)	30.1	100,000	1,000,000	65,547	655,479	員工認股權轉換	—	—
103/10 (註 20)	30.1 154.83 115.1	100,000	1,000,000	82,307	823,0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19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2,829 仟元 盈轉 85,180 仟元 資轉 45,870 仟元 私募 32,000 仟元	—	—
104/1 (註 21)	138.6	100,000	1,000,000	84,107	841,077	私募 18,000 仟元	—	—
104/5 (註 22)	25.141 127.8 127.21	100,000	1,000,000	85,020	850,197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97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7,523 仟元	—	—
104/5 (註 23)	25.1 41 127.8 127.21	100,000	1,000,000	86,510	865,106	員工認股權轉換 4,221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10,688 仟元	—	—
104/8 (註 24)	25.1 41 127.21	200,000	2,000,000	119,296	1,192,961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96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3,340 仟元 盈轉 233,400 仟元 資轉 86,510 仟元 員紅轉 909 仟元	—	—
104/11 (註 25)	25.1/18.4 41/30 127.21/93.12	200,000	2,000,000	119,573	1,195,73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10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1,061 仟元	—	—
104/12 (註 26)	77.2	200,000	2,000,000	126,373	1,263,732	私募 68,000 仟元	—	—
105/4 (註 27)	18.4 30 93.12/92.49 73.8	200,000	2,000,000	147,850	1,478,50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34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3,039 仟元 私募 210,000 仟元	—	—
105/6 (註 28)	18.4 30 92.49	200,000	2,000,000	148,503	1,485,025	員工認股權轉換 2,855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3,665 仟元	—	—
105/9 (註 29)	18.4 30 73.8 75.1	200,000	2,000,000	159,254	1,592,541	員工認股權轉換 537 仟元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 1,667 仟元	—	—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105,312 仟元		
105/11 (註 30)	10	200,000	2,000,000	179,468	1,794,678	盈轉 199,905 仟元 員工酬勞 2,232 仟元	—	—
106/4 (註 31)	18.4 16.4 26.7 73.8 75.1/66.9	200,000	2,000,000	183,953	1,839,529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7 仟元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 28,767 仟元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 15,277 仟元	—	—

註 1：核准號函：95 年 8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09581192710 號。

註 2：核准號函：96 年 5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684597200 號。

註 3：核准號函：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35630 號。

註 4：核准號函：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37120 號。

註 5：核准號函：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0273 號。

註 6：核准號函：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028 號。

註 7：核准號函：97 年 7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6146100 號。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111 號及第 0980035112 號核准，台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063000 號核准。

註 9：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147 號核准，台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8573610 號核准。

註 10：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0320 號核准，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0677310 號核准。

註 1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052 號核准，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2200 號核准。

註 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9459 號核准，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059400 號核准。

註 13：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419700 號核准。

註 14：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2119410 號核准。

註 15：台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275900 號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7820 號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3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3280 號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4560 號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3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120 號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24120 號核准。

註 21：經濟部 104 年 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73920 號核准。

註 22：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4090 號核准。

註 23：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5750 號核准。

註 24：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090 號核准。

註 25：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8320 號核准。

註 26：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0740 號核准。

註 27：經濟部 105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1080 號核准。

註 28：經濟部 105 年 6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1410 號核准。

註 29：經濟部 105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9680 號核准。

註 30：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0340 號核准。

註 31：經濟部 106 年 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50540 號核准。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9	55	22,719	57	22,840
持有股數	0	102,033	29,248,229	97,625,028	56,977,606	183,952,896
持股比率	0.00%	0.06%	15.90%	53.07%	30.9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47	2,067,112	1.12%
1,000 至 5,000	11,090	20,746,749	11.28%
5,001 至 10,000	1,306	9,701,387	5.27%
10,001 至 15,000	502	6,146,224	3.34%
15,001 至 20,000	242	4,357,020	2.37%
20,001 至 30,000	266	6,530,815	3.55%
30,001 至 40,000	129	4,511,360	2.45%
40,001 至 50,000	73	3,355,221	1.83%
50,001 至 100,000	149	10,524,061	5.72%
100,001 至 200,000	72	9,944,172	5.41%
200,001 至 400,000	30	7,952,768	4.32%
400,001 至 600,000	13	6,386,272	3.47%
600,001 至 800,000	4	2,807,415	1.5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1,040	1.01%
1,000,001 以上	15	87,061,280	47.33%
合 計	22,840	183,952,896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雲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76,956	8.85%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12,213,734	6.64%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動游有限公司	12,213,734	6.64%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7,633,331	4.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三贏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96,566	3.97%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5,693,452	3.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崇稜環球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72,924	2.87%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907,218	2.67%
陳景松	4,000,000	2.17%
張長根	3,319,000	1.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93.00	128.50	
	最 低	67.20	9.86	
	平 均	121.31	80.4	13.2
每股 淨 值	分配前	44.72	14.58	不適用
	分配後	—	—	—
每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601	165,805	
	每股盈餘	3.83	(29.45)	
		3.38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34999995	0
		資本公積配股	—	0
	累積未付股利		—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31.67	0
	本利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預算規劃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2.本年度(105 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10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94,678,070
本 年 度 配 股 股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司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10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上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員工紅利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金額	股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報表每股淨值	金額	股數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	23,210,000	223,173	47.62	5,800,000	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 年 08 月 27 日至 104 年 09 月 0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5 元至 15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3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1,41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0	5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1,0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詳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十九條	詳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詳本公司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詳本公司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5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1,000,0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18 頁)	詳本公司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23 頁)	詳本公司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2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已於 105/3/1 終止櫃檯買賣。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 年度	當年度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年度	當年度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年度	當年度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年度	當年度 106 年 04 月 18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109.10 元	-	-	133.10 元	-	154.00 元	-
	最低	99.95 元	-	-	128.00 元	-	78.25 元	-
	平均	102.09 元	-	-	130.20 元	-	129.91 元	-
轉換價格	92.49 元		73.8 元		73.8 元		75.1 元 66.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 發行轉換價格：154.83 元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1 日 發行轉換價格：76.30 元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1 日 發行轉換價格：76.30 元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 發行轉換價格：77.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1/12/12	103/12/27	
發行(辦理)日期	102/2/26	104/4/22	104/8/7
發行單位數	21,500 單位	20,000 單位	2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3%	2.38%	2.38%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75,9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980,29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74,1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7 元	100.4 元	83.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1.09%	1.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屆滿二年，方能依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自發行後二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屆滿二年，方能依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自發行後二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逸 (已離職)	274,800	0.15%	244,100	25.81	6,301,355	0.13%	30,700	18.4	564,880	0.02%
	財務長	謝東波										
	技術長	張銘光 (已離職)										
	法務長	劉恩紘										
	協理	楊蕙慈										
	協理	王彥凱 (已離職)										
	資深經理	施義輝 (已離職)										
	特別助理	李柏衡										
	特別助理	廖珮君 (已離職)										
員工	翁先弘(已離職)		330,800	0.26%	326,600	16.81	5,489,680	0.18%	4,200	18.4	77,280	0.002%
	鄔浩(已離職)											
	張遠(已離職)											
	林國棟											
	常晶											
	廖正雄											
	李健源(已離職)											
	陳威信(已離職)											
	陳文凱(已離職)											
	陳珊珊(已離職)											
	Solomon(已離職)											

(2)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逸 (已離職)	487,000	0.39%	136,000	40.60	5,521,000	0.07%	351,000	30	10,530,000	0.19%
	財務長	謝東波										
	技術長	張銘光 (已離職)										
	法務長	劉恩紘										
	協理	楊蕙慈										
	協理	王彥凱 (已離職)										
	資深經理	施義輝 (已離職)										
	特別助理	李柏衡										
	特別助理	廖珮君 (已離職)										
員工	陳培鋒(已離職)		760,000	0.60%	355,000	34.80	12,352,250	0.20%	405,000	26.7	10,813,500	0.22%
	蘇仟宜(已離職)											
	莊啟宗											
	葉其鴻(已離職)											
	廖正雄											
	彭于璇											
	劉欣(已離職)											
	Solomon(已離職)											
	林國棟											
	鄔浩(已離職)											
	張遠(已離職)											
	葉樂天(已離職)											

3.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一〇五年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仟元。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轉換公司債。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轉投資-購買同步網絡集團股權。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購買 同步網絡集團股權	支用 金額	預定	2,000,000	本次資金執行計畫大致依照預定計畫進度執行，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實際	2,0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實際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1)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9)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 糖果製造業
- (12)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3)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4)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5)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6) 食用油脂批發業
- (17) 飲料批發業
- (18) 茶葉批發業
- (19)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1)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22) 畜產品零售業
- (23)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24)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5)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 餐館業
- (28)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此項業務限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 (29)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 化粧品零售業
- (31) 化粧品批發業
- (32)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3) 飲料店業
- (34)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5)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6) 各種西點、蛋糕等食品之進出口貿易
- (3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含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遊戲製作部門		1,067,748	48.59
美術服務		469,871	21.38
手機遊戲運營部門		406,278	18.49
餐飲部門		253,737	11.54
合計		2,197,6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自製開發- 遊戲產品研發並授權
- (2) 委製服務- 遊戲委託製作、美術委託製作
- (3) 糕餅產銷- 法式西點蛋糕、蜂蜜蛋糕、餅乾、果凍、彌月禮盒、喜餅禮盒等食品之製造、買賣
- (4) 糕點代工服務-蜂蜜蛋糕、餅乾等代工。
- (5) 一之鄉轉投資怡客咖啡連鎖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 遊戲發行- 於特定區域自行發行自製產品
- (2) 遊戲開發- 社群行動遊戲開發
- (3) 委製服務- 進階專案美術開發設計服務
- (4) 全新系列商品研發-針對熟齡市場、飲食特殊需求者(如糖尿病)及高端養生客戶研發系列蜂蜜蛋糕。開發減糖不上火系列炊蒸蛋糕進軍早餐市場。
- (5) 新零售門市專櫃店鋪設立開發，導入現烤蛋糕，提供實演環境，創造顧客體驗空間。
- (6) 各通路含陸海空等大眾運輸系統的點心提供及外銷業務開發。
- (7) 開發咖啡店專用蛋糕，提供子公司怡客咖啡含加盟直營約 50 餘家門市使用。
- (8) 因應彌月雙喜市場，開發客製化禮盒，提供多元服務。
- (9) 導入 HALAL 認證，擴大國際市場消費族群。
- (10) 零售門市導入電子發票系統，及第三方支付系統，方便消費者購物體驗。
- (11) 結合線下體驗與線上購買的消費模式，擴大服務範圍。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遊戲美術製作服務、遊戲機遊戲之軟體開發及電腦線上遊戲之設計之製作與銷售(授權)及手機遊戲運營，依產業類別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另本公司於104年1月31日取得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之股份(以下簡稱一之鄉公司)，一之鄉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經營投資，以下就本公司之原主要遊戲產業以及本年度取得之一之鄉西點糕餅部分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遊戲產業

①遊戲軟體產業之分類

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遊戲機遊戲(Console Game)、行動遊戲(Mobile Game)及大型機台電玩(Arcade Game)，其中電腦遊戲又可以分為PC單機遊戲(PC Game)及線上遊戲(Online Game)，然因各平台遊戲之硬體、資訊傳輸等規格皆有差異，故遊戲之呈現均不大相同，茲將說明如下：

A.PC單機遊戲(PC Game)

PC單機遊戲狹義之定義係指僅使用個人電腦即可進行非網際網路之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在數位多媒體及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下，數位資訊的傳輸速度及儲存空間均已大幅提升，促使PC單機遊戲可支援高位元之動畫、音效等聲光效果之呈現，然因網路的普及，為拓展PC單機遊戲之市場，許多單機遊戲亦開始支援網際網路，進行多人遊戲，發展模式已趨於線上遊戲，加上行動平台遊戲的興起，大型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等網路遊戲已為市場主流，故傳統PC單機遊戲市場成長已逐漸趨緩。

B.線上遊戲(Online Game)

線上遊戲係指多名玩家經由網路連接到線上遊戲廠商所建立之多人連線遊戲平台以進行遊戲。目前線上遊戲(MMOG,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Game)主要以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 Playing Game)為主，此類型遊戲係指個人用戶由客戶端安裝遊戲程式後，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遊戲公司之遊戲伺服器端，即可進行遊戲，遊戲業者亦積極開發規模較小之線上遊戲，以遊戲時間較短且硬體設備規格要求較低之特性，作為與萬人線上遊戲之市場區隔，此類遊戲係以網頁遊戲(Web Game)為主，而因網頁遊戲所需之美術製作尚不如大型線上遊戲精緻，故遊戲內容格局較小，惟其整體遊戲資訊負載度較低，並可藉由現成的網頁瀏覽器或是外掛程式套件，作為遊戲程式運行平台，方便性較高，故可提高玩家參與意願。

C.遊戲機遊戲(Console Game)

遊戲機遊戲主要係透過遊戲機廠商開發之遊戲機台，再依不同遊戲機平台研發遊戲軟體，其中在硬體方面，由於遊戲機硬體規格較高，故其可支援高畫質動畫、音效等聲光效果，並不易因電腦科技之快速發展而淘汰。目前全球遊戲機硬體主要係由美、日大廠所掌握，分別為日本新力(Sony) - Playstation 系列、任天堂(Nintendo) - Wii 系列及美國微軟(Microsoft) - Xbox 系列等三大遊戲機硬體平台；另遊戲軟體方面，因目前遊戲機遊戲發展主要係朝向寫實化，遊戲畫面、動畫及音效均較佳，故其開發所需之技術層次及製作成本均較其他遊戲高，加上遊戲開發商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遊戲機軟體市場主要係由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及代工，而台灣僅有較少部分廠商投入遊戲機遊戲之相關開發。

D.行動遊戲(Mobile Game)

行動遊戲係於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與手持式遊戲機(如 Sony PS VITA、Nintendo 及 NDSLL 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便於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手持式遊戲裝置硬體之體積較小，故硬體性能尚無法與個人電腦及遊戲機相較，然近年來因半導體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下，行動裝置之產品硬體規格提升，促使手機與手持式遊戲機水準提高，另加上 4G 網路的發展，遊戲業者積極開發多樣行動遊戲，因此推動整體遊戲產業的發展。

E.大型機台電玩(Acrade Game)

大型機台電玩主要係指於電子遊樂場中提供投幣消費的所有遊戲機台，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二大類，其中益智娛樂包含賽車、格鬥、射擊及機智問答等。由於大型機台電玩主要特色係擁有多元之聲光效果，並伴隨著動感體驗，故所採用之軟體及硬體規格均較高，目前市場以日、美廠商所掌握，然因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而博奕類之大型電玩則存在於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放賭博的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台灣大型機台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近年來流行的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籃球機、跳舞機、扭蛋等。

F.虛擬遊戲(VR Game)

VR 是 Virtual Reality 的縮寫，中文稱做虛擬實境，即透過電腦創造出一個虛擬的 3D 空間，並以各種技術「欺騙」人類的感官讓它們產生錯覺，使用者將如身歷其境般地進入一個完全人造的 3D 世界，並在裡面做各式各樣的事情。通常，要達到 VR 的效果，必須提供視覺、聽覺、互動、以及其他感官的模擬元素。VR 裝置的互動類型，目前的主流大概有三種：「體

感」、「控制器」、「動態偵測」。「體感」主要是透過重力感測器或陀螺儀，判斷使用者的各種動作，例如頭戴式 VR 顯示器，搭配體感元件後就可以針對使用者的頭部轉動。「控制器」的類型就比較多元，目前主流是採用手持控制器，例如 HTC Vive、Oculus Rift、PlayStation VR 都屬於此類型。手持控制器除了內建各種體感元件，來判斷使用者的動作，通常也會有一些按鍵來進行輔助。VR 顯示器中的體感元件是為了模擬頭部轉動、手持控制器是為了模擬手部功能，「動態偵測」就是為了擷取包含姿勢、移動等更大的動作，其可分為兩大類型，第一種是在使用者身上穿戴各種感應器(如 3D 動畫電影常用的動態捕捉技術)，第二種是透過外部的定位裝置進行判斷(如 HTC Vive)。當 VR 導入以上的互動性設計後，使用者在 VR 環境下不僅可以看到擬真的畫面、聽到擬真的環繞音，視線會隨著頭部轉動，可以用雙手做很多事情，還可以在虛擬的空間中走動、閃躲。但除此之外，如果可以加上各種觸覺、嗅覺的刺激，將會帶來更強烈的「沉浸式體驗」。目前全球一至看好 VR 市場的發展，預估到 2020 年，全球頭戴式 VR 設備出貨量將達到 1 億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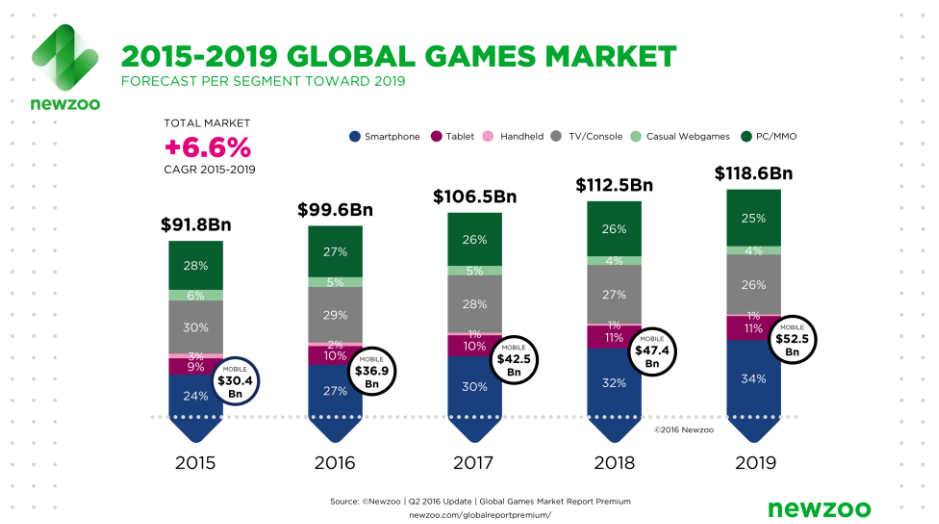
類別\描述	產品描述	產品代表
電腦遊戲	藉由電腦本身軟硬體設備執行遊戲，由於個人電腦非以執行遊戲為專屬效能，因此操控介面不若專屬機台。	線上遊戲、PC 單機版遊戲
遊戲機遊戲	以電視作為顯示設備，搭配時尚流行之主機系統，遊戲操作效果最佳。	Wii U、PS2、PS3、PS4 及 Xbox、Xbox360、Xbox One
行動遊戲	行動遊戲之特色為可隨身攜帶，不受限制，但硬體之擴充及聲光效果較差。	掌上型電玩、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大型機台電玩	透過軟硬體結合的電子機械平台，每一個遊戲均由不同的大型遊戲設備搭配合成。	博奕機、休閒型機台、大頭貼
虛擬遊戲	透過重力感測器或陀螺儀，判斷使用者的各種動作，讓玩家身歷實境的體驗遊戲。	所有平台皆可搭配 VR 技術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計劃

②全球及我國遊戲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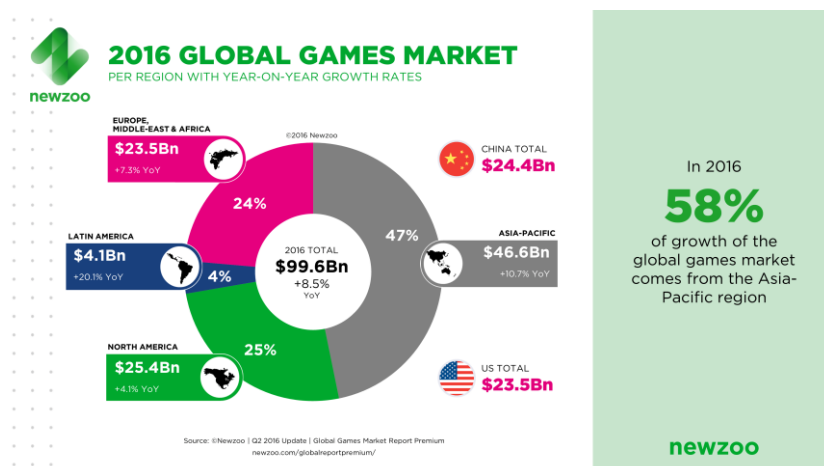
A.全球數位遊戲產業發展狀況

數位遊戲在經濟發展高度成熟的國家，早已是廣泛為民眾所接受的休閒娛樂活動之一，且其目標客群已從最早的兒童青少年、學生族群，擴展至一般的上班族甚至是銀髮族。隨著新世代遊戲裝置的發表，新興資通訊裝置的興起，以及新興市場如亞洲、東歐、拉丁美洲等地對娛樂消費的需求增加，可預期數位遊戲市場在近期內將持續維持一定的成長。



資料來源：Newzoo 2015-2019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報告顯示，全球遊戲玩家在 2016 年將創造 996 億美元的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8.5%。移動平臺以 369 億美元的收入首次超越 PC，全球增幅達 21.3%。亞太地區繼續主導全球市場，占比 47%。僅中國市場就占到了全球遊戲收入的四分之一。Newzoo 預測，直到 2019 年，全球遊戲市場將以 6.6%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發展，最終達到 1186 億美元的市場總額，其中移動遊戲收入 525 億美元。



資料來源：Newzoo 2016 Report

亞太地區將在今年創造 466 億美元的收入，占全球遊戲收入的 47%，同比增長 10.7%。中國憑一己之力為亞太地區貢獻了一半的份額，以 244 億美元的預期收入領先美國的 235 億美元，穩居世界第一大遊戲市場的寶座。中國的 PC 遊戲市場增速 4%，與之前的 16% 相比開始趨於平緩，原因是移動平臺的“核心”大作取得成功，對 PC 平臺的遊戲消費造成衝擊。另一方面，中國移動市場甚至比預期增長得更快，將在今年達到 100 億美元，與 2015 年的 71 億美元相比增長了 41%。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中國將繼續保持最大遊戲市場的地位，預計到 2019 年達到 289 億美元的規模。



資料來源：Newzoo 2016 Report

B.我國遊戲產業發展現況（引用：2016 台灣遊戲市場白皮書/2016

上半年資策會台灣遊戲市場調查）

整體台灣遊戲市場人口規模約有 813 萬，比起 2015 年的 765 萬人小幅成長。但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電玩主機玩家、線上遊戲玩家或是網頁遊戲玩家，皆比去年人數減少；只靠行動遊戲人口的成長來帶動台灣遊戲市場人口的成長。進一步細分遊戲種類玩家，其中電玩主機玩家有 131.7 萬、線上遊戲玩家為 278.5 萬、網頁遊戲玩家為 421.5 萬，至於行動玩家則有 526 萬，扣除重複遊戲類型玩家，整體人數約有 813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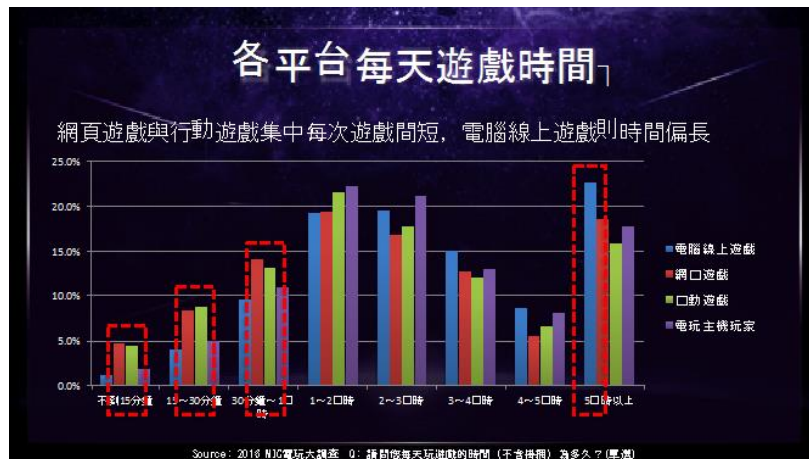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ielsen MI & NW & LI Taiwan 2012-2016

從人口學分析可以看出台灣玩家以男性為主，約占 68%，平均年齡為 29 歲，比起 2015 年平均為 30 歲，年齡略微下降。其中以 25~34 歲為最多，佔 32.1%，其次為 18~24 歲，佔 28.2%。在職業上，相較去年，2016 年學生比例略高一些，從 30.0% 上升到 31.1%，但主要還是以上班族為主，佔 54.2%。

在遊戲平台選擇上，以桌上型電腦和跟 Android 手機為主要的遊戲平台，分別有 68.7% 與 64.5%，其次是筆記型電腦與電視電玩主機。特別的是，使用 ios 系統的 iphone 與 ipad 當遊戲平台的比例只有一成多。至於使用各平台每天的遊戲時間，網頁遊戲與行動遊戲集中在每次遊戲間短，約 1 小時以下，而電腦線上遊戲則時間偏長，每天平均超過 3 小時。





資料來源：MIC

在每月遊戲的花費上，在各遊戲平台玩家有明顯差異。以電玩主機遊戲玩家的每月平均消費最高，約有 1347 元，其次則是電腦線上遊戲玩家，每月平均消費約有 685 元，其中約 50% 的玩家消費在新台幣 500 元以內。第三是行動遊戲玩家，平均消費約有 547 元，第四位才是網頁遊戲玩家，平均消費為 405 元，其中有三成以上大多消費在 100 元內，此外，不付費的比例也偏高，約有 30.9%。

(2)西點糕餅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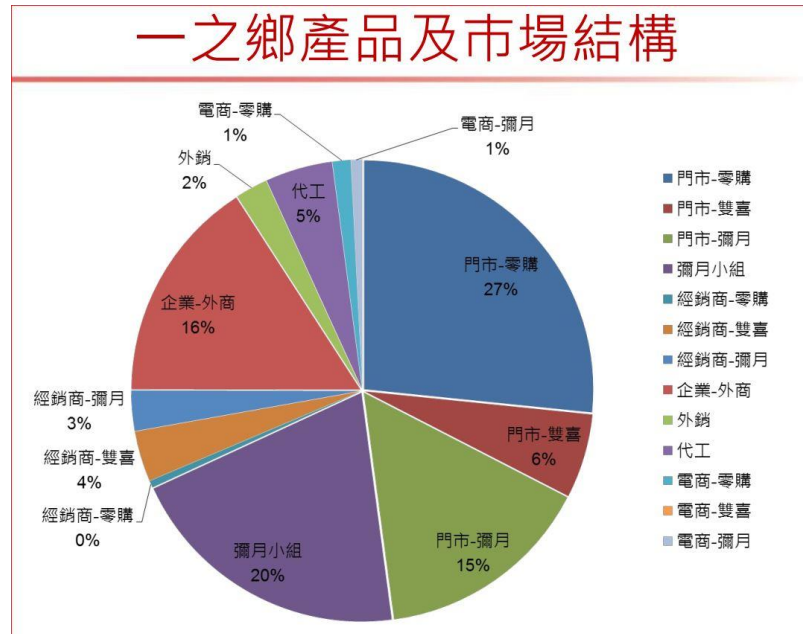
台灣傳統社會原以米類為主食，但因時代變遷及生活習慣的轉變，以麵粉及糖類作為主要原物料所開發而成的食品漸受國人所喜愛。烘焙食品由於其變化性強，可透過結合其他原物料而不斷開發出新產品，目前各類型烘焙產品已成為台灣人民賴以維生的主要食品之一。現今食品烘焙業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食品安全性及消費者健康觀念訴求等因素的影響，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此外，由於國人注重禮尚往來，於年節應時應景及外出旅遊時皆會添購禮品分送親戚朋友分享各地名產，加上近年來國外觀光客到台灣旅遊的市場日益興盛，亦直接帶動台灣地方性特色食品如茶葉、鳳梨酥、蜂蜜蛋糕以及牛軋糖等相關伴手禮品市場的成長與商機。根據台北市糕餅公會委託學界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糕點、麵包等食品烘焙產業，一年產值至少 600 億元以上。

一之鄉產品及市場結構：

一九七五年，黃仁和與林忠共同創立。經過兩年試驗，完成世界第一條蜂蜜蛋糕。堅持原食精神，導入健康理念。順應台灣早期經濟起飛的社會需求，開啟飲食精緻化。重新定義台灣休閒飲食文化。移風易俗，引領台灣的女男平等時代。台灣蜂蜜蛋糕領導品牌。常有人將蜂蜜蛋糕以日本「長崎蛋糕」或葡萄牙文「CASTELLA」名之，都是誤稱，不中亦不遠。兩者成份都是雞蛋、奶油、糖和麵粉，都沒蜂蜜。誤稱源起七零年代，日本長崎蛋糕一度風靡全台，滋味甜如蜜，讓長崎蛋糕在台贏得蜂蜜蛋糕別稱。但蜂蜜含水多，和麵做糕點不易發，也鮮少流傳於蛋糕製作。「一之鄉」創辦當年，

即推出全球首創以蜂蜜為主原料的「CASTELLA」，蜂蜜蛋糕方才名實相符，堪稱華人之光。

彌月雙喜市場概況：



小品牌崛起興盛：

- (1) 目前小品牌盛行，網路懶人包討論的破百家，顯現小眾新興品牌來勢洶洶
- (2) 特色商品/冷藏蛋糕/花俏蛋形/乳酪蛋糕/磅蛋糕/生乳捲/千層派等，彌月市場商品花俏出奇
- (3) 彌月試吃會舉辦盛行，各家糕餅業均推出自家試吃活動，與消費者互動，在生產前就先建立品牌知名度，甚至懷孕3個月就可申請試吃活動，搶攻準媽媽對品牌的好感度
- (4) 常溫雖方便配送，但市場冷藏商品接受程度有越來越強趨勢，各大品牌競相投入蜂蜜蛋糕生產線，導致競爭越趨激烈。金格蛋糕於2013年於廈門設廠投產，搶攻中國大陸市場。

咖啡市場現況：

台灣已經擁有相對成熟的咖啡市場，估計市場規模600億，有六成是義式咖啡，另外竄起則是手沖店或個性咖啡館，近年來國人生活飲食型態改變，西化飲食已成為多數人生活中的一部分，每天飲用一杯咖啡更是相當常見的生活習慣。根據統計全世界大約有90%的成年人每天攝取咖啡因，包括飲用含咖啡因之飲料或食用含咖啡因之食品。另外，咖啡的飲用量是所有飲料中第三

名，僅次於水跟茶台灣自 1998 年統一集團與美國星巴克（Starbucks）在台灣合資成立「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統一星巴克公司已經在台灣地區達成了百店的里程碑，以及 2004 年 85 度 C 連鎖咖啡店的成立，將台灣的咖啡產業推向了高峰，讓喝咖啡的風氣加速普及化。

台灣的咖啡市場規模每年持續成長當中，根據中視新聞報導台灣的咖啡進口數量，由 2006 年的 1.08 萬公噸，到 2014 年已提升至 2.38 萬公噸，咖啡進口數量正逐年以大幅度提升。

隨著台灣咖啡業者日漸增多，販售的咖啡品項亦開始有所轉變。精品咖啡近年是顯學，台灣星巴克咖啡店於 2013 年起陸續成立典藏門市，專設手沖咖啡吧台提供特定產區的咖啡，門市內有咖啡師介紹現有的典藏咖啡豆種類，現場手沖咖啡，讓民眾可以品嚐來自不同產地咖啡豆的風味，還可選擇專屬自己的調製方式（ETtoday 新聞雲，2014）。星巴克並在 2015 年 10 月，於台北東區成立第一家以手沖咖啡為主的門市，獨家飲品有 28 款，開幕至今來客數持續成長，星巴克目前於全省已有 21 家典藏門市提供手沖咖啡的服務。

另一咖啡連鎖店 UCC，亦將全新頂級精品研磨咖啡概念店 COFFEE LOVER'S PLANET 全球首賣店於 2016 年初開在 SOGO 台北敦化館，7 種沖煮設備任君挑選。

另外，全台 54 家伯朗咖啡館有 47 店販售手沖咖啡。7-11 便利商店於 2015 年 12 月與 Tiamo 合作，在 400 家門市開設 CITY CAFE x Tiamo 手沖周邊專賣櫃，因價格實惠、實用性高，吸引上班族、入門初學者購買，2 個月業績破百萬元，目前店數增加到近 600 家 2（中時電子報，2016）。

國內咖啡一年的市場產值高達 600 億元，四大超商皆投入平價咖啡市場，以往拿鐵是銷量冠軍，但是今年美式咖啡崛起，主要因為近年來的食安風暴，民眾飲食更注重品質，消費者喝咖啡傾向點單品咖啡 3（中天新聞，2014）。

經由上述發展我們可以了解，在第三波咖啡浪潮席捲之下，大眾不再只是購買機器自動生產的速食咖啡或是添加其他調味品的義式咖啡，對於品嚐純黑咖啡，甚至自己沖煮單品咖啡的意願皆有顯著的提升。

除了大型連鎖咖啡館及便利商店開始販售手沖精品咖啡，國內外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飲用原味的黑咖啡，有助於人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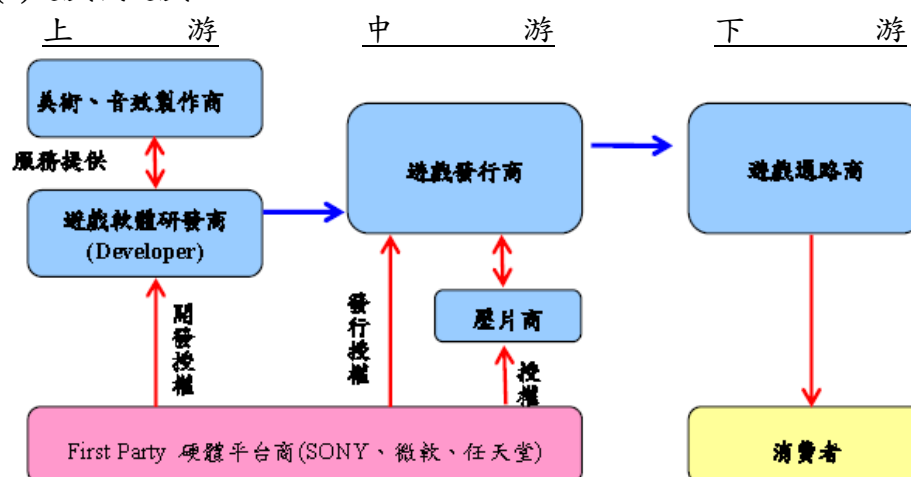
● 台灣地區咖啡店數統計 2016 (資料來源:怡客咖啡)

排名	品牌	店數
1	Starbucks 星巴克	366
2	85 度 C	352
3	露易莎	177
4	Dante 丹堤	114
5	壹咖啡	101
6	Cama	83
7	Ikari 怡客咖啡	57
8	Mr.Brown 伯朗咖啡	55
9	多那之	48
10	Barista 西雅圖咖啡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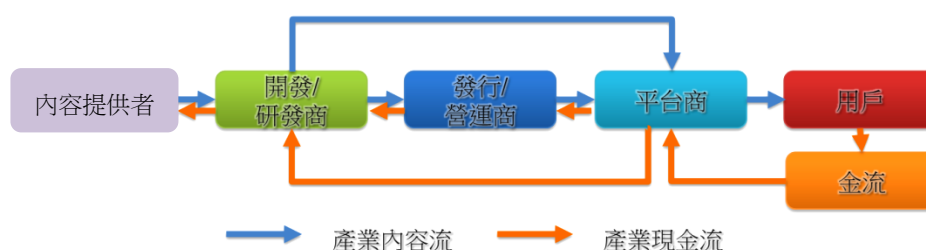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遊戲開發商，係屬數位遊戲產業，此產業主要分為上游軟體設計開發、中游遊戲運營、代理發行以及下游通路銷售，本公司係位於產業之上游，主要產品包括 PC 平台線上遊戲(Online game)【含網頁式遊戲(web game)】、行動平台遊戲(Mobile game)及遊戲機平台遊戲(Console game)之研發三大類，因產品產製型態略有不同，茲分別列示產業上、中、下游圖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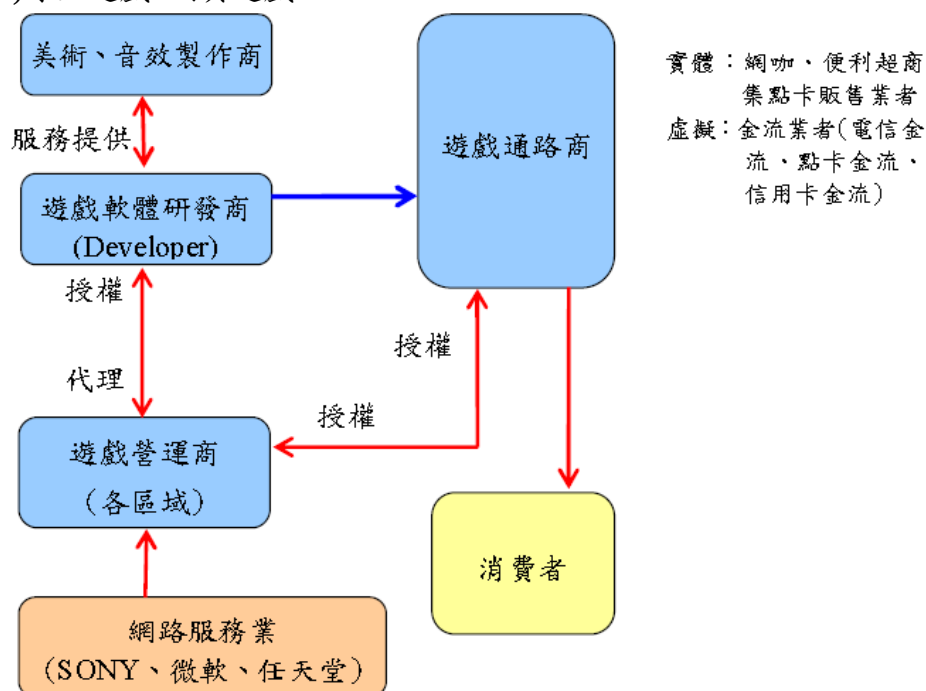
(1)遊戲機遊戲



(2)行動/手機遊戲



(3)線上遊戲/網頁遊戲



(4)西點糕餅業

一之鄉目前擁有生產工廠及門市通路，從生產製造到銷售，全部自行掌握控制。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	食品之研發與製造	通路商及門市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1)遊戲產業

2016 年，全球娛樂消費支出持續成長，而遊戲產業也受益於智慧型行動裝置用戶持續增長等正向因素，整體表現呈現蓬勃發展之勢。觀察全球遊戲產業的資料，在亞洲地區除了日本以外，已經明顯出現中國遊戲趨勢影響了全亞洲的動向，因此，分析中國遊戲趨勢，可作為我國未來的遊戲發展參考。

在 2016 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發布的「2016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 1655.7 億元（人民幣，本段

關於中國遊戲產業的幣值，皆以“人民幣”），自主研發網遊海外市場銷售漲幅超三成。

2016 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年增 17.7%，成長率放緩，但銷售收入增量保持穩定；受 IP（智慧財產）推動，自主研發網路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 1182.5 億元，年增 19.9%；批准出版的國產遊戲約 3800 款，移動遊戲占比超九成，遊戲使用者規模達到 5.66 億人，年增 5.9%，接近 3/4 的用戶對遊戲付費。

統計顯示，2016 年中國自主研發網路遊戲海外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 72.3 億美元，年增 36.2%；且越來越多的企業尋求遊戲「出海」，並逐漸形成兩種模式。

第一種是側重自主研發，以產品為驅動，藉助海外發行體系的構建開拓市場；另一種與大陸國內企業「分工」，透過將大陸精品遊戲引入到海外市場累積運營經驗，推動海外收入增加。

報告顯示，截至 2016 年末，中國上市遊戲企業 158 家，新三板掛牌遊戲企業 115 家，大陸資本市場認可遊戲資產價值；除直接參與遊戲運營與研發的企業外，一些專攻遊戲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也得以掛牌新三板。

業內人士指出，電子競技遊戲已成為遊戲產業重要部分；遊戲與互聯網直播、影視等產業在加速融合；隨著 VR（虛擬實境）硬體逐漸成形，今年 VR 遊戲成為遊戲創業創新重點領域，VR 遊戲漸行漸近。

預估未來主要受惠於大陸市場蓬勃發展的台灣廠商將還是遊戲研發商，因遊戲研發成本固定，若出了大陸以外，還可授權至多個市場，將有助於國內遊戲研發商的獲利持續成長。

(2)西點糕餅業

①產品趨向多元化與差異化

台灣烘焙糕點市場已不像過去僅追求口味、口感而已，烘焙糕點亦朝多元化發展，注重食材品質、衛生的產製過程、漂亮可口外觀及精美的包裝，此外業者將在地食材或文化創意融入商品中，包裝成特色糕餅點心，並透過故事性行銷包裝推廣，不僅讓消費者吃得到烘焙糕點的美味，亦能同時感受到當地文化或旅遊的深刻記憶。

客製化商品慢慢成為消費者的選擇重點，如：授權商品（LINE、彼得兔、HELLO KITTY...）、提供消費者客製化的設計（在蛋糕上烙印消費者的姓名、圖騰...），藉此提供消費者與眾不同的產品。

②消費者更注重食品安全與健康訴求

由於食安事件導致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注重更勝以往，糕餅業者的品管能力成為消費者選擇的主要指標。從原料管理、製程管理到成品管理，皆符合國際 ISO22000 驗證。所有相關原

料必須做到追蹤追溯，產地證明、生產履歷，並隨時更新資料於政府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達到食品製造業及食品相關產業資訊化管理。

③產品伴手禮化並結合觀光工廠模式行銷產品

國人年節應時應景及外出旅遊時皆會添購具當地特色禮品做為伴手禮分送親戚朋友分享，而精緻實惠價格合理以及具知名度及地方特色的烘焙糕點已成為伴手禮的最佳選擇。此外，業者為強化深度旅遊，著手設立觀光工廠，以聲光科技打造出讓旅客完整瞭解食品的時光旅程，亦或提供DIY試做，使旅客不但可以一睹食品的製作過程及體驗產品的風土文化，業者並能藉由一趟深度的觀光工廠之旅催化旅客購買主力及週邊商品的意願。

④烘焙產品品牌化

由於先前陸續發生的大陸黑心商品、塑化劑及黑心食用油等事件，引發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讓消費者對食品加工業者產生信任危機。現今隨著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問題的日益關注，終端顧客對品質要求的提高，消費者選購食品時，皆會選購優良食品業者生產的產品，因此對品牌認同度已深深影響烘焙糕點產品銷售量。另外受到網路資訊發達與社群網路活絡的影響，資訊流通異常快速，烘焙糕點禮品透過網路資訊的口耳相傳，知名的品牌產品幾乎成為該項食品的代名詞，例如提到蜂蜜蛋糕即會連想到一之鄉。

4.競爭情形：

(1)遊戲產業

遊戲競爭分析：2016年手機遊戲市場競爭“七大要素”

隨著智慧型手機設備的提高和價格的降低，未來將越來越多的手機遊戲用戶，隨之而來的也是競爭日益激烈的手機遊戲市場。以下分析遊戲市場的“六大競爭”：

①跨界

在遊戲行業，跨界營銷已成為各大廠商運營推廣中極為常見的一種手段，其指的是讓原本毫不相干的元素，相互滲透相互融合，從而給品牌一種立體感和縱深感。2005年，《魔獸世界》與可口可樂的成功合作就是遊戲跨界營銷最好的例子。

跨界營銷已成熟地被遊戲廠商運用于手機遊戲行業，並且其合作的範圍越發廣泛。2013年，手機遊戲廠商或許還沈迷于手機遊戲與快消品之間的合作。比如可口可樂、雪碧、洽洽瓜子、奶茶、巧克力等等。而2015年之後，手機遊戲廠商合作對象已經擴展到了銀行卡、搭車軟體、遊樂園、餐廳、影院等等。2016年，遊戲廠商的跨界合作或將繼續，甚至更加的緊密。

② 流量

對於某些傳統渠道流量和用戶質量急轉直下的情況，某渠道運營人員的答復是：遊戲產品越來越多，分給每個遊戲的流量就變少了，另外用戶質量不是下降了，而是玩家越來越挑剔，產品滿足不了用戶了。

的確，在端遊大廠的衝擊下，手機遊戲行業整體極速進入精品化、精細化階段，用戶在這一過程中成長迅猛，許多小而美的手機遊戲公司逐漸感受到了來自用戶的壓力，對於渠道也同樣如此。既然用戶在成長，流量在分散，找准目標用戶和對應渠道成了 2016 年手機遊戲廠商不得不做好的一件事，可以說誰能先拿下這一塊，誰就能先一步上岸。

③ 廣告

有迹象表明移動廣告正在複蘇，遊戲內置廣告被證明是開發人員在 2015 年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這種上升，會引發新一輪的主流廣告網絡的合並，合並和收購將會縮小相關產業。開發人員目前面臨的問題之一是廣告網絡之間的選擇（除非他們接進一個產品可以將所有最好的廣告網絡整合到一個可施行的解決方案中），所以任何能給他們帶來啟發的事物都將備受歡迎。現有的一些網絡公司可能會走到一起，在視頻產業中，預計 Google 和 Facebook 等龍頭公司會發揮更大的作用。

一般來說，已經占主導地位的移動廣告支出還是很可觀的，eMarketer 聲稱 Google 和 Facebook 在 2015 年的支出高達 280 億美元，其中一半用于美國市場（Google 的份額約占總數的 35%，Facebook 的份額約占總數的 17%），這份關於市場支配的研究堅稱這一趨勢至少將持續到 2017 年。

④ 口碑

雖然遊戲產業的增長在 2016 年放慢腳步，但人們使用手機玩遊戲的時間將會顯著上升。開發人員花了過去幾年時間來掌握如何充分利用領先的移動設備以及專業知識，導致大量遊戲出現在市場，更好地與每個移動遊戲玩家的生活方式結合，這就使每個玩家的遊戲時間上升，每個玩家都會花更多的時間在他們的手機上。這就給了開發者們一個巨大的機會，使玩家盡可能地沈浸在遊戲當中。

在移動遊戲市場中以口口相傳的方式所發掘出的新遊戲所占比重大約為 25%。口碑傳播在移動遊戲市場中占有強大的力量。廠商們帶有強有力的口碑宣傳或者病毒式宣傳是手機遊戲推廣最佳的催化劑。但是這一前提是做出好的遊戲。

⑤強勢 IP

2015 年手機遊戲重新洗牌，諸多廠商理性投資甚至自主開發原創 IP，遊戲市場細分品類崛起，往細的說遊戲開始不斷調整細分領域，比如射擊類的《全民突擊》、策略類的《列王的紛爭》、《部落戰爭》、移動 MOBA《王者榮耀》，恰好因為細分品類的崛起讓傳統的遊戲渠道產生了變革，曾經的以數據來說話的時代為了能夠迎合今年遊戲模式的市場不得不做一些改變。

相信今年我們將看到比去年更多基于 IP 的遊戲。也相信 IP 對於每一款遊戲的影響將不再像去年那麼大（即像對於《星球大戰》的影響那般）。在今年年底，基于 IP 的遊戲以及致力于使用這些 IP 去發展自己遊戲的開發者們都將趨于飽和。

⑥全球化

美國在 2016 年持續是手機遊戲領域的第一大市場，但在全球市場收入份額方面會降低，這並不是因為美國的用戶對手機遊戲的興趣減弱，而是全球其他地區的手機遊戲市場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市場的持續增長，再加上東歐、南美以及印度市場的興起，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盤子會更大。印度市場在 2016 年出現比較大的增長，蘋果和 Google Play 都為各自的商店增加的低價 IAP 的選擇，目前印度手機遊戲已經出現了 10 盧比（15-16 美分）的 IAP 選擇。印度的智慧型手機銷量預計在 2017 年超越美國，所以智慧型手機遊戲收入也會隨之增長。

印度市場只是開始，隨著智慧型手機性能的提高和價格的降低，未來 5-10 年內，全球將會有更多人加入手機遊戲玩家的行列。所以，另尋手機遊戲藍海是遊戲企業能取得成功的新方向，手機遊戲出海再次成為手機遊戲行業熱點。

(2)西點糕餅業

在西點蛋糕業方面，烘焙糕點行業競爭激烈而高度分散，且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只要擁有基礎技術便能輕易開店，加上原有市場上的競爭者多，以及潛在進入者也易形成威脅。然烘焙行業雖是成熟的產業，但是只要不斷的創新，在口味或是形式上做不斷的改良發展以及建立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後，仍能激發新的市場需求，增加產業的競爭力。

一之鄉成立於民國 64 年 1 月 22 日，為國內知名食品業者，行銷台灣將進 40 年，主要知名產品為蜂蜜蛋糕，其品牌已經在國內具有相當之知名度，提到蜂蜜蛋糕即會聯想到一之鄉，品牌知名度高，在國內糕餅業有一定的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已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181,27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說明
Xbox 平台遊戲軟體	「異界」(EX-Chaser)、「鬼疫」(Daemon Vector)、「Hello Kitty 友情總動員」(Hello Kitty – Mission Rescue)
PS2 平台遊戲軟體	「爆炎覺醒」(Neverland Saga)、「Hello Kitty 友情總動員」(Hello Kitty – Mission Rescue)、「聖魔戰記編年史」(Spectral Force Chronicle)、「功夫熊貓」(Kung Fu Panda)
PS3 平台遊戲軟體	「史瑞克 4」(Shrek Goes Fourth)、「寶貝龍冒險」(Skylanders: Spyro's Adventure)、「不要掉下去」(Do Not Fall)
PS4 平台遊戲軟體	「最終幻想 XV」(Final Fantasy XV)
VR	O! My Genesis VR
GameCube 平台遊戲軟體	「Hello Kitty 友情總動員」(Hello Kitty – Mission Rescue)
Xbox 360 平台遊戲軟體	「聖魔戰記 3~無罪的狂熱」(Spectral Force 3: Innocent Rage)、「史瑞克 4」(Shrek Goes Fourth)、「寶貝龍冒險」(Skylanders: Spyro's Adventure)
Wii 平台遊戲軟體	「功夫熊貓」(Kung Fu Panda)、「史瑞克 4」(Shrek Goes Fourth)
PSP 平台遊戲軟體	「星戰傭兵」(Bounty Hounds)、「東方雀神」(Dongfang Queshen)
NDS 平台遊戲軟體	「數學益智卡 DS」Equal Card DS
PC 平台遊戲軟體	「三國封神」(Saga of Cathay)、「鬼疫」(Daemon Vector)、「Hello Kitty 友情總動員」(Hello Kitty – Mission Rescue)、「史瑞克 4」(Shrek Goes Fourth)、「寶貝龍冒險」(Skylanders: Spyro's Adventure)

產品名稱	說明
PC 平台網頁式線上遊戲	「和平的曙光」(Gleam of Peace)、「創世之光」(Dawn of Time)、「樂土」(Canaan)、「道天錄」(Dao Tian Lu)、「坦克大戰 3D」(Tank 3D Online)、「謎境物語」(Maze Myth)
PC 平台休閒線上遊戲	「野蠻碰碰王」(Zoo Puzzle)、「Yes 人生」、「炮炮海賊團」(Pirates War)
跨平台 3D 遊戲引擎及網路連線引擎技術	91 年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PC/Xbox 3D 連線遊戲開發系統」 93 年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PC/Xbox/PS2/GameCube 跨平台 3D 連線遊戲開發系統」 PC/Xbox 360/PS3/Wii 等跨平台 3D 引擎 PC/PSP 跨平台 3D 及無線網路連線引擎 線上遊戲分散式網路引擎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跨平台 Flash 3D 遊戲引擎與編輯工具」
SNS game	「彩虹動物園」(Rainbow zoo)、「幸福花園」(Joy garden)
遊戲開發與製作流程管理串連工具軟體系統	關卡編輯器(Level Editor)、特效編輯器(Special Effect Editor)、地形編輯器(Terrain Editor)、動作編輯器(Motion Editor)、著色器材質編輯器(Shader Assignment Editor)、前置處理工具(Pre-processing Tools)
手機平台遊戲軟體	「昇龍霸」(Dragon Fury)、「幻想傳說」(Fantasy Lore)、「貪吃兄妹」(The Lost Kids)、「彩虹魔法動物園」(Magic Rainbow Zoo)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成為大中華圈以自有品牌整合上、下游產業鏈，成功打入國際市場的娛樂內容提供者。

(2)一之鄉的長期目標為：爭取華人食品的世界認同、突破中國市場的迷思、重新定義華人品牌的價值、重新打響中國百年金字招牌的名號。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以自有品牌，與國際發行商合作，成為全球市場上頂尖的 CONSOLE 平台遊戲開發商。

(2)以領先技術成為全球市場首屈一指的行動遊戲開發商。

- (3)以自有智慧財產權，結合國際知名 IP，進軍全球一線行動遊戲市場。
- (4)切入創新遊戲開發領域，開拓藍海市場。
- (5)增加遊戲供應量，穩佔市場佔有量，為市場品牌打下基礎。
- (6)一之鄉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重新調整品牌包含 CI、VI，整合現有的包裝，發展工鉸蜂蜜蛋糕，打入一般麵包店通路。
 - 改裝現有老舊門市，導入新的營業模式，增加現場烘焙與咖啡飲料，提昇來客數與門市零售業績。
 - 改善網站運營模式，增加異業合作，增加銷售平台。
 - 擴展銷售通路，與遠東航空、台灣高鐵、麗星郵輪等大眾運輸交通系統配合，供應機上餐點。
 - 五星級飯店中秋月餅代工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305,895	13.92%	512,706	26.35%
外銷	美洲	461,548	21.00%	199,329	10.25%
	亞洲	1,035,584	47.12%	1,060,515	54.51%
	其他	394,607	17.96%	173,021	8.89%
	合計	1,891,739	86.08%	1,432,865	73.65%
總計		2,197,634	100.00%	1,945,57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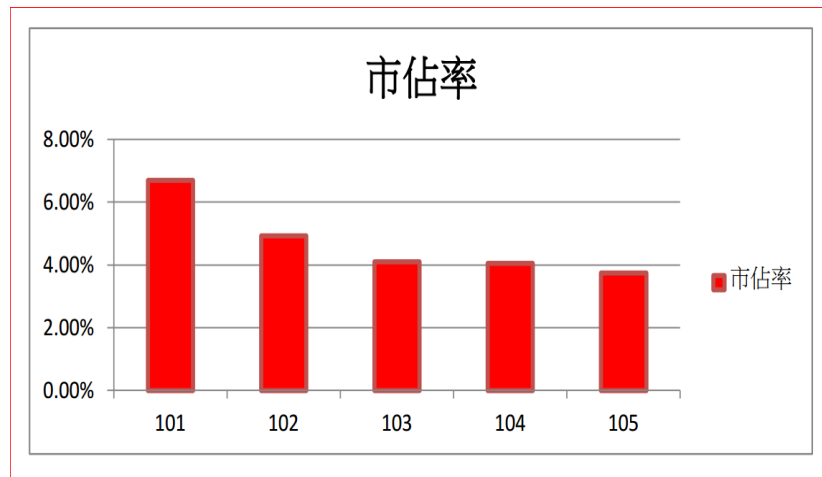
(1)遊戲產業

遊戲產業分為軟體開發、營運、發行及通路四部份，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developer)，以自行研發或與日本、歐美遊戲大廠共同合作開發跨平台之遊戲機遊戲及線上遊戲(含網頁遊戲)及行動遊戲為主要業務，近年因智慧型手機及高速行動上網普及化，行動上網人數增加，行動遊戲市場呈跳躍式成長，因此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遊戲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行動遊戲，目前經營主要係為國外遊戲發行及開發商委託開發及製作，而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除授權國內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外，另亦致力將自製遊戲授權海外市場，由於遊戲品質受到國際肯定，已成功的授權至大陸、日本、東南亞等地區，本公司營運模式與目前國內上市櫃之線上遊戲研發公司除遊戲研發授權外多從事遊戲之運營或發行，以遊戲之營運收入為主，海外授權收入為輔之營運方式不同，故市場佔有率之比較僅具參考價值，惟本公司係以海

外授權及與國外大廠共同開發遊戲為主要業務，顯見技術開發能力在市場已具有一定地位，隨著開發遊戲之海外授權不斷增加，將使開發之遊戲市場擴及全球，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西點糕餅業

彌月禮盒市場佔有率：



年度	出生人口	成交筆數	市佔率
101	229,481	13196	6.7%
102	199,113	9996	4.93%
103	210,383	9365	4.11%
104	213,598	9511	4.05%
105	205,692	7707	3.75%

105 年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一之鄉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遊戲產業

本公司兩大主要產品線為遊戲機遊戲及行動遊戲，全球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述如下：

Newzoo 預估在 2013 年起至 2017 年止，整體遊戲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1%，預估 2017 年時將達到一千億元美元的規模(如圖一所示)。

以平台區分，遊戲機遊戲(Console Game)的市場占比據估算在 2013 至 2017 年間，雖然將由 31%縮減至 24%，但佔比仍為單平台比最大；行動遊戲(Mobile Game)市場因智慧型手機及行動寬頻普及率提高而有所成長，規模預估將持續且穩定的擴張，

若將手機類遊戲及平板類遊戲加總，其市場在 2017 年將涵蓋超過總遊戲市場規模的 1/3。

圖一 2013 年~ 2017 年全球遊戲區域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Newzoo

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無論遊戲機遊戲或行動遊戲，其全球市場均呈現穩定之成長或持平，在亞太、歐洲、中東與非洲及北美等地區主要預估銷售值均呈現成長之趨勢，因此本公司在遊戲機遊戲上持續加強與國外各大遊戲機母廠及重要發行商合作，而行動遊戲則藉由海外參展，持續擴增其授權之地區或國家，以其全球市場之佈局，其未來之成長應屬可期。

(2) 西點糕餅業

一之鄉成立於民國 64 年 1 月 22 日，為國內知名食品業者，主要知名產品為蜂蜜蛋糕，行銷台灣將進 40 年，在國內已經建立品牌知名度，目前全省北中南共計 12 家直營門市以及 33 家加盟門市的規模下，在國內業界佔有一席之地，根據台北市糕餅公會委託學界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糕點、麵包等食品烘焙產業，一年產值至少 500 億元以上。隨著國民所得以及生活水準日漸提升，以及逢年過節、彌月等國人送禮的習慣，西點蛋糕產業將可呈現穩定成長之情況。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為亞洲除日本外，少數擁有全平台開發執照技術與 know how 經驗的華人電視遊樂器開發商：

從 PC 單機到線上遊戲，到電視機遊戲次世代 Xbox One、PS4 以及攜帶式的 PSP、3DS，到現今的行動遊戲，本公司是亞洲(除日本外)少數橫跨所有平台已擁有開發商執照，並在各平台上皆有作品的華人遊戲開發商。

此可證明本公司對於遊戲機遊戲製作有相當品質，且累積多年開發經驗，已建立開發製程及技術 Know How，本公司可憑藉於此，在主流市場與其他國際遊戲同業競爭。

(2)少數在國際市場擁有十款以上產品的遊戲軟體開發商

本公司歷年來豐富優秀的產品陣容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平台	國際銷售地區
92 年	EX- Chaser 異界	Xbox	亞洲、美國、日本、歐洲
93 年	Daemon Vector 鬼疫	Xbox Live/ PS2/ PC	亞洲、歐洲
	Neverland Saga Zero 爆炎覺醒	PS2	日本
94 年	Hello Kitty 友情總動員	Xbox/ PS2/ NGC/ PC	全球
	Spectral Force Chronicle	PS2	亞洲、日本
	Dawn of Time 創世之光	PC Web	亞洲、日本
95 年	Sprectral Force3 聖魔戰記 3	Xbox360	日本、台灣、韓國、北美、歐洲
	Bounty Hounds 星戰傭兵	PSP	亞洲、日本、美國
	Equal Card	NDS	亞洲、日本、美國
	Sorcerian Online	PC MMOG	日本
97 年	Kugn Fu Panda 功夫熊貓	Wii/ PS2	全球
	Hardy Boys- The Hidden Theft	PC	美國、歐洲
98 年	樂土 Canaan	PC Web Browser	中國大陸
99 年			台灣、日本
99 年	Shrek ForeverAfter 史瑞克 快樂 4 神仙	PS3/ Wii/ PC/ Xbox360	全球
100 年	東方雀神(Dongfang Queshen)	PSP	亞洲、歐美
	「寶貝龍冒險」(Skylanders: Spyro's Adventure)	PS3/PC/Xbox360	全球
101 年	「Yes 人生」	PC Web Browser	台灣、日本
	Pirates War 炮炮海賊團	PC Web Browser	中國大陸
	彩虹動物園	PC Web Browser	台灣、日本、中國
102 年	Dao Tian Lu 道天錄	PC Web Browser	中國大陸
	Tank 3D Online 坦克大戰 3D	PC Web Browser	中國大陸
	Do Not Fall 不要掉下去	PS3	亞洲、日本、北美、歐洲
	Maze Myth 謎境物語	PC Web Browser	日本
	Dragon Fury 昇龍霸	Mobile	中國大陸

年度	產品名稱	平台	國際銷售地區
103 年	彩虹魔法動物園	Mobile	全球
	The Lost Kids-貪吃的兄妹	Mobile	全球
	我名悟空	Mobile	中國大陸
	Fantasy Lore	Mobile	日本、中國大陸
104 年	英雄戰爭	Mobile	亞洲
105 年	Final Fantasy XV	PlayStation4/ Xbox One	全球
	O! My Genesis VR	PlayStation4/VR	全球
106 年	真.三國無雙。斬	Mobile	全球

從發行平台面看，清楚呈現出本公司歷年在各平台上皆有成績表現，更在國際銷售發行市場面，呈現出豐碩的產品成果，且每一款作品皆跨出海外，在北美、歐洲、日本等國際市場獲得良好的口碑與成績，具體的產品成果，再次顯示本公司的國際化市場走向，以及獨特於其他同業的產品特色。

(3)遊戲產品得獎事例與海外成績卓越

第一款華人自製研發之 XBOX 遊戲作品：EX-Chaser 異界	得獎事績：
	◎ 2002 年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
	評比紀錄：
第一款華人自製研發之 XBOX Live 遊戲作品： Daemon Vector 鬼疫	◎ 2003 年根據日本主要遊戲雜誌 Fami 通調查，「異界」(EX-Chaser)除了是首週首月高居排行第一外、並為 2003 年日本地區 XBOX 全年軟體銷售排行榜第 6 名。
	得獎事績：
	◎ 2003 年第二屆「92 年國際級數位內容雛形獎」國家級之【數位內容雛形獎 - 遊戲類大獎】
第一款華人自製研發之 PS2 遊戲作品：Neverland Saga Zero 爆炎覺醒	◎ 200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以及【數位內容產品獎】、【GameStar 年度 TV Game 最佳獎項】
	評比紀錄：
	◎日本黃金週推出即佔日本 PS2 排行榜十名內。
第一款華人自製研發跨 全平台之遊戲作品：Hello Kitty 友情總動員	得獎事績：
	◎2005 年【台灣數位內容優良產品獎】
	◎2005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2006 年台北電玩展 GameStar 專家評鑑類【最佳遊樂器遊戲獎項】。
	◎2006 年美國 FamilyFun.com 第二屆家用遊戲評審比賽 6-9 歲最高評價肯定！
	◎2006 年美國遊戲排名網站 Gameranking.com 歷年 Kitty 遊戲排名第一名。

	評比紀錄： ◎ 北美：Gamespot: Very relaxing. Both the visual and audio elements are very simple and oddly soothing ◎ 歐洲：entertainment.timesonline.co.uk: Hello Kitty will have to hit the enemies with her weapons (don't worry there's nothing here that would offend even the most sensitive of parents or children) ◎ 亞洲：巴哈姆特:具特色的魔王關卡。華麗豐富的可愛風世界，玩起來可忘卻壓力。
第一款華人自製研發之 PSP 遊戲作品：Bounty Hounds	得獎事績： ◎ 2006 年【國際級數位內容雛形獎】 ◎ 2007 年台灣 Game Star 【最佳遊樂器遊戲】、【最佳製作人】、【最佳程式設計】三項大獎 評比紀錄： 上市一個月即成為中國 Chinagba BT 網站年度 PSP 遊戲下載量第一名。
華人自製研發之 Wii、PS2、XBOX360 遊戲作品：Kung Fu Panda	得獎事績： ◎ 2009 年台灣國際電玩展 Game Star 【專家評選類最佳遊樂器獎】【玩家票選類金獎】 ◎ 2008 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產品獎 評比紀錄： ◎ Game Ranking 遊戲綜合評比中，得到各遊戲專業網站平均 7.2 分數，為電影同名遊戲作品中表現最優秀的成績
電腦網頁式線上遊戲：樂土 Canaan	得獎事績： ◎2009 年榮獲第二屆中國網頁遊戲高峰論壇最佳角色扮演類網頁遊戲獎 ◎2010 年於中國知名遊戲網站 17173.com 獲選為【十大年度風雲遊戲】 ◎2010 年獲台北電玩展-Game Star 競賽玩家票選最佳網頁遊戲類【銅獎】。 ◎2011 年獲台北電玩展-Game Star 競賽玩家票選最佳自製網頁遊戲類【銀獎】
華人自製研發之 Wii、PS3、XBOX360 遊戲作品：Shrek Forever After	得獎事績： ◎2010 年【數位內容產品獎】、【Digital Taipei 海外買主票選獎】
第一款實體玩具結合虛擬遊戲作品：Skylanders:Spyro's Adventure 寶貝龍冒險	得獎事績： ◎2012 年【數位容產品獎】 ◎101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技術/Know How 創新類 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2011 年美國 DICE 論壇【年度最佳遊戲創新成就獎】
自我 IP 手機遊戲：The Lost Kids 貪吃的兄妹	得獎事績： ◎2015 台灣原創遊戲大賞 行動組優勝

(4)成功的國際合作案例

本公司在國際合作案例上，屢次建立新的標竿，多款作品包括「Bounty Hounds 星戰傭兵」、「Kung Fu Panda 功夫熊貓」、「Shrek Forever After 史瑞克 4」、「Dongfang Queshen 東方雀神」、「Skylanders:Spyro's Adventure 寶貝龍冒險」、到近期於 2015 年台北國際電玩展公布的「Final Fantasy XV 太空戰士 15」、於東京電玩展公布「真三國無雙•斬」手遊開發，並與國際知名發行商 Bandai Namco、Activision、SCE Asia/SCET、Square Enix、Koei-Tecmo 等合作。

從 2003 年第一款遊戲機遊戲產品上市，本公司幾乎於每年都有作品在國際市場發行。多項作品皆為國際合作模式共同開發也因為跨國的深入合作，更讓每部作品在海外當地市場亦得到正面回響。

而目前取得 Koei-Tecmo 授權，由韓國 Nexon 代理的真.三國無雙.斬,也即將在 2017 年的 Q2 全球陸續發行。

(5)合作夥伴對象坐擁市場重要地位與價值

本公司的發行合作夥伴名列在全球前十大遊戲公司，包括全球第一的 Activision Blizzard，以及 SEGA Sammy、Namco Bandai、EA、Square Enix/ Eidos、Disney、SCE Asia/SCET、Koei-Tecmo 等；而在全球前五十名最受歡迎的開發商中，與本公司共同製作的合作開發商就多達二十家以上，在這樣的基礎下，更增添本公司開發之遊戲產品的成功機會。

(6)成本控制優勢

本公司除在台北設有遊戲研發中心外，亦透過遊戲開發製程的設計，讓開發製作在不同的階段中，透過本公司集團企業在中國大陸匯集的人才做大規模之美術製作分工，於蘇州子公司成立美術製作中心，有效的控制遊戲研發在美術部分常會耗費整體研發較大比例的成本，減少整體遊戲開發費用。

5.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遊戲產業

①發展遠景之有利條件

A.遊戲市場仍為娛樂產業主流

電影工業與遊戲產業向來就是娛樂產業的兩大主流。隨著智慧型手機及行動網路的普及，遊戲市場不但是娛樂產業主流，同時更趨多元，遊戲產業之主要玩家，已從過去以深度玩家為主，逐漸轉變為兼具深度與輕度玩家的多元娛樂市場。處於這個充滿機會的遊戲市場，將以良好的遊戲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遊戲創意，開發出叫好又叫座、品質創意兼具的優質遊戲，為公司提供營收成長的動力。

B.具各平台完整開發能力，掌握核心技術

本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遊戲研發，已擁有 Console game 各遊戲平台的開發授權，並在各遊戲平台推出遊戲、成功於全球銷售，包括次世代的 PS4、Xbox One、Wii U，以及前一個世代的 PS3、Xbox 360、Wii，在次世代平台的各個遊戲，均有良好評價；不論在進入門檻較高的遊戲機遊戲，或者東亞地區盛行的 PCMMO(電腦線上遊戲)，到市場不斷成長的行動遊戲，現在更著手於開發最近最受矚目的 VR 遊戲，本公司皆掌握核心技術，並成功建立國際級的開發團隊與能力，此技術累積及研發實力，可面對未來任何遊戲平台的開發挑戰，實為本公司重要的競爭利基。

C.全球行動遊戲持續成長

隨著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用戶持續成長，以及免費遊戲、道具收費機制的成功，以大陸、韓國、台灣為核心的亞洲行動遊戲市場近幾年持續成長，尤其是中國大陸，近幾年每年超過二位數的市場成長，更受矚目。除亞洲地區外，美國、歐洲、甚至中亞、東南亞等全球各地，行動遊戲市場亦有顯著成長。此意味行動遊戲市場已由過去亞洲地區為主，擴展至全球市場

。本公司由於長年與國際廠商合作，擁有強大的國際推廣能力，面對行動遊戲市場的全球化，本公司可快速將開發完成之行動遊戲授權至全球其他地區，搶佔市場先機。同時，本公司有別於大中華區同業長期以武俠及奇幻類型遊戲為主，由於長期開發遊戲機遊戲之經驗，所推出之遊戲風格及類型，如科幻、動作等皆較貼近全球遊戲市場所需，如此在擁抱大中國，前進全世界而言，本公司擁有更多的有利條件。

D.遊戲機硬體規格持續提升，拉高遊戲製作之門檻

近年來次世代主機 PS4、Xbox One，及掌上遊戲機 PS Vita、3DS 等遊戲平台陸續推出，隨著遊戲機硬體規格持續提升，遊戲畫面講究寫實擬真風格，使得美術製作更加細膩，玩家亦更期待規模更大的遊戲體驗，因而拉高遊戲開發之進入門檻，開發成本也隨之提高許多；而本公司因在主機遊戲開發上耕耘多年，在各平台的遊戲開發皆有豐富之經驗，並因應市場變化做出突破，於 2016 年起亦投入 VR 技術開發，隨著遊戲開發經驗的累積，加上亞洲的成本優勢，未來預計將由全球各遊戲大廠收到更多合作開發的邀約，為本公司之營運更添優勢。

E.擁有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

國際市場因為語言、宗教、文化等因素需要不同的適地性調整，本公司歷年產品都有出口海外的經驗，除了累積豐富的在地化製程和技術外，也與各地優良發行商建立良好關係。

②發展遠景中之不利條件與因應對策

A. Console game 與 PCMMOG 開發成本不斷高漲

自 Console game 主機 PS3, Xbox360 問世以來，主機運算效能大幅提高，玩家對於遊戲聲光效果之要求亦隨之提高，致使次世代遊戲開發成本隨著遊戲規模提升、美術製作需求大幅提升而不斷高漲，隨著新一代效能更上一層的 Xbox One 及 PS4 主機的推出，也將上述狀況拉上新高；在線上遊戲 PCMMOG 部份，近年來由於競爭日趨激烈，為使遊戲更具競爭力，遊戲品質亦須不斷提升，在線上遊戲開發的品質要求，將逐漸朝向次世代遊戲的水準逼近，遊戲品質提升的同時，也等於是開發成本的不斷提高。

因應措施：

(A)專業分工，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面對 Console game 與 PCMMOG 遊戲開發成本的提高壓力，本公司在 2005 年開始即進行遊戲專業分工之全球佈局，在蘇州子公司成立美術製作中心，並且在 2009 年成立樂美館，將遊戲開發最耗資源的遊戲美術製作予以專業分工，以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B)關注市場動態，掌握下一個遊戲藍海

本公司除 Console game 及 PCMMOG 外，在行動遊戲部份擁有技術領先優勢，本公司將以此基礎，持續關注如 Web 3D、體感互動、虛擬實境等未來的新趨勢及新平台之市場可能性，及早掌握產業趨勢，及早佈局，掌握下一個遊戲藍海。

B.VR 遊戲擁有無限潛力，但目前市場尚不成熟，仍存在風險

目前頭盔類 VR 產品仍有眩暈感、清晰度及延遲等技術方面的體驗問題尚未解決，許多產品都未能達標，大幅影響用戶體驗。VR 硬體領域產業鏈亦並未完善、硬體產品技術與沉浸式的體驗缺失、行業標準尚未確定，內容缺乏、市場需求與盈利模式尚待挖掘。

因應措施：

(A)分散並控制風險

以現有 console 製作能量，有限投入，並將獲利主力放置於其他公司成熟業務，如 console 遊戲及 arcade 遊戲的接案開發、手游的開發以及授權等。

(B)關注 VR 市場的動態，跟上最新的腳步

雖然 VR 市場仍具相當風險，但同時亦其相當潛力。本公司將持續將現有開發經驗應用於 VR 技術上，並保持與各蓄勢投入 VR 市場的大型客戶之合作關係，當 VR 市場順利起飛時，取下先機

C.國內產業人才不足

人才是遊戲產業最重要的資產。由於遊戲的開發過程複雜，同時並無完整可量化的品質標準，而遊戲惟一的標準就是“好玩”，因此人才良莠、團隊默契與士氣在在影響遊戲的開發成果。十年前，由於國內社會對於遊戲產業存有負面想法，故優秀人才投入遊戲產業者較少；如今隨著社會風氣改變，對於遊戲產業的負面印象雖較為降低，然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近年來大陸遊戲開發廠商家數激增，大陸遊戲人才市場跳槽現象普遍，故遊戲產業的人才爭奪戰爭從未停歇。

因應措施：

(A)塑造良好遊戲開發環境，以留住人才

人才為遊戲開發成功之關鍵因素，組織若不穩定，無法留住優秀人才，不論成員的能力多強，都無法建立一個穩定、優質的遊戲開發團隊。遊戲開發最重要的，便是建立一個穩定的、優質的遊戲開發團隊，以利開發出優質且叫座的遊戲。本公司長期專注遊戲開發，並與國際遊戲開發大廠有多年合作經驗，已培養出國際級的遊戲開發團隊，並完成包括功夫熊貓、史瑞克 4 等國際級遊戲作品，以其遊戲團隊、開發環境等，本公司對遊戲開發人才應具有相當吸引力。

(B)到大陸設立遊戲開發團隊，充分利用大陸基礎人力，以彌補公司人力缺口

行動遊戲市場龐大，近年來大陸開發之行動遊戲品質與台灣開發之遊戲相較，已不遑多讓，受惠於大陸官方的保護政策，近年來大陸已培養出優良的遊戲開發商。面對未來的人才爭奪，本公司不但在台灣積極培養、留住人才，同時到北京設立遊戲開發團隊，充分利用大陸基礎人力，透過切割產業鏈，進行專業分工，藉由兩岸人才的整合，擴充公司之遊戲開發能力。

(2)西點糕餅業

①發展遠景之有利條件

A.品牌知名度高

一之鄉成立於民國 64 年，行銷台灣將進 40 年，提到蜂蜜蛋糕即會想到一之鄉品牌，已經在國內具有相當之知名度。且消費者往往基於品牌而購買商品，故對本公司之行銷有相當大之幫助。

B.通路規模優勢

一之鄉在台全省北中南共計 12 家直營門市以及 33 家加盟門市含括全台，相較於小規模的業者具有通路優勢。

C.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

由於國民所得以及生活水平大幅上升，消費者對食品的需求由過去基本的要求逐漸轉往精緻、品味、衛生以及健康之訴求。一之鄉之主打商品蜂蜜蛋糕，即訴求以 100%蜂蜜製作，而非以砂糖調味，即符合消費者健康之訴求。

②發展遠景中之不利條件與因應對策

A.主要市場在台灣，規模有限

一之鄉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故市場規模有限，加以產業進入障礙低且同業競爭者眾多，業者在有限之市場容量中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收購一之鄉，將透過下列步驟提升一之鄉之營運狀況。(A)在新店碧潭樂陞文創園區一樓設一之鄉的體驗旗艦店，結合碧潭假日觀光人潮與捷運近七十萬次月運量拓展營收(B)導入行動電子商務並加強網路銷售力度(C)與遊戲橘子合作，透過遊戲橘子旗下樂利網進軍中國龐大的電商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1)遊戲產業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各平台(PC、Xbox、PS2、GameCube、Xbox 360、PS3、Wii、PSP、NDS)之遊戲軟體	以各種遊戲機為平台，提供聲光、視覺效果，滿足玩家娛樂需求。
電腦線上遊戲	提供萬人連線即時性遊戲、網頁遊戲及休閒性、益智性等遊戲，以滿足玩家娛樂需求。
行動遊戲軟體	以各種手機或平板電腦為平台，隨時隨地提供聲光、視覺效果，滿足玩家碎片時間娛樂需求。
美術製作服務	提供遊戲機遊戲、電腦遊戲及行動遊戲等各平台高質感的美術製作服務及遊戲專案美術製作服務。

(2)西點糕餅業

①一之鄉：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蜂蜜蛋糕	傳統經典百分之百純蜂蜜蛋糕，早餐、點心、下午茶食用，由於經典款不添加一滴油，成為傳承四十多年不敗的好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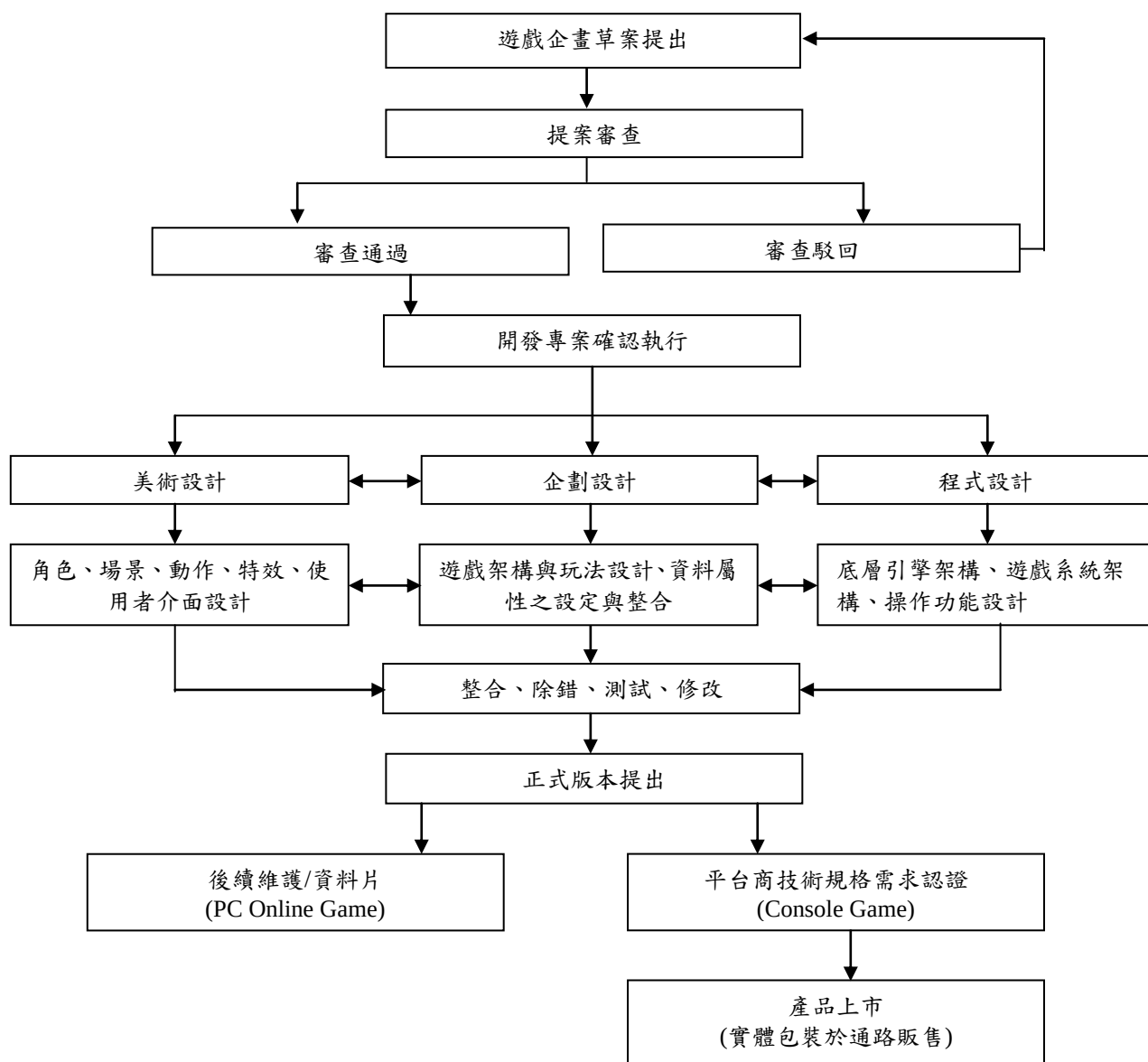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彌月禮盒	伴手禮及彌月送禮專用
雙喜禮盒	訂婚結婚喜餅
法式手工餅乾與小糕點	伴手禮

②怡客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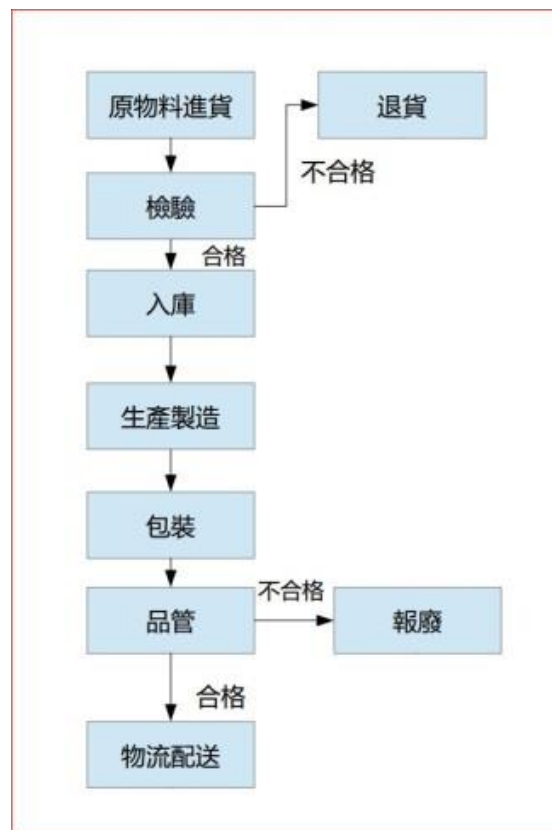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義式咖啡與簡餐	提供消費者香醇咖啡與各式冰熱飲、健康美味餐點，舒適環境與座位。

2.產製過程

(1)遊戲產業



(2)西點糕餅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由於本公司係以遊戲開發為主要業務，產品並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原料，故進貨主要係將部份遊戲及美術案件外包，且主要外包商為本公司 75.34%轉投資之子公司樂美館，佔本公司外包金額之 90%以上。

(四)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2	-	-	-	-	-	-	-	-
3	其他	169,782	100.00	無	其他	104,445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69,782	100.00		進貨淨額	104,445	100.00	

(註)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上列進貨供應商主要為委外製作性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①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32,820	15.15	無	-	-	-	-
2	乙公司	242,934	11.05	無	-	-	-	-
3	-	-	-	無	丙公司	221,405	11.38	無
4	其他	1,621,880	73.80	無	其他	1,724,166	88.62	無
	銷貨淨額	2,197,634	100.00		銷貨淨額	1,945,571	100.00	

②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美術製作服務、遊戲機之遊戲軟體開發，以及電腦線上遊戲和行動遊戲之設計、製作及銷售(授權)，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遊戲發行商、遊戲運營商以及遊戲開發商。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變化趨勢主要係近年承接大型遊戲機之遊戲軟體開發專案，以及合併新集團成員營收因素影響；105 年度主要客戶：

A. 丙公司

丙公司是電子遊戲開發、發行及經銷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屬電腦遊戲之研發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遊戲開發收入	-	5,635	-	69,717	-	38,809	-	275,074	-	-
美術製作服務	-	35,112	-	434,759	-	-	-	497,522	-	-
線上遊戲授權及權利金收入	-	9,418	-	982,978	-	-	-	520,260	-	-
手機遊戲	-	-	-	406,278	-	-	-	140,009	-	-
餐飲部門	-	253,737	-	-	-	473,897	-	-	-	-
合 計	-	303,902	-	1,893,732	-	512,706	-	1,432,865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2		10	
	研發人員	163		151		137	
	一般人員	36		40		36	
	合 計	209		203		183	
平 均 年 歲		32.4		34.3		34.2	
平均服務年資		4.1		4.8		4.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	92	44.0%	86	42.3%	76	41.5%
	大專	114	54.5%	113	55.7%	103	56.4%
	高中	2	1.0%	3	1.5%	3	1.6%
	高中以下	1	0.5%	1	0.5%	1	0.5%
合 計		209	100%	203	100%	183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賠償及處分；且本公司為遊戲機遊戲及電腦線上遊戲之專業開發公司，並無製造業有產品之產製過程，而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為糕點烘焙製造及零售公司，其產製過程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亦無造成影響之可能性，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擁有人性化貼心的福利制度，亦成立福委會運作，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 (1)員工三節獎金
- (2)員工依法加勞保、健保並提供免費團保及職災保險
- (3)彈性上班制度、額外提供休假制度
- (4)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提供派外進修補助
- (5)舉辦旅遊活動、電影欣賞、免費按摩服務、年終尾牙活動

(6)員工婚喪禮金、傷病津貼、停車費補助及健康檢查

(7)提供員工現金增資之入股機會及分紅配股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藉由新人引導訓練安排課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公司未來發展，並快速融入團隊。

(2)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於部門內安排適當訓練課程、技術研討，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質與能力。

(3)定期派員參加國、內外大型遊戲展覽及學術研討會，並於內部進行知識分享，使員工得以隨時吸收新知，增進公司在製程及研發的實力。

(4)規劃年度管理訓練課程，培養基層及中階管理幹部，藉由管理技能的提升，使組織在人員管理及專案運作更加順利。

(5)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類別及時數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4	20	10	0
專業職能訓練	48	50	478	130,726
主管才能訓練	2	4	12	10,126
通識訓練	0	0	0	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以下列二種方式提撥退休金：

(1)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 2%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金帳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雇主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相關規範辦法，內容詳述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福利措施，於文管中心妥善保管並定期檢討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形。

(三)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本公司業務主要為線上遊戲開發，為純辦公環境並無製造工廠，故工作環境相對單純安全，且本公司於辦公室皆依規定配置滅火器，對於公司機電、空調、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亦定期檢視維修。此外，本公司配置有清潔人員，負責清潔辦公室內部環境，並定期實施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	Emergent Game Technologies	2007/7/26-迄今有效	Gamebryo 3D 引擎技術	無
授權	庚公司	2007/12/26-2017/12/25	自製遊戲 IP 授權合約書	無
授權	雷爵網絡科技(股)公司	2008/3/25-產品下市	Server 引擎 SDK 授權	無
授權	B 公司	2015/04/20-2018/04/19	授權協議	無
授權	C 公司	2015/12/25-迄今	授權合同	無
業務合作		2015/12/25-迄今	遊戲委託開發協議	無
授權	D 公司	2016/02/22-迄今	版權買賣契約	無
業務合作		2016/03/21-迄今	獨家網路遊戲軟體授權營運合約	無
業務合作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0/2/8-迄今	軟體授權合約-BHO	無
業務合作	S 公司	2009/2/9-迄今	Preferred Vendor Agreement-Master Agreement on all SCEA project	無
業務合作	R 公司	2010/1/28-迄今	License agreementC1 韓國版本&C3 北美版本授權	無
業務合作	L 公司	2010/10/30-迄今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C3 及 C2 日本版授權	無
業務合作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	2013/12/01-2018/11/30	美術外包契約書	無
業務合作	F 公司	2013/12/19-2024/02/28	DTL 遊戲合作	無
業務合作	H 公司	2014/05/01-2017/05/01	自製遊戲授權	無
業務合作	I 公司	2014/05/01-2017/05/01	軟體開發及授權協議	無
業務合作	K 公司	2014/12/30-迄今	獨家網路遊戲軟體授權營運	無
業務合作	M 公司	2015/01/01-2017/12/31	專案委託開發契約書	無
業務合作	N 公司	2015/03/05-2020/03/05	音樂音效外包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合作	O 公司	2015/04/20-2018/04/20	獨家手機遊戲軟體授權營運合約	無
業務合作	P 公司	2015/04/30-2018/04/30	獨家網路遊戲軟體授權營運	無
業務合作	Q 公司	2015/05/04-2018/05/03	諮詢協議	無
業務合作	A 公司	2015/06/20-迄今	獨家手機遊戲軟體授權營運	無
業務合作	U 公司	2015/11/20-迄今	獨家手機遊戲軟體授權營運合約	無
		2015/10/20 迄今	獨家手機遊戲軟體授權營運合約	無
		2015/12/20-迄今	獨家手機遊戲軟體授權營運合約	無
授權	W 公司	2016/05/20-2019/12/31	授權營運	無
專案合作	Eiden Finance Inc.	2011/12/30-2018/12/31	Eiden 投資 BHO 專案開發	無
租賃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14/3/17-2024/3/16	辦公室租賃	無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2015/7/16-2018/7/16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2014/11/3-2017/11/3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華泰銀行	2016/3/24~2018/3/24	中期借款	無
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2018/1/22	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59,412	1,576,597	746,960	2,937,634	1,37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7	8,494	18,818	71,110	74,847
無形資產		153,714	181,611	74,614	62,593	39,956
其他資產		874,270	1,248,690	4,579,728	6,140,884	3,733,739
資產總額		1,601,563	3,015,392	5,420,120	9,212,221	5,222,0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274	499,337	1,090,807	3,437,769	1,606,539
	分配後	359,334	512,443	1,090,807	3,415,557	(註 1)
非流動負債		205,352	15,099	280,774	122,952	938,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4,626	514,436	1,371,581	3,560,721	2,545,526
	分配後	564,686	527,542	1,371,584	3,538,50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80,897	653,486	850,197	1,268,505	1,840,368
資本公積		451,976	1,682,916	2,810,088	3,769,962	5,356,2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689	158,699	343,087	543,178	(4,562,679)
	分配後	310,629	145,593	343,087	321,061	(註 1)
其他權益		(6,625)	5,855	45,167	101,269	73,929
庫藏股票		-	-	-	(31,414)	(31,41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6,937	2,500,956	4,048,539	5,651,500	2,676,502
	分配後	1,036,877	2,487,850	4,022,599	5,429,383	(註 1)

(註 1)尚未分配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60,1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13,652				
固定資產	14,167				
無形資產	153,714				
其他資產	394,741				
資產總額	1,536,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177,704				
其他負債	27,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268,414				
資本公積	451,9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計換算調整數	3,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78,021	2,208,940	1,887,216	5,130,899	2,969,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11	43,258	48,350	114,011	134,088
無形資產		125,912	135,952	2,655,203	2,714,406	1,547,882
其他資產		788,988	761,935	977,641	1,716,546	866,013
資產總額		1,621,732	3,150,085	5,568,410	9,675,862	5,517,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323	575,514	928,697	3,363,075	1,516,028
	分配後	356,383	588,620	981,127	3,340,863	(註 1)
非流動負債		220,902	33,688	315,361	262,249	1,101,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7,225	609,202	1,244,058	3,625,324	2,617,232
	分配後	577,285	622,308	1,296,488	3,603,11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80,897	653,486	850,197	1,268,505	1,840,368
資本公積		451,976	1,682,916	2,810,088	3,769,962	5,356,2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689	158,699	343,087	543,178	(4,562,679)
	分配後	310,629	145,593	83,748	321,061	(註 1)
其他權益		(6,625)	5,855	45,167	101,269	73,929
庫藏股票		-	-	-	(31,414)	(31,414)
非控制權益		7,570	39,927	275,813	399,038	223,8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507	2,540,883	4,324,352	6,050,538	2,900,339
	分配後	1,044,447	2,527,777	4,298,412	5,828,421	(註 1)

(註 1)尚未分配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78,02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02,275				
固定資產			28,811				
無形資產			125,912				
其他資產			415,510				
資產總額			1,550,5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515				
	分配後		353,575				
長期負債			177,704				
其他負債			35,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6,260				
	分配後		566,320				
股本			280,897				
資本公積			451,9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0,328				
	分配後		240,26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計換算調整數			3,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6,699				
	分配後		976,639				

(二)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18,563	507,718	162,297	677,520	198,130
營業毛利	397,385	327,964	(60,378)	489,580	28,400
營業損益	228,825	93,971	(258,844)	181,752	(783,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608	(33,244)	407,981	367,376	(4,075,525)
稅前淨利	422,433	60,727	149,137	549,128	(4,859,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7,410	54,091	282,256	458,590	(4,882,9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7,410	54,091	282,256	458,590	(4,882,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51)	13,137	39,730	56,943	(28,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159	67,228	321,986	515,533	(4,911,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7,410	54,091	282,256	458,590	(4,882,9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159	67,228	321,986	515,533	(4,911,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11	1.00	2.59	3.38	(29.45)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18,56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8,124				
營業損益	396,6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3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9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7,9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2,93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02,935				
每股盈餘	7.60				

3.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86,275	673,887	949,300	2,197,634	1,945,571
營業毛利	410,481	332,041	521,418	1,407,625	1,048,422
營業損益	226,233	14,425	214,941	766,835	(640,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895	53,457	99,731	(17,626)	(4,233,038)
稅前淨利	436,128	67,882	314,672	749,209	(4,873,0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033	56,030	375,667	575,225	(4,935,8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8,033	56,030	375,667	575,225	(4,935,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51)	13,697	46,212	58,918	(38,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82	69,727	421,879	634,143	(4,973,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7,410	54,091	282,256	458,590	(4,882,9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3	1,939	93,411	116,635	(52,8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159	67,228	321,986	515,533	(4,911,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3	2,499	99,893	118,610	(62,825)
每股盈餘	6.11	1.00	2.59	3.38	(29.45)

4.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86,27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11,220				
營業損益	226,9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6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1,6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3,55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02,935				
每股盈餘	7.6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楊芝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4	19.34	22.34	37.47	4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96.23	5,951.66	9,596.10	5,537.00	298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78	383.82	203.21	152.57	195.88
	速動比率		200.06	377.92	190.02	150.02	187.55
	利息保障倍數		4,857.07	1,363.16	2,044.70	2,627.87	-84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0.79	1.86	3.75	3.55
	平均收現日數		226.74	460.48	196.23	97.41	102.70
	存貨週轉率(次)		-	-	-	71.13	29.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66	13.69	18.70	11.01	10.7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9	15.78	20.73	19.28	14.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28	0.22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6	3.11	8.93	7.87	-64.35
	權益報酬率(%)		29.17	3.86	10.94	11.09	-11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26	10.44	37.01	59.06	-264.79
	純益率(%)		33.17	10.35	39.57	26.17	-253.7
	每股盈餘(元)		6.11	1.00	2.59	3.83	-29.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22.04	-2.05	19.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9	7.97	207.38	142.18	19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2.64	-8.87	14.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3.61	1.27	1.15	0.94
	財務槓桿度		1.04	1.59	1.08	1.04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 26.58%，主係本期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比率 46.1%，主係本期無形資產減損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分別達 28.39%及 25.02%，主係短期借款及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422.6)%，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變動(58.05)%，係上期收購一之鄉期初存貨所致。
6. 應付帳款週轉率變動(75.39)%，主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變動(917.66)%，權益報酬率變動(109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548.34)%，純益率變動(1069.43)%，主係本期資產減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1058.05)%，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31.44)%，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258.51)%，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58.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58					
	速動比率		201.79					
	利息保障倍數		4,15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					
	平均收現日數		116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9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80					
		稅前純益	132.31					
	純益率(%)		25.89					
	每股盈餘(元)		4.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財務槓桿度		1.04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8	17.06	25.31	38.65	4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80.65	29,621.56	23,006.23	8,120.45	483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89	315.74	68.48	85.45	85.49
	速動比率	168.83	313.16	60.93	85.10	85.42
	利息保障倍數	4,707.69	1,230.01	1,026.55	2,970.51	-1162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0	1.10	0.40	2.43	0.74
	平均收現日數	104.41	333.14	917.66	150.04	492.3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8	3.57	1.24	9.45	9.3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66	59.77	8.62	9.53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22	0.04	0.09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8	2.54	7.01	6.49	-67.18
	權益報酬率(%)	30.04	3.03	8.62	9.46	-11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39	9.34	17.54	43.29	-264.04
	純益率(%)	43.23	10.65	173.91	67.69	-2464.53
	每股盈餘(元)	6.11	1.00	2.59	3.83	-29.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9	9.56	13.67	-1.72	-3.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65	-2.50	-2.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30	0.81	1.36	0.93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0.94	1.12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 26.13%，主係本期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採權益法之投資、且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比率(40.51)%，主係本期資產減損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 291.42%，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69.55)%及 228.12%，主係本期銷貨收入下降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72.19)%、總資產週轉率變動(66.67)%，主係本期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6. 資產報酬率變動(1135.13)%，權益報酬率變動(1339.6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709.93)%，純益率變動(3740.91)%，主係本期資產減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120.93)%，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及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31.62)%，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60.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69				
	速動比率		171.61				
	利息保障倍數		4,00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6				
	平均收現日數		234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5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73				
		稅前純益	127.43				
	純益率(%)		32.81				
	每股盈餘(元)		4.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財務槓桿度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0-12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3 頁-23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40 頁-338 頁

六、公司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投票表示同意，故會計師完成之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69,588	5,130,899	-2,161,311	-42.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9	93,910	-65,841	-7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88	114,011	20,077	17.61%
無形資產	1,547,882	2,714,406	-1,166,524	-42.98%
其他資產	837,944	1,622,636	-784,692	-48.36%
資產總額	5,517,571	9,675,862	-4,158,291	-42.98%
流動負債	1,516,028	3,363,075	-1,847,047	-54.92%
非流動負債	1,101,204	262,249	838,955	319.91%
負債總額	2,617,232	3,625,324	-1,008,092	-27.81%
股本	1,840,368	1,268,505	571,863	45.08%
資本公積	5,356,298	3,769,962	1,586,336	42.08%
保留盈餘	-4,562,679	543,178	-5,105,857	-940.00%
其他權益	73,929	101,269	-27,340	-27.00%
庫藏股票	-31,414	-31,414	0	0.00%
非控制權益	223,837	399,038	-175,201	-43.91%
權益總額	2,900,339	6,050,538	-3,150,199	-52.06%

變動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本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係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4,431 千元所致。
3. 本期無形資產，主係本期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4.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投資 Tongbu 業已匯出股款完成交割，並取得 100%之股權，及長期應收款提列呆帳所致。
5. 本期資產總額減少，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6. 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及預收私募股款減少所致。
7. 本期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8. 本期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及預收私募股款減少所致。
9. 本期股本增加，主係本期員工認股、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10. 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11. 本期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12. 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期國外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13. 本期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本期部分被投資公司虧損所致。
14. 本期權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946,883	2,198,889	-252,006	-11.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2	1,265	47	3.72%
營業收入淨額	1,945,571	2,197,634	-252,063	-11.47%
營業成本	897,149	790,009	107,140	13.56%
營業毛利	1,048,422	1,407,625	-359,203	-25.52%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營業毛利淨額	1,048,422	1,407,625	-359,203	-25.52%
營業費用	1,688,436	640,790	1,047,646	163.49%
營業淨利(損)	-640,014	766,835	-1,406,849	-18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3,038	-17,626	-4,215,412	23915.87%
稅前淨利	-4,873,052	749,209	-5,622,261	750.43%
所得稅費用	-62,772	-173,984	111,212	-63.92%
本期淨利	-4,935,824	575,225	-5,511,049	-958.07%
增減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提列呆帳所致。				
3.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本期呆帳費用、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期呆帳費用、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59,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說 明	由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提供客戶客製化的商品，因應不同策略而會有不同訂價，故無法適用毛利變動分析。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 104 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開發計畫等因素。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近年來遊戲產業之銷售情況持續成長，另未來科技開發技術進步，相關影音媒體、休閒遊戲日趨盛行，再加上本公司持續開發新作品，期望創造更高之獲利，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異常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7,737 仟元，主要係認列無形資產減損及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14,112 仟元，主係現金收購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 Tongbu) 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10,114 仟元，主係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其他活 動現金流出 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9,571	(556,336)	(36,152)	38,95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係正常營運活動發生之淨現金流入。 b. 投資及籌資活動：係長期投資及償還借款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的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說明 轉投資公司	實際投資 金額	政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 畫
啟陞科技有限 公司	USD 4,146	投資控股及貿易 業務	(317,945)	因被投資公司 本期產生損 失。	無	無
樂陞美術館股 份有限公司	151,825	將各轉投資事業 間資源分配與整 體之彈性調整，以 充分發揮集團互 補效應，提升經營 效率。	57,530	因承接訂單， 維持美術製作 收入以及被投 資公司本期產 生獲利。	無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樂陞美術中心 有限公司	USD 4,0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業務	53,904	因被投資公司 本期產生利 益。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無
蘇州工業園區 樂陞軟件有限 公司	CNY 6,000 USD 1,200	將各轉投資事業 間資源分配與整 體之彈性調整，以 充分發揮集團互 補效應，提升經營 效率。	(171,541)	因被投資公司 本期產生損 失。	調整公司營 運計劃並以 最低成本支 應營運。	無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SD 650	將各轉投資事業 間資源分配與整 體之彈性調整，以 充分發揮集團互 補效應，提升經營 效率。	(147,027)	遊戲授權收入 尚未達可獲利 之規模。	積極投資研 發，並爭取 授權機會。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北京樂太科技 有限公司	-	將各轉投資事業 間資源分配與整 體之彈性調整，以 充分發揮集團互 補效應，提升經營 效率。	(2,450)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無
蘇州工業園區 樂美館軟件有 限公司	USD 4,000	將各轉投資事業 間資源分配與整 體之彈性調整，以 充分發揮集團互 補效應，提升經營 效率。	58,183	因訂單穩定成 長，致相關美 術製作收入上 升。	無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方創投資有限 公司	16,100	一般投資公司	(20,495)	尚未達可獲利 之規模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無
玩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00	遊戲軟體設計及 研發	(23,175)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一之鄉股份有 限公司	139,000	食品什貨零售業	(84,885)	營運未達可獲 利之規模及被 投資公司產生 損失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說明 轉投資公司	實際投資 金額	政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 畫
More Than Tiny Limited	29,176	一般投資公司	(1,397,600)	係為採用權益 法之貸餘致帳 面金額為負 值。	無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藍莓創意股份 有限公司	-	遊戲軟體設計及 銷售	(6,393)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無
萬達來富投資 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	-	一般投資公司	-	無	無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怡客咖啡股份 有限公司	107,316	食品什貨零售業	(46,342)	營運未達可獲 利之規模及被 投資公司產生 損失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飴川本舖股份 有限公司	8,000	食品什貨零售業	(15,580)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無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3,726,055	一般投資公司	150,751	因投資公司本 期利得所致。	無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	一般投資公司	215,840	因投資公司本 期利得所致。	無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廈門一字通博 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	-	多角化佈局	220,870	因投資公司本 期利得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廈門同步網絡 有限公司	-	多角化佈局	(71,617)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廈門新沙科技 有限公司	-	多角化佈局	(58)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廈門同步掌上 互娛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	多角化佈局	(2,570)	因本期產生虧 損所致。	視營運之必 要性，進行 規劃調整。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 形，適時評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及 104 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91%及 2.82%，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巨，因 105 年營業額大幅下降及發行公司債所致，未來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資金之需求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歐洲及日本遊戲大廠，主要收入為美元計價，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惟透過下列方法，以規避相

關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①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②本公司業務單位於進行開發專案接案及線上遊戲海外授權時，其開發費用及授權金之報價需參考當時匯率走勢酌予調整，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成本及費用來自人工薪資，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因子公司營運需求，將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及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外，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上述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無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因子公司營運需求，為子公司香港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及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外，並未為他人背書保證，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因應全球多平台遊戲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研發各平台之相關遊戲產品，包括Xbox One、PS4、PC、手機等平台之3D遊戲及大型多人連線遊戲，並且建立自主的新平台3D遊戲引擎、線上遊戲分散式網路引擎，以及遊戲開發與製作流程管線串連工具軟體系統等。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6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304,854仟元，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獲利目標與技術發展的需求進行逐年調整。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

年度	研發經費	占營業額比例
104年度	80,695	12%
105年度	76,856	39%

本公司未來年度計劃研發之商品如下：

1. 真三國無雙。斬 全球版本後續改版更新(手機遊戲)/目標市場：全球(除日本、中國外)
2. 真三國無雙。斬 日本版本(手機遊戲)/目標市場：日本
3. 真三國無雙。斬 中國版本(手機遊戲)/目標市場：中國
4. Project Light (手機遊戲)/目標市場：全球
5. Project Nox (家用主機遊戲)/目標市場：全球
6. Project Bend (家用主機遊戲)/目標市場：全球
7. VR/AR Title 一款(手機 or PC or 家用主機) /目標市場：全球
8. Canaan 樂土(手機遊戲)/目標市場：中國
9. IP 合作案 一款(手機遊戲)/目標市場：全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製作面的政策與法律變動而言：數位內容產業朝全球化的發展趨勢，遊戲產業又為數位內容產業中最具有商機之產業，各國競相發展支持性政策，以確保其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中保持競爭力，並扮演重要關鍵角色，因此在政策面上，基本上均朝支持與鼓勵方向發展，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全球市場將出現重大的政策或法律風險。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布局也蓬勃發展並新增遊戲平台業務等，國際遊戲競爭力持續增強。

就市場面的政策法律變動而言：數位內容產業可能面臨的政策與法律之風險在於各國市場對於內容的管制措施，由於本公司所製作的遊戲類型並無遊走在色情、暴力邊緣地帶，因此，並無此類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遊戲市場走向高度競爭，然而遊戲開發之後，如何推廣成了最大難題，遊戲自研發期開始就要與通路商攜手合作，前期的用戶調查研究與策略規劃，延長遊戲的生命。其在財務上影響包括，對於熟悉新科技必須進行必要之投資，包括軟體、硬體以及培訓人才熟悉運用新科技；對於業

務上影響包括，新科技熟悉並且專業之程度將影響國際合作大廠之合作意願。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為針對主流及前瞻科技由專業資深技術人員進行鑽研，在人力與技術進行投資，並透過國際合作掌握最尖端的技術，以將其變化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降至最小。

全球遊戲產業，發展近五十年來，產業變化甚鉅，其中最大的變化即為「投資金額愈來愈大，製作成本愈來愈高，銷售成績愈來愈集中於國際大作」，此項產業變化其對遊戲開發公司而言均有利弊，一方面，產業上的國際分工將成未來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單獨投資作品的風險愈來愈高。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與國際知名遊戲大廠共同開發遊戲軟體，汲取國際市場經驗，打造國際級製作能力，並增加國際曝光度，另以多年來之製作經驗，為公司遊戲開發建立製程及技術know how，謹慎投入自製作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開收購案破局事件發生至今，乃持續原先業務營運之發展，保持財務之穩定收支，法律上亦釐清公司營運董事長許金龍被訴事實之關連，估計可在遵從主管機關督導之改善方向後，恢復上櫃之交易，回復公司正常之營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建立品牌，除以自有品牌推出自製作品，並且也以品牌露出之方式，參與國際大作之製程與製作。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全球華人唯一在北美市場上達到媒體評價（gamerankings.com）總平均七分成績的遊戲開發商，企業形象良好。為贏得玩家信賴，本公司在Console Game的國際產業中，將專注於遊戲創意、前瞻技術與美術製作能力之精進，以努力維繫樂陞科技在國際上所建立起來的品牌形象，另就本公司自製線上遊戲而言，以卓越之開發能力以及專業之製作品質，才能維持品牌形象於不墜，也才能在企業面臨危機時，以專業的開發能力以及穩定的市場口碑來處理企業面臨危機時的應變與處理能力。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產生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掌握中國的遊戲市場通路，看重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旗下的廈門同步網絡的行動遊戲分發、聯運及行動設備管理能力，擬以 10.68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53.4 億元)收購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股權，本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已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 70%股權，同年 7 月 1 日取得 100%股權，並因此取得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未來本公司仍以開發優質遊戲內容為主，開發之遊戲可直接透過同步網絡之遊戲分發渠道進入大陸市場，且其專精於大陸手機遊戲市場，後續將大幅提高本公司在手機遊戲大陸市場之競爭力及營運成績，合併綜效之發揮及經營效益逐年浮現，對股東有正面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由於本公司係以遊戲開發為主要業務，其產品並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實體原物料，故其進貨主要係將部份遊戲開發及美術案件外包，其主要外包商為其 75.43%持股之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美館)，佔其外包金額之 90%以上，此係因本公司基於集團資源之有效運用，將部份遊戲及美術案件直接交由樂美館製作或經由樂美館交由大陸的孫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樂美)製作，故其進貨集中於其子公司，惟仍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開發製作，其餘外包廠商交易金額均甚微，並無因外包廠商變動影響本公司遊戲開發作業之情事，故本公司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為遊戲之專業開發商，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美術製作服務收入、電腦或遊戲機之遊戲軟體開發收入，以及自製電腦線上遊戲和行動遊戲之授權、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過去專注在 Console Game 遊戲開發，故營收主要部分會來自於 Console Game 遊戲開發收入，近二年來，因行動遊戲的發展，逐漸穩定成熟，授權收入持續增加，而授權收入的來源區域，也往往因應遊戲特性而分佈在全球不同地區，因此，這二年來已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3.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之可能產生，擬定相關發展策略如下所述：

(1)以美術合作為起點，建立其他長期合作夥伴

由於Console game之開發有高門檻限制，因此國際遊戲大廠並不輕易與其他遊戲公司共同開發遊戲；本公司將持續挹注北京樂陞之次世代美術團隊的發展，以能更全面的提供遊戲大廠次世代遊戲美術製作服務；本公司與目前客戶之合作，即經由美術製作服務建立互信，而後更進一步共同開發遊戲，並獲致良好成績。

(2)優質遊戲開發能力為有效競爭力

不論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最終要面對的，仍是遊戲玩家。一款Console game銷售成績之好壞，可有天壤之別。也因此遊戲開發商之遊戲開發能力，實為最重要之競爭力，也是與遊戲大廠共同開發時，最有力之合作後盾。本公司與日本知名遊戲大廠SQUARE ENIX共同合作開發的家用主機大作Final Fantasy XV (太空戰士15)於105年11月29日正式發表，在首日就達成出貨500萬套的成績，因為我們的開發品質與專業度在此次合作案上獲得對方公司的高度認同，目前也已經和SQUARE ENIX談成後續DLC資料片的開發計畫，預計樂陞科技會持續與該公司進行至少三個DLC的共同開發專案。

(3)多元化發展，擴展收入來源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自製行動遊戲的開發，增加遊戲之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來源。

遊戲市場的進步與變化相當快速，為了能夠更準確地掌握市場的動向與玩家的使用行為和習慣，我們預計在 106 年成立專責的研究團隊收集與分析各地區的市場資訊與遊戲相關的資料，以大數據的方式紀錄和分析各種相關的指標，以作為未來在產品開發時的參考依據，讓我們開發的遊戲能夠符合用戶的口味與市場期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移轉之情形列示如下：

姓名	身分	目前持股	近一年減少股數
許金龍	董事長	772,026	494,758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董事	5,693,452	1,189,503
許飛龍	前任監察人	265,532	1,024,864

其餘董事、監察人或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2. 二位董事股權移轉之情形，尚未符合公司法第 197 條董事當然解任之規範；前任監察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任，上述股權移轉均未造成本公司經營權之重大變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除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長許金龍先生有下列繫屬中之訴訟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長許金龍先生繫屬中之訴訟列示如下：

涉訟當事人	訴訟相對人	繫屬法院	爭訟事實及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先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等人，涉及日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涉訟當事人	訴訟相對人	繫屬法院	爭訟事實及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罪嫌、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嫌、內線交易罪嫌、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罪嫌、非常規交易罪嫌、特殊背信罪嫌、刑法業務侵占罪嫌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提起公訴。	6 號)。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長許金龍先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解任許金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先生及前任董事謝東波先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等人依證券交易法等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審理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今年 3 月間來函，要求本公司對於董事長許金龍及前任董事謝東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遂依證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相對人	繫屬法院	爭訟事實及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得以不經股東會決議，而就投保中心要求之範圍內，對於董事長許金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許金龍、謝東波二人連帶給付本公司美金伍仟肆佰陸拾捌萬伍仟元，許金龍另應給付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第三人間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未收受相關事件通知者，不在上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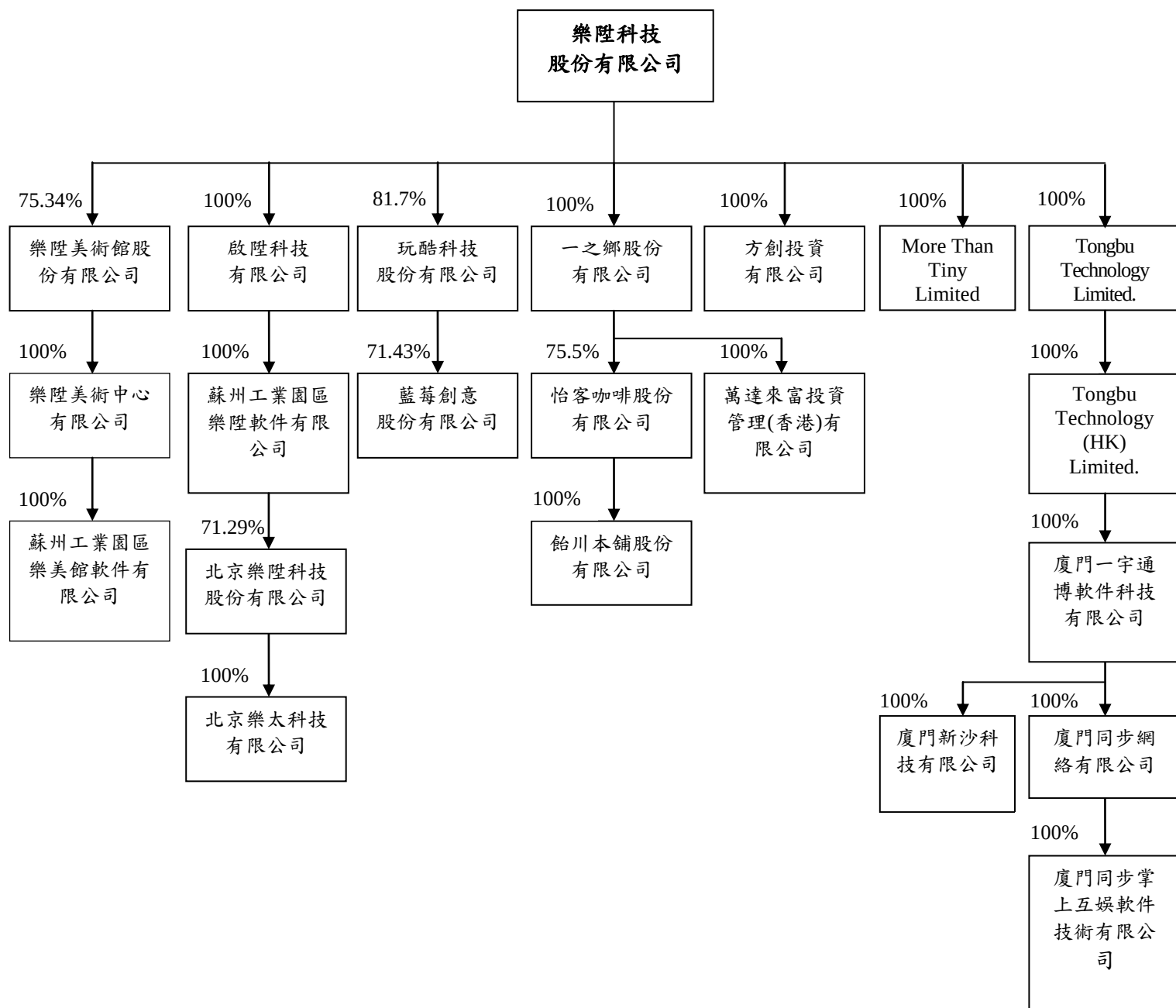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105/12/31

企 業 名 稱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2號業豐大廈九樓九〇一室	USD 4,980	一般投資事業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1355號國際科學園E201	CNY 14,719	遊戲軟件及計算機軟件之設計、數碼動畫之設計及相關技術服務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28號院13號樓C座5層	CNY 40,000	遊戲軟件及計算機軟件之設計、數碼動畫之設計及相關技術服務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28號院13號樓C座5層	CNY 10,000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20樓	NTD 203,743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Room 901 Yip Fung Building, 2-12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USD 4,300	一般投資事業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1355號國際科技園2期0-204	USD 4,000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2樓	NTD 16,100	一般投資事業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2樓	NTD 69,300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16號地下一樓	NTD 10,500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1段7號	NTD 64,600	食品什貨零售業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901 Yip Fung Building, 2-12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一般投資事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13號	NTD 8,000	食品什貨零售業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782之1及782之2號	NTD 8,000	食品什貨零售業
More Than Tiny Limited	Floor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898	一般投資事業

企 業 名 稱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P.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NY 28	一般投資事業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Unit 806 8/F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Kongkong	CNY 7,317	一般投資事業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曾厝垵北路 1 號 104J 單元	USD 1,100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創業園創業大廈 331 室	CNY 2,980	手機之應用軟體平台、遊戲聯運及智能設備管理服務等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276 號海韻園 A 棟 501 單元	-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軟體園曾厝垵北路 1 號 1-205N 單元	CNY 10,000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透過啟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陸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經營軟體製作開發與美術製作業務。收購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股權，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取得 100% 股權，取得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掌握大陸遊戲市場的通路。採多角化經營投資一之鄉及 105 年轉投資怡客咖啡連鎖店，將導入行動電子商務加強網路銷售力度。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參閱前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38,844 仟股	100%
	總經理	謝東波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	100%
	董事	謝東波		
	總經理	陳 逸		
	監察人	林蓓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金龍	-	71.29%
	董事	謝東波		
	董事	蔡玉雪		
	董事	許瀚崴		
	董事	李柏衡		
	監察人	彭于璇		
	監察人	楊蕙慈		
	監察人	寧曉波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	100%
	董事	林蓓心		
	董事	蔡玉雪		
	監察人	謝東波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15,350 仟股	75.34%
	董事兼總經理	林蓓心		
	董事	陳 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	100%
	總經理	許金龍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	100%
	董事	謝東波		
	董事兼總經理	林蓓心		
	監察人	李柏衡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金龍	-	100%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5,662 仟股	81.7%
	董事兼總經理	張鳳珠		
	董事	陳 逸		
	監察人	謝東波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750 仟股	71.43%
	董事兼總經理	張鳳珠		
	董事	傅慧娟		
	監察人	謝東波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6,460 仟股	100%
	董事	謝東波		
	董事	許飛龍		
	總經理	言妃春		
	監察人	許瀚崴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	100%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6,040 仟股	75.5%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800 仟股	100%
More Than Tiny Limited	董事長	許金龍	898 仟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熊 俊	—	70%
	董事	許金龍	—	
	董事	謝東坡	—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熊 俊	—	100%
	董事	許金龍	—	
	董事	謝東坡	—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 俊	—	100%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小鋒	—	100%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 俊	—	100%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 俊	—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啟陞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公司	北京樂太 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 (股)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方創投資 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 (股)公司	藍莓創意 (股)公司
資產總額	1,157,075	904,722	692,412	28,001	420,264	217,881	245,995	26,845	5,179	2,450
負債總額	562,435	181,293	192,405	113	113,392	419	29,214	3,920	73,950	19,492
股東權益	594,640	723,429	500,007	27,888	306,872	217,462	216,781	22,925	(68,771)	(17,042)
營業收入	-	55	100,757	212	381,132	0	273,450	-	15,534	2,337
營業成本	(8,504)	(10,101)	(54,380)	(1)	(253,225)	0	(210,904)	-	(9,763)	(2,442)
營業毛利(損)	(8,504)	(10,045)	47,377	211	127,907	(4,257)	62,545	-	5,771	(105)
營業費用	(26,364)	(3,808)	(155,694)	(2,619)	(89,790)	(4,257)	(15,769)	(20)	(21,148)	(11,79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3,505)	(78,131)	6,133	155	55,740	58,179	23,584	1	(5,708)	(7,551)
稅前損益	(248,373)	(91,984)	(102,184)	(2,253)	93,856	53,922	70,360	(19)	(21,084)	(19,450)
稅後損益	(248,373)	(101,992)	(103,908)	(3,843)	76,269	53,922	58,163	(19)	(23,926)	(19,450)

項目	一之鄉 (股)公司	萬達來富投 資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怡客咖啡股 份有限公司	飴川本舖股 份有限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廈門一字通博 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	廈門新沙科 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絡有 限公司	廈門同步掌上互 娛軟件技術有限 公司
資產總額	193,263	0	158,007	2,897	238,626	904,171	923,941	921,711	393	643,367	45,463
負債總額	222,013	0	124,563	15,477	1,534,643	316	21,008	17,220	515	263,091	15
股東權益	(28,750)	0	33,444	(12,580)	(1,296,017)	903,856	902,933	904,491	(122)	380,276	45,448
營業收入	272,138	0	306,350	10,518	0	0	20,103	706,724	0	400,066	0
營業成本	(135,288)	0	(140,605)	(6,968)	0	0	(8,862)	(7,101)	0	(369,098)	0
營業毛利(損)	136,850	0	165,744	3,549	0	0	11,241	699,623	0	30,968	0
營業費用	(172,435)	0	(205,352)	(8,590)	(543)	0	(13,433)	(167,181)	(125)	(21,695)	(7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008)	0	(22,103)	(2,213)	(1,397,058)	(374,583)	377,189	(151,776)	(2)	8,860	(1,970)
稅前損益	(85,593)	0	(61,710)	(7,254)	(1,397,601)	(374,583)	374,997	380,665	(128)	18,133	(2,045)
稅後損益	(85,593)	0	(61,710)	(7,254)	(1,397,601)	(374,583)	374,997	380,665	(128)	24,208	(2,045)

2.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第143頁至第239頁。

3.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103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4 年 01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8 月 13 日；額定：於 2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5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除息後之股價 128.24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29.5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為 103.7 元，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除息後之股價 143.76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09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43.76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為 115.1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除息後之股價 173.1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除息後之股價 161.78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73.1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為 138.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36%，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0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認購數量	認購數量	認購數量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03.7 元	每股 115.1 元	每股 138.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29.57 元之 80.03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並擴大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投資計畫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仍在審核應募人之投資計畫，惟 104 年 8 月 12 日為募集效期之截止日，故基於合規考量，與應募人協商後並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透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達成本公司在行動裝置遊戲領域全球佈局。		

項 目	104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 104年12月25日	104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 105年05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年9月30日; 額度: 於28,000,000股額度內, 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104年11月23日為定價日, 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股息後之股價96.4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股息後之股價91.18元, 以上二基算價格較高之96.4元為參考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082%, 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104年12月29日為定價日, 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股息後之股價90.9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除息及股息後之股價92.21元, 以上二基算價格較高之92.21元為參考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034%, 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選擇特定人, 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 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 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 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 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年12月1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tr><th>私募對象</th><th>資格條件</th><th>認購數量</th><th>與公司關係</th><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tr><tr><td>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td><td>6,800,000股</td><td>無關係</td><td>無</td></tr></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	6,800,000股	無關係	無	<table><tr><th>私募對象</th><th>資格條件</th><th>認購數量</th><th>與公司關係</th><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tr><tr><td>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td><td>14,500,000股</td><td rowspan="2">無關係</td><td rowspan="2">無</td></tr><tr><td>Triple Collab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td><td></td><td>6,500,000股</td></tr></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	14,500,000股	無關係	無	Triple Collab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6,500,000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	6,800,000股	無關係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	14,500,000股	無關係	無																					
Triple Collab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6,500,000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77.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6.4 元之 80.08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 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 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 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發展資源並擴充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業務。長期而言, 若效益能發揮, 對股東權益來說, 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 524,960 仟元, 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 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藉由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 增加進入大陸市場之助益, 期能擴增營運績效。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就本公司承諾「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本公司每年依最新相關法令規定，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重編、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於 106 年 5 月 6 日編製完成，並經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2樓
電 話：(02)2912-36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9
(七)關係人交易	70-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他	72-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7-90、94-9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91
3.大陸投資資訊	82、92-93
(十四)部門資訊	82-8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頁及行動等各類平台遊戲開發、營運、美術製作及餐飲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三、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近期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預期，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上述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鑑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其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以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06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6,61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0.75%。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及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刑法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4,691,990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110 1147 1150 1170 1180 1200 121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12	8	2100	8	短期借款(附註六,14及八)	\$	14	\$	14	1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77	-	21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0,260	-	1,260,358	-	165	-
	動(附註六,2)						流動(附註六,15)	8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1,376,561	25	32	2150	32	應付票據	7,689	-	10,610	-		-
	六,3及八)						應付帳款	126,153	2	20,843	-		-
	應收票據淨額	575	-	21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7	-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及八)	302,620	6	8	2200	8	其他應付款	289,725	5	183,013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4及七)	-	-	22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222	2	60,116	1		1
	其他應收款	65	-	22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33	-	171,193	2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142	2	231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16)	65,291	1	1,554,180	16		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63	-	23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	75,377	2	91,899	1		1
	存貨	37,924	1	-	-	-	註六,17、18及八)						
	預付款項	88,367	2	23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572	1	10,698	-		-
	其他流動資產	343,723	6	21xx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6,028	27	3,363,075	35		35
	流動資產合計	2,969,588	54	53		53							
1510 1523 1543 1546 1550 1600 1780 1840 1920 1930 1940 1970 1995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97,425	6	253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17及八)	855,774	16	-	-		-
	流動(附註六,2)						長期借款(附註六,18及八)	80,198	1	72,944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5)	315,099	6	2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7)	131,954	2	153,498	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135	1	2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324	-	2,498	-		-
	六,6)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19)	19,954	1	33,30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	14,461	-	2670	-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1,204	20	262,249	3		3
	六,3及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7)	28,069	-	25xx	-	25xx	負債總計	2,617,232	47	3,625,324	38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及七)	134,088	2	-	-	-							
	無形資產(附註六,9)	1,547,882	28	3100	-	3100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7)	37,496	1	3110	-	3110	股本(附註六,20)	1,794,678	33	1,263,732	13		13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12)	20,241	-	3140	-	3140	普通股股本	45,690	1	4,773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4及	96,037	2	-	-	-	預收股本	1,840,368	34	1,268,505	13		13
	七)						股本合計	5,356,298	97	3,769,962	38		38
1970 1995 15xx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13)	-	-	320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20)	120,042	3	74,183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0)	57,050	-	3300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20)	9,269	-	9,26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983	46	33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1,990)	(85)	459,726	5		5
							特別盈餘公積	(4,562,679)	(82)	543,178	6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929	1	101,269	1		1
							保留盈餘合計	(31,414)	(1)	(31,414)	-		-
							其他權益	223,837	4	399,038	4		4
							庫藏股票(附註六,20)	2,900,339	53	6,050,538	62		62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20及32)	\$	100	\$	100		100
							權益總計	5,517,571		9,675,8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2及七)	\$ 1,945,571	100	\$ 2,197,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9、19、23及七)	897,149	46	790,009	36
5900	營業毛利	1,048,422	54	1,407,625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4、8、9、19、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554	9	155,086	7
6200	管理費用	1,333,603	69	350,05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279	9	135,64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8,436	87	640,790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0,014)	(33)	766,83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7、23、2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7,036	6	76,8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6,650)	(219)	(20,015)	(1)
7050	財務成本	(56,812)	(3)	(29,6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612)	(2)	(44,8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3,038)	(218)	(17,6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73,052)	(251)	749,20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7)	(62,772)	(3)	(173,984)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935,824)	(254)	575,225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6及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1,1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17)	-
	小計	(770)	-	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044)	(8)	24,9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374	6	35,12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26	1	(2,095)	-
	小計	(37,311)	(1)	57,94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81)	(1)	58,9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3,905)	(255)	\$ 634,143	2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2,970)		\$ 458,59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854)		116,635	
		\$ (4,935,824)		\$ 575,2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1,080)		\$ 515,533	
8720	非控制權益	(62,825)		118,610	
		\$ (4,973,905)		\$ 634,14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8)	\$ (29.45)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8)	\$ (29.45)		\$ 3.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73,052)	\$ 749,2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82	29,997
攤銷費用	72,520	84,6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770,046	16,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158,627)	217
利息費用	56,812	29,638
利息收入	(36,511)	(29,456)
股利收入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30	47,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612	44,8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450	(37,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1)	(2,0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3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45,76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2,481	215,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20)	(355)
應收帳款增加	(43,901)	(390,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03)	7,95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1,207	78,5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724)	9,033
存貨減少	2,969	4,967
預付款項減少	49,762	68,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52	(286,17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93,385	(405,72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減少	16,756	34,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183	(878,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1)	10,496
應付帳款減少	(118,994)	(23,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7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733	(46,7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28	(7,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072	26,6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4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62)	(40,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221	(919,432)
調整項目合計	5,425,702	(704,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650	45,118
收取之利息	36,511	11,483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39,835)	(26,793)
支付之所得稅	(251,590)	(98,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737	(69,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6,35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02,9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8,12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50)	(21,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5	45,3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910,371)	(20,32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260,17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10,768	1,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7)	(108,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	17,885
取得無形資產	(369,538)	(41,687)
其他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6,789	(627,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4	(1,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4,112)	(1,833,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883)	677,3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171	(28,791)
長期借款增加	6,541	105,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4)	975
發放現金股利	(47,712)	(132,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414)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	552,5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74	37,831
現金增資	-	524,96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114	1,706,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56)	26,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817)	(169,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88	884,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571	\$ 715,3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主辦會計：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製作，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告」之修正「單獨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合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樂陞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5.43%	75.43%	無
樂陞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81.70%	81.70%	無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註1
啟陞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陞)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中心	蘇州工業園區 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美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無
蘇州樂陞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樂陞)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71.29%	71.29%	無
北京樂陞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太)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進出口。	100.00%	100.00%	無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46.80%	90.00%	註4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00.00%	100.00%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一之鄉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一之鄉	蜜鄉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無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71.43%	71.43%	無
一之鄉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怡客咖啡)	一般餐飲之提供	75.50%	-	註3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註1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 限公司(廈門一字)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 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註1
廈門一字通博軟 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新沙)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 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註1
廈門一字通博軟 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 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註2
廈門同步網絡有 限公司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 術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掌上)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 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註1
怡客咖啡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飴川本舖)	食品製造	100.00%	-	註3

註1：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Tongbu)及其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70%股權，納入合併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2：依架構合約約定，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

註3：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全資子公司一之鄉以現金收購怡客咖啡91.59%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取得75.50%股權，納入合併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4：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43.2%之股權，並喪失對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及Tiny Piece Co., Ltd.之控制力。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

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機器設備	5年
(2)	辦公設備	3~5年
(3)	其他設備	3年
(4)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一)。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商標及專利權	競業禁止	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 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競業禁止 期間以直線 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預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3.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

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收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512,593	\$543,514
定期存款	156,978	171,874
合 計	<u>\$669,571</u>	<u>\$715,38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297,425	\$-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7	-
合 計	<u>\$297,502</u>	<u>\$-</u>
流 動	\$77	\$-
非 流 動	297,425	-
合 計	<u>\$297,502</u>	<u>\$-</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活期及定期存款	<u>\$1,391,022</u>	<u>\$3,119,151</u>
流 動	\$1,376,561	\$3,114,062
非 流 動	14,461	5,089
合 計	<u>\$1,391,022</u>	<u>\$3,119,151</u>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75,728	\$241,070
應收分期帳款	795,254	973,066
減：備抵呆帳	(668,102)	(19,309)
未實現利息收入	(4,223)	(25,620)
小 計	<u>398,657</u>	<u>1,169,207</u>
減：長期應收款項	(122,024)	(422,668)
加：備抵呆帳	25,159	-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828	8,087
小 計	<u>(96,037)</u>	<u>(414,581)</u>
合 計	<u>\$302,620</u>	<u>\$754,626</u>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8	\$16,147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38,006	38,250
減：備抵呆帳	(62,414)	-
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	(930)
小 計	-	53,467
減：長期應收款項	-	(17,000)
加：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	244
小 計	-	(16,756)
合 計	\$-	\$36,711

合併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89,038	\$571,64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30,847	340,114
兩年以上	-	99,554
合 計	\$219,885	\$1,011,316

部分已質押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9,785	\$9,524	\$19,30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10,228	7,077	717,30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9	109
匯率影響數	(5,420)	(787)	(6,207)
105.12.31	\$714,593	\$15,923	\$730,516
104.1.1	\$19,447	\$2,944	\$22,3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076	6,437	12,513
當期沖銷之金額	(15,738)	-	(15,73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8	148
匯率影響數	-	(5)	(5)
104.12.31	\$9,785	\$9,524	\$19,30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沖銷當期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

已有財務困難無力償還欠款，經催收後確定無法回收。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0-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74,542	\$40,022	\$66,919	\$57,673	\$59,501	\$-	\$398,657
104.12.31	1,090,197	43,708	50,976	23,479	14,314	-	1,222,674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315,099	\$85,035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35	\$3,000

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865千元。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63,055	10.0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8,069	25.81	23,608	23.08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6,738	49.00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509	49.00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	46.80	-	-
合 計	\$28,069		\$93,91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合併公司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6,612)	\$(44,8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179)</u>	<u>\$(44,83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4,431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04,007	\$109,528	\$90,066	\$-	\$303,601
增添	2,907	11,994	5,576	15,238	35,71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7,844	14,055	1,482	-	53,381
處分	(8,439)	(7,099)	(19)	-	(15,557)
重分類	(22,395)	22,395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4)	(212)	-	(3,976)
105.12.31	<u>\$113,924</u>	<u>\$147,109</u>	<u>\$96,893</u>	<u>\$15,238</u>	<u>\$373,164</u>
104.1.1	\$3,320	\$99,139	\$6,339	\$-	\$108,798
增添	1,079	19,971	87,915	-	108,96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1,118	-	14,887	-	116,005
處分	(1,510)	(8,873)	(19,066)	-	(29,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9)	(9)	-	(718)
104.12.31	<u>\$104,007</u>	<u>\$109,528</u>	<u>\$90,066</u>	<u>\$-</u>	<u>\$303,601</u>
折舊及其他：					
105.1.1	\$101,016	\$67,715	\$20,859	\$-	\$189,590
折舊	2,791	26,602	11,589	-	40,982
減損	1,827	-	-	-	1,82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5,275	6,934	552	-	22,761
處分	(6,579)	(6,482)	(15)	-	(13,076)
重分類	(21,318)	21,318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21)	(87)	-	(3,008)
105.12.31	<u>\$93,012</u>	<u>\$113,166</u>	<u>\$32,898</u>	<u>\$-</u>	<u>\$239,07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1.1	\$2,403	\$52,191	\$5,854	\$-	\$60,448
折舊	1,792	21,768	6,437	-	29,9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8,313	-	14,790	-	113,103
處分	(1,492)	(5,882)	(6,221)	-	(13,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	(1)	-	(363)
104.12.31	<u>\$101,016</u>	<u>\$67,715</u>	<u>\$20,859</u>	<u>\$-</u>	<u>\$189,59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0,912</u>	<u>\$33,943</u>	<u>\$63,995</u>	<u>\$15,238</u>	<u>\$134,088</u>
104.12.31	<u>\$2,991</u>	<u>\$41,813</u>	<u>\$69,207</u>	<u>\$-</u>	<u>\$114,01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無形 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5.1.1	\$2,588,921	\$37,241	\$139,472	\$144,340	\$2,909,974
增添－單獨取得	-	36,402	192,624	140,512	369,53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99,558	25,266	21,024	2,031,072	4,376,920
重分類	(2,333,111)	-	-	(44,372)	(2,377,483)
處分	-	-	(7,107)	-	(7,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610)	(137)	(10,825)	(51)	(197,623)
105.12.31	<u>2,368,758</u>	<u>98,772</u>	<u>335,188</u>	<u>2,271,501</u>	<u>5,074,219</u>
104.1.1	\$2,528,545	\$436	\$124,716	\$132,990	\$2,786,687
增添－單獨取得	-	15,437	14,816	11,434	\$41,6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0,376	21,377	-	-	81,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60)	(84)	(153)
104.12.31	<u>\$2,588,921</u>	<u>\$37,241</u>	<u>\$139,472</u>	<u>\$144,340</u>	<u>\$2,909,974</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2,089	\$216	\$116,129	\$67,134	\$195,568
攤銷	-	14,853	19,284	6,893	41,030
減損	1,331,490	-	190,616	1,169,341	2,691,4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25,338	608	1,450	-	627,397
處分	-	-	(7,107)	(15,471)	(22,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9,517)	3,036	(6,526)
105.12.31	<u>1,968,917</u>	<u>15,632</u>	<u>310,855</u>	<u>1,230,933</u>	<u>3,526,337</u>

	商譽	專利權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無形 資產	合 計
104.1.1	\$-	\$177	\$101,267	\$30,040	\$131,484
攤銷	-	43	14,873	26,114	41,030
減損	12,089	-	-	10,616	22,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11)	364	349
104.12.31	<u>\$12,089</u>	<u>\$216</u>	<u>\$116,129</u>	<u>\$67,134</u>	<u>\$195,56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99,841</u>	<u>\$83,140</u>	<u>\$24,333</u>	<u>\$1,040,568</u>	<u>\$1,547,882</u>
104.12.31	<u>\$2,576,832</u>	<u>\$37,025</u>	<u>\$23,343</u>	<u>\$77,206</u>	<u>\$2,714,4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37,159	\$28,688
營業費用	\$3,871	\$12,342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	\$89,953
預付設備款	1,067	-
預付退休金	2,419	2,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564	10,846
合 計	<u>\$57,050</u>	<u>\$103,714</u>

因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國一〇六年二月已停止營運，故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將帳列餘額 68,224 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1.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已分攤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5.01.01	本期變動	105.12.31
A. 遊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2,528,545	\$(2,527,408)	\$1,137
B. 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	-	340,201	340,201
C. 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48,287	10,216	58,503
	<u>\$2,576,832</u>	<u>\$(2,176,991)</u>	<u>\$399,841</u>

	104.01.01	本期變動	104.12.31
A. 遊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2,528,545	\$-	\$2,528,545
C. 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	48,287	48,287
	<u>\$2,528,545</u>	<u>\$48,287</u>	<u>\$2,576,832</u>

- (1)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2,470,380千元。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63,838千元及減列資本公積625,338千元，分攤至商譽1,898,073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991,103千元。本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折現率	12.94%~12.96%
成長率	3.0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中國於評價基準日之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成長率係參考 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所估計。

合併公司已就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88,181千元。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51,068千元，全數分攤至商譽。本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折現率	10.75%~12.59%
成長率	1.0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二十年期台灣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成長率係參考 IMF 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平均經濟成長率，並考量餐飲事業的成長態勢及產業競爭壓力所估計。

合併公司已就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

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12.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履約保證金－投資同步網絡公司	\$-	\$902,353
其 他	20,241	9,752
合 計	<u>\$20,241</u>	<u>\$912,1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稱Tongbu)，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1,068,000千元，取得100%之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股款完成交割，並取得100%之股權。

13. 其他長期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其他長期投資	<u>\$-</u>	<u>\$40,000</u>

其他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巨宸製作有限公司(巨宸製作)之專案投資，依合約之約定，合併公司除取得巨宸製作之知名作品電影版營收利潤分配權，另外本公司於該電影上映一年內，可選擇是否額外增資入股成為巨宸製作持股51%之股東。惟該電影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台灣地區公開放映後營收利潤不如預期，故認列減損損失40,000千元。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8%~2.70%	\$506,760	\$34,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5%~2.92%	263,500	1,226,358
合 計		<u>\$770,260</u>	<u>\$1,260,358</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0,157千元及1,369,834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29	\$165

16.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私募股款	\$-	\$1,549,800
預收貨款	65,291	4,380
合 計	\$65,291	\$1,554,18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將新台幣1,549,800千元之私募股款，全數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17.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809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8,358	-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2,492	-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4,924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7,809)
淨 額	\$855,774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82,602	\$39,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6,828)	(1,591)
小 計	855,774	37,8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1)	-	(37,809)
淨 額	\$855,774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52)	\$165
權益要素(註2)	\$19,397	\$2,726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一時間，要求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

司債尚未轉換之金額新台幣39,400千元，行使強制贖回權，債券收回基準日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故將一年內將強制贖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票面利率皆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500,000千元，共1,000,000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六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2.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154.83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87,8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7)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99,9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8%，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贖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日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209,1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8%，實質年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1.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3%(賣回權收益率1.5%)。 2.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7.7元。 3.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玉山銀行信託部簽訂受託契約第一次增補契約，於特定時點分期提供足額担保，並增訂受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A) 106 年 2 月 20 日 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整

(B) 106 年 3 月 20 日 1000 萬元整

(C) 106 年 4 月 20 日 1000 萬元整

(D) 106 年 5 月 20 日 1000 萬元整

(E) 106 年 6 月 20 日 500 萬元整

(F) 106 年 7 月 20 日 500 萬

(G) 於樂陞出售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或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時，於交割日後七日內：3,530 萬元。

(10)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96,096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11)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第四及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660,600	8,991,451 股	\$440,300	7,178,478 股
本期轉換數	1,129,300	15,102,245 股	220,300	1,812,973 股
本期贖回數	5,500	-	-	-
合 計	\$1,795,400	24,093,696 股	\$660,600	8,991,451 股

18.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10,762	2.67	自 104.7.16 至 107.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4,543	1.43	自 105.1.22 至 107.1.22，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15,791	2.81	自 105.3.24 至 107.3.24，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7,260	2.69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Chail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5,805	1.95	自 104.4.9 至 106.4.9，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台新銀行	1,080	-	自 105.8.17 至 108.12.17，按月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80,000	2.51	自 106.6.1 至 109.6.1，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合庫銀行	10,334	1.99	自 103.7.16 至 108.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75,377)		
合 計	\$80,198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14,540	2.92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3.61	自 104.6.1 至 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無擔保借款	17,325	2.88	自 104.7.16 至 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32,169	1.70	自 104.4.9 至 106.4.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4,090)		
合 計	\$72,94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3,735 千元及 32,167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7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 124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2	163
合 計	\$740	\$1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反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8,008	\$47,903	\$17,7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523)	(17,509)	(12,7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16,485	\$30,394	\$5,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4.1.1	\$17,764	\$(12,758)	\$5,00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0,263	(3,511)	26,752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809	(258)	551
小 計	952	(258)	6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4	-	2,2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3	-	773
經驗調整	(3,741)	-	(3,7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32)	(172)	(504)
小 計	(1,076)	(172)	(1,248)
雇主提撥數	-	(810)	(810)
104.12.31	47,903	(17,509)	30,394
105.1.1	47,903	(17,509)	30,394
當期服務成本	238	-	238
利息費用(收入)	734	(232)	502
小 計	972	(232)	7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	-	48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2	-	1,152
經驗調整	168	-	1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2	122
小 計	1,806	122	1,928
雇主提撥數	(2,673)	(13,904)	(16,577)
105.12.31	\$48,008	\$(31,523)	\$16,485

下列主要假設僱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5%	1.5%~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75%	2%~3.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500	\$-	\$1,440
折現率減少0.25%	1,546	-	1,50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92	-	1,46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518	-	1,4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作(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均為2,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94,678千元及1,263,73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79,468千股及126,37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199,905千元及233,400千元、資本公積0千元及86,510千元，與員工酬勞23,210千元及9,4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214千股及32,082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增加股本202,137千元及320,819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分別行使轉換419,950股及1,135,85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並完成變更登記分別為512,600股及1,122,200股，惟此項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80,700股及173,350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轉換股本分別為110,644千元及18,13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惟此項增資尚有4,404,389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於28,000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77.2元，私募金額為524,96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6,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73.8元，私募金額為1,549,8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21,00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其餘200千股因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發行。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120,747	\$2,729,432
庫藏股票交易	969	395
員工認股權	96,953	54,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98	4,347
可轉換公司債	19,397	2,7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91,363	957,056
其他	23,271	21,185
合 計	<u>\$5,356,298</u>	<u>\$3,769,96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31,414千元，股數均為430千股。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859	\$28,2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2	25,940	0.15	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233,400	1.35	2.7
以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	86,510	-	1.0
以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	26,490	-	0.3
合 計	<u>\$267,976</u>	<u>\$400,56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6)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99,038	\$275,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2,854)	116,6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1)	1,8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88,423)	68,157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547	16,3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500)	(79,850)
期末餘額	<u>\$223,837</u>	<u>\$399,038</u>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22千單位及4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20千單位，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給予20千單位，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

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單位	3,879單位	387,85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單位	8,706單位	870,6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104.04.22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4.22	\$146.5	發行新股
104.08.07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8.27	\$107.2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0%	0.97%	1.0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52%	41.43%	41.43%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8%	0.9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9%	41.67%	41.9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2,241	\$88.13	32,966	\$43.2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40,000	97.0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86)	18.40	(9,365)	34.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200) ²	21.83	(11,360) ¹	33.3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7,555	\$92.43	52,241	\$88.1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6,340	\$89.32	4,380	\$19.7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8.92

¹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7.75。

²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0.4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
102.02.26	30.00	1.17
104.04.22	106.10	3.33
104.08.07	88.00	3.67

104.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0.83
102.02.26	30.00	2.17
104.04.22	106.10	4.33
104.08.07	88.00	4.67

(2)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美術館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千單位及1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合併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3.04.14	10,000單位	6,864 單位	6,864,000	105.04.14	\$11.20	發行新股
103.06.10	10,000單位	7,555 單位	7,555,000	105.06.10	\$11.20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2%	1.11%	1.18%	1.2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9%	46.68%	48.59%	49.61%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7%	1.06%	1.14%	1.21%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0%	46.76%	47.41%	49.0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6,050	\$11.70	20,000	\$12.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358)	-	(3,950)	12.00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273)	11.4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19	\$11.20	16,050	\$12.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442	\$11.20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4.14	\$11.20	3.28
103.6.10	11.20	3.44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57,530	\$47,202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勞務提供收入	\$1,946,883	\$2,198,8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2)	(1,265)
合 計	\$1,945,571	\$2,197,634

2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室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合併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12,023	\$69,1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5,927	167,123
超過五年	61,364	82,984
合 計	<u>\$449,314</u>	<u>\$319,27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29,739	\$65,153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129,739</u>	<u>\$65,153</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7,113	\$18,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449	70,934
超過五年	21,452	49,136
合 計	<u>\$143,014</u>	<u>\$138,505</u>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收入	\$17,580	\$11,536
或有租金收入	-	-
合 計	<u>\$17,580</u>	<u>\$11,536</u>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6,822	\$451,089	\$947,911	\$337,103	\$322,601	\$659,704
勞健保費用	23,726	22,666	46,392	29,310	18,450	47,760
退休金費用	28,000	26,475	54,475	22,033	10,297	32,330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20,459	29,199	49,658	16,419	13,664	30,083
折舊費用	22,950	18,032	40,982	18,027	11,970	29,997
攤銷費用	58,517	14,003	72,520	72,276	12,342	84,6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 23,210 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04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 223 千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 5,8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6,511	\$29,456
其他收入－其他	53,286	35,868
租金收入	17,239	11,536
合 計	<u>\$107,036</u>	<u>\$76,8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1	\$2,0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450)	37,09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706)	(26,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8,627	(217)
什項支出	(19,453)	(1,3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2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691,446)	-
其他減損損失	(1,652,496)	-
合 計	<u><u>\$(4,246,650)</u></u>	<u><u>\$(20,015)</u></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公司債利息	\$18,409	\$4,34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403	25,298
合 計	<u><u>\$56,812</u></u>	<u><u>\$29,638</u></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70)	\$-	\$(770)	\$-	\$(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044)	\$-	(161,044)	9,926	(151,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3,374	-	113,374	-	113,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33	-	433	-	433
合 計	<u><u>\$(48,007)</u></u>	<u><u>\$-</u></u>	<u><u>\$(48,007)</u></u>	<u><u>\$9,926</u></u>	<u><u>\$(38,081)</u></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95	\$-	\$1,195	\$(217)	\$9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3	-	24,913	(2,095)	22,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5,122	-	35,122	-	35,122
合 計	<u>\$61,230</u>	<u>\$-</u>	<u>\$61,230</u>	<u>\$(2,312)</u>	<u>\$58,918</u>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378	\$81,2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8	(30,348)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36,035	19,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利益)	(1,669)	67,30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	36,228
所得稅費用	<u>\$62,772</u>	<u>\$173,9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6	2,0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926)</u>	<u>\$2,312</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	\$121,456
	\$-	\$121,456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873,052)	\$749,20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41,631)	\$189,68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8,501	(5,304)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501	(133)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21,920	19,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449	(30,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2,772	\$173,98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2)	\$(7,854)	\$-	-	\$-	\$(15,996)
遞延收入(註)	(189)	-	-	-	-	(189)
虧損扣抵	34,979	-	-	-	(4,222)	30,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1	(1,101)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84	3,313	-	-	(87)	5,910
職工福利金	138	(69)	-	-	-	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00)	359	9,926	-	(1)	(3,316)
無形資產減損	1,805	(1,805)	-	-	-	-
未實現費用	942	(510)	-	9	-	441
國外估計代扣繳稅款	(127,537)	8,983	-	-	9,325	(109,229)
合併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23)	353	-	-	64	(2,9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9	\$9,926	\$9	\$5,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1,142					\$94,4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56					\$37,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498)					\$(131,9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2)	\$-	\$-		\$-	\$(8,142)
遞延收入(註)	(189)	-	-	-	-	(189)
虧損扣抵	38,418	(3,156)	-		(283)	34,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6	292	(217)		-	1,101
備抵呆帳超限數	4,247	(1,541)	-	-	(22)	2,684
職工福利金	207	(69)				1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05)	-	(2,095)	-	-	(13,600)
無形資產減損	-	1,805	-	-	-	1,805
未實現費用	700	91	-	-	151	942
國外估計代扣繳稅款	(31,155)	(97,642)			1,260	(127,537)
合併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4	(3,314)	-	-	(153)	(3,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534)</u>	<u>\$ (2,312)</u>	<u>\$-</u>	<u>\$9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49)</u>					<u>\$111,1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5,714</u>					<u>\$42,3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963)</u>					<u>\$(153,498)</u>

註：本公司暫時性差異－遞延收入之變動，係於收回應收帳款時，將已代扣之所得稅款作為應收帳款減項。此稅款已於認列收入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650
課稅損失	<u>30,613</u>
	<u>\$115,26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80,0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552	\$3,2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11.2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樂陞美術館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玩酷科技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藍莓創意	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
子公司－方創投資	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
子公司－一之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蜜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萬達來富投資	無需核定
子公司－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啟陞科技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太	無需核定
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美館	無需核定
子公司－More Than Tiny Limited	無需核定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千元)	<u>\$(4,882,970)</u>	<u>\$458,59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5,805</u>	<u>135,74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29.45)</u>	<u>\$3.38</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淨損)(千元)	<u>\$(4,864,561)</u>	<u>\$458,59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5,805</u>	<u>135,747</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252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千股)	<u>165,805</u>	<u>137,17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29.45)</u>	<u>\$3.34</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虧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故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 企業合併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取得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5%之股份(以下簡稱怡客公司)。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合併公司收購怡客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怡客公司擴大集團業務之範圍。

怡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15
應收帳款	14,827
其他應收款	18,542
存 貨	18,679
預付款項	39,849
其他流動資產	1,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0
無形資產—商標	23,854
存出保證金	1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22
	261,106
負 債	
短期借款	785
應付帳款	54,102
其他應付款	44,607
預收款項	42,339
其他流動負債	3,802
長期借款	22,000
存入保證金	1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2
	180,317
可辨認淨資產	\$80,789

怡客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07,316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4,82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0,789)
商 譽	\$61,350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 14,827 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61,350 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怡客公司自收購日起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 201,757 千元，淨損為 46,431 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 2,060,678 千元，淨損將為 4,978,124 千元。相關交易成本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Tongbu公司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70% 之股份(以下簡稱 Tongbu 公司)。該公司主營運業務設立於廈門地區，主要業務為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合併公司收購 Tongbu 公司之原因，主係 Tongbu 公司做為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熟悉大陸玩家行為之收據庫分析，能擴大集團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Tongbu 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97
應收帳款	270,504
其他應收款	159,955
預付款項	34,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3
無形資產	2,051,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u>2,993,569</u>
負 債	
應付帳款	(170,202)
其他應付款	(28,014)
預收款項	(10,344)
	<u>(208,560)</u>
可辨認淨資產	<u><u>\$2,785,009</u></u>

Tongbu 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3,726,054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97,1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85,009)</u>
商 譽	<u><u>\$2,238,244</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 270,504 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2,238,244 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Tongbu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Tongbu 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29.77%。
- (2)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3%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Tongbu 公司自收購日起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 818,246 千元，稅前淨利為 150,751 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 2,254,217 千元，淨損將為 4,697,540 元。

一之鄉公司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之股份(以下簡稱一之鄉公司)。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經營投資。合併公司收購一之鄉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一之鄉公司擴大業務之範圍。

一之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78
應收帳款	22,056
存 貨	27,181
預付款項	9,604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
無形資產—商標	21,377
存出保證金	6,241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u>213,558</u>
負 債	
應付帳款	(39,892)
其他應付款	(87,7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2)
	<u>(134,934)</u>
可辨認淨資產	<u><u>\$78,624</u></u>

一之鄉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139,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24)
商 譽	<u><u>\$60,376</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2,056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60,376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一之鄉公司自收購日起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256,072千元，稅前淨損為1,785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2,223,324千元，淨利將為577,210千元。

相關交易成本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額外收購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子公司3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596,913千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金額為1,363,282千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233,631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3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分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以下簡稱PS公司)43.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共計美金4,175萬元(新台幣1,310,76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交割，未因此產生處分利益。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S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71
應收帳款	157,449
其他應收款	96,432
無形資產	2,377,483
減：累計減損	(1,480,868)
	1,410,667
負債	
其他應付款	99,899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1,310,768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480,868千元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57%	24.57%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12.31	104.12.31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92,478	\$85,050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18,739	\$29,674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4,20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555,1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3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554,6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395,833
非流動資產	\$43,652
流動負債	\$124,535
非流動負債	\$8,07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443,455
非流動資產	\$57,162
流動負債	\$153,618
非流動負債	\$84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114,942
投資活動	\$(14,307)
籌資活動	\$(126,472)
匯率影響數	\$(15,1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93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151,422
投資活動	\$(44,999)
籌資活動	\$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2,8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41,922	\$39,706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4,755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569	\$-

4.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5,512	\$19,305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36,711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96,589	\$18,791
其他關係人	41,553	-
合 計	<u>\$138,142</u>	<u>\$18,791</u>

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u>	<u>\$16,756</u>

8.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112,222</u>	<u>\$60,116</u>

9.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1,703</u>	<u>\$1,703</u>

10.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50%營運成本，並以WOM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50%進行分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起，評估因WOM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WOM之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攤提13,205千元及26,409千元。另公司自行評估此資產效益不如預期，回收可能性不大，故提列100%減損損失68,224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0元。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BHO (Bounty Hounds Online)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蘇州樂陞負擔10%營運成本，並以BHO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10%進行分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起，評估因BHO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BHO按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攤提8,530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出售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予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價款為17,292千元。

11.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244	\$38,228
股份基礎給付	10,009	12,833
合 計	\$38,253	\$51,06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活期及定期存款	\$1,391,022	\$1,667,05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	48,097	短期借款
合 計	\$1,391,022	\$1,715,150	

合併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股票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1,242,954千元，並已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尺竿頭）之公開收購公開說明書，百尺竿頭擬按每股128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計38,000千股，惟百尺竿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此案進行調查，以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裁定羈押禁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違反下列事由，予以起訴(106金重訴字第6號)：

(1)違法私募：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以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以虛設「策略性投資人」以時價約八成取得本公司股票，再利用本公司投資大陸

TP公司及同步公司之機會，以個人身分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密約，按時價出售上開部分私募股票，而有不法獲利。

- (2) 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於TP公司收購案及TP公司處分案中，以個人掌控之公司名義及個人名義向TP公司之原股東FR公司簽訂密約，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
- (3) 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隱匿公開收購案之主導人身分及資金來源為陸資等事實，使投審會予以審查通過，且故意違約不支付款項，致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產生損失；並故意於公開收購消息成立明確後，透過人頭買賣本公司股票獲利。
- (4) 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以虛偽不實之公開聲明，隱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之可轉債之詢價圈購人係為個人利益而安排之人頭資訊，並私下轉售銀行並保留選擇權，以極低成本掌控公司債。
- (5) 操縱股價：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與外部人員共謀多次下單買賣本公司股票，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並使本公司股票維持在特定水準。
- (6) 侵占與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自本公司挪用3,500千元至個人公司供作私人用途。
- (7) 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分別以美金210萬元、美金150萬元、美金240萬元出售三款遊戲予本公司董事長掌控之LONG MEN LIMITED(龍門有限公司)，並未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委任律師就台北地檢署起訴事項，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於一〇六年二月十日出具盡職報告說明如下：

- (1) 對於違法私募及侵占與商業會計法等情事，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事，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2) 對於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及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等情事，此屬該員之「執行業務行為」且可能具備民法規定之一般侵權行為要件，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但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且其因果關係及損害額不易證明，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3) 對於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情事，難認定此係「執行業務行為」，故本公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4) 對於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情事，相關損害賠償設定之求償人均以公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為限，求償機會甚微。若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勝訴之機會甚微。

本案目前係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相關權責仍待法院釐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對董事長許金龍及前董事謝東波提起民事求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依已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對許金龍及謝東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求償金額美金5,468萬5仟元及新台幣350萬元。

3.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提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945,056 千元，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 4,691,990 千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然合併公司負債比率為 47%，該項損失之提列未影響合併公司之償債能力，並且合併公司擬於一〇六年度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因此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營業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97,425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
小計	297,502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5,099	85,0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	3,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54,768	714,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1,022	3,119,15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1,402	813,001
存出保證金	20,241	912,105
長期應收款	96,037	431,337
小計	2,603,470	5,989,693
合計	\$3,216,206	\$6,077,72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70,260	\$1,260,3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37,106	274,582
存入保證金	13,324	2,498
應付公司債	855,774	37,8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5,575	127,034
小計	2,332,099	1,702,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29	165
小計	829	165
合計	\$2,332,928	\$1,702,44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6.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1,228千元及18,539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0,431千元及6,33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58千元及3,05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1,510千元及8,834千元；若權

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7.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及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含利息)	\$847,655	\$81,837	\$-	\$-	\$929,49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37,166	-	-	-	537,166
可轉換公司債	-	-	855,774	-	855,774
104.12.31					
借款(含利息)	\$1,271,028	\$49,990	\$81,544	\$-	\$1,402,5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4,582	-	-	-	274,582
可轉換公司債	38,657	-	-	-	38,657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391,022	\$3,119,151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391,022	\$3,119,151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315,099	\$-	\$-	\$315,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8	-	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29	-	82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35	\$-	\$-	\$85,0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5	-	165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05.1.1	\$-
105.1.1~105.12.31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66,107
105.1.1~105.12.31取得	256,927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25,609)
105.12.31	\$297,42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66,107千元及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定價模式	波動率	84.8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合併公司損 益將增加/減少9,033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55,774	\$-	\$855,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809	\$-	\$37,809

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410	32.25	\$2,302,972
人民幣	251,419	4.617	1,160,802
日幣	11,301	0.2756	3,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595	32.25	1,180,189
人民幣	25,495	4.617	117,710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570	32.83	\$2,349,643
人民幣	145,467	5.00	727,33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幣	306,815	0.27	8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92	32.83	495,470
人民幣	18,573	5.00	92,86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合併公司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2,706)千元及(26,139)千元。

12.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3. 承諾事項

- (1) 合併公司與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之原賣方股東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獲利承諾，包括(a)業績標準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稅後利潤不低於美金1,800萬元及美金2,200萬元；(b)業績補償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累計稅後利潤未達美金3,111萬元，賣方須對買方利潤不足部分進行補償；以及(c)業績補償：補償金額=(1-累計實際完成稅後利潤/3,111萬美金)*交易總對價。

由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累積稅後利潤未達預期，因此合併公司對該獲利承諾提出疑義，要求原賣方股東針對獲利情況不如預期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然而改善計畫未受合併公司接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基於集團未來營運方向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予原始賣方股東，雙方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並交割相關股份，股權交割價款預計為美金8,659萬元，然而相關處分交易未能如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割，因此合併公司與買方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遞延交割協議，將交割期限延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累積收回出售價款計美金2,475萬元，仍未如期完成交割，買方遂與合併公司協商再次延後付款時間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到出售價款共計美金4,175萬元，並交割43.2%股權予買方，同時合併公司與買方擬終止後續Tiny Piece Co., Ltd.的股權處分交易，合併公司將繼續持有Tiny Piece Co., Ltd.之46.8%股權。

合併公司根據股權賣回協議之約定，本協議取代任何買賣雙方有關之所有先前的口頭和書面的協議或諒解，因此，原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利潤不足補償部分無須履行。

- (2) 合併公司與賣方(Tongbu Holdings Inc.)及其主要經理人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獲利承諾民國一〇三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8百萬元，倘若未達該利潤標準，賣方及其主要經理人應連帶負責向合併公司支付補償金額，該補償金額=1-(實際稅後累積淨利潤總額/人民幣318,000,000元)*總對價。補償方式為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出

具後，Tongbu Holdings Inc.及主要經理人30日內連帶負責支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遊戲製作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開發及製作。
2. 美術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美術製作服務。
3. 手機遊戲運營部門：該部門負責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4. 遊戲聯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手機遊戲平台。
5.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各式西點、蛋糕等食品之製造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3,883	\$497,522	\$140,009	\$520,260	\$473,897	\$1,945,571	\$-	\$1,945,571
部門間收入	3,141	157,093	-	297,986	-	458,220	(458,220)	-
收入合計	<u>\$317,024</u>	<u>\$654,615</u>	<u>\$140,009</u>	<u>\$818,246</u>	<u>\$473,897</u>	<u>\$2,403,791</u>	<u>\$(458,220)</u>	<u>\$1,945,571</u>
利息收入	\$31,219	\$224	\$60	\$4,950	\$58	\$36,511	\$-	\$36,511
利息費用	51,255	1,906	-	-	3,651	56,812	-	56,812
折舊及攤銷	63,908	31,567	-	5,002	13,025	113,502	-	113,502
投資(損)益	(36,612)	-	-	-	-	(36,612)	-	(36,6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2,630,955	-	1,480,868	190,617	43,329	4,345,769	-	4,345,769
部門(損)益	<u>\$(3,636,974)</u>	<u>\$106,054</u>	<u>\$(1,397,601)</u>	<u>\$141,633</u>	<u>\$(86,164)</u>	<u>\$(4,873,052)</u>	<u>\$-</u>	<u>\$(4,873,052)</u>
資產	\$6,463,827	\$449,877	\$238,626	\$1,219,779	\$353,977	\$8,726,086	\$(3,236,584)	\$5,489,5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069	-	-	-	-	28,069	-	28,069
部門資產	<u>\$6,491,896</u>	<u>\$449,877</u>	<u>\$238,626</u>	<u>\$1,219,779</u>	<u>\$353,977</u>	<u>\$8,754,155</u>	<u>\$(3,236,584)</u>	<u>\$5,517,571</u>
部門負債	\$3,510,773	\$143,022	\$1,534,643	\$315,923	\$349,474	\$5,853,835	\$(3,236,603)	\$2,617,232

民國一〇四年度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7,748	\$469,871	\$406,278	\$-	\$253,737	\$2,197,634	\$-	\$2,197,634
部門間收入	-	84,770	-	-	2,334	87,104	(87,104)	-
收入合計	<u>\$1,067,748</u>	<u>\$554,641</u>	<u>\$406,278</u>	<u>\$-</u>	<u>\$256,071</u>	<u>\$2,284,738</u>	<u>\$(87,104)</u>	<u>\$2,197,634</u>
利息收入	\$26,895	\$1,085	\$37	\$-	\$1,439	\$29,456	\$-	\$29,456
利息費用	28,514	892	-	-	232	29,638	-	29,638
折舊及攤銷	84,919	19,335	8,574	-	1,787	114,615	-	114,615
投資損失	44,833	-	-	-	-	44,833	-	44,8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19,305	-	-	-	-	19,305	12,089	31,394
部門損益	<u>\$237,875</u>	<u>\$155,204</u>	<u>\$357,914</u>	<u>\$-</u>	<u>\$(1,784)</u>	<u>\$749,209</u>	<u>\$-</u>	<u>\$749,209</u>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資產	\$9,189,607	\$675,067	\$328,479	\$-	\$156,319	\$10,349,472	\$(767,520)	\$9,581,9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93,910	-	-	-	-	93,910	-	93,910
部門資產	<u>\$9,283,517</u>	<u>\$675,067</u>	<u>\$328,479</u>	<u>\$-</u>	<u>\$156,319</u>	<u>\$10,443,382</u>	<u>\$(767,520)</u>	<u>\$9,675,862</u>
部門負債	<u>\$3,408,751</u>	<u>\$154,385</u>	<u>\$1,921</u>	<u>\$-</u>	<u>\$95,751</u>	<u>\$3,660,814</u>	<u>\$(35,490)</u>	<u>\$3,625,324</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307,953	\$2,284,738
減除部門間收入	(362,382)	(87,104)
合併公司收入	<u>\$1,945,571</u>	<u>\$2,197,634</u>

(2)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4,873,052)	\$749,209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4,873,052)</u>	<u>\$749,209</u>

(3)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8,754,155	\$10,443,382
部門間應收應付款項	(3,229,211)	(767,520)
其他資產	(7,373)	-
合併公司資產	<u>\$5,517,571</u>	<u>\$9,675,862</u>

(4)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5,853,835	\$3,660,814
其他負債	(15,674)	-
部門間應收應付款項	(3,220,929)	(35,490)
合併公司負債	<u>\$2,617,232</u>	<u>\$3,625,324</u>

(5) 其他重大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合併公司 合計數
利息收入	\$36,511	\$-	\$36,511
利息費用	56,812	-	56,812
折舊及攤銷	113,502	-	113,502
資產減損	4,345,769	-	4,345,769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合併公司 合計數
利息收入	\$29,456	\$-	\$29,456
利息費用	29,638	-	29,638
折舊及攤銷	114,615	-	114,615
資產減損	19,305	12,089	31,394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洲	\$1,573,221	\$1,341,479
美洲	199,329	461,548
其他國家	173,021	394,607
合計	<u>\$1,945,571</u>	<u>\$2,197,63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	\$2,390,631	\$1,735,428
中國	157,352	233,096
其他國家	-	2,576,439
合計	<u>\$2,547,983</u>	<u>\$4,544,963</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	\$332,820	15
乙	-	-	242,934	11
丙	221,405	11	-	-
小 計	<u>\$221,405</u>	<u>11</u>	<u>\$575,754</u>	<u>26</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	-	2	\$-	營運週轉	\$-	-	\$-	\$267,650	\$1,070,600	註三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000	58,000	57,000	-	2	-	營運週轉	-	-	-	267,650	1,070,600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32	70,432	38,182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365	136,365	124,271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	16,125	2,541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28,493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2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16,125	-	-	2	-	營運週轉	-	-	-	30,687	122,748	註三
2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	-	-	1	49,726	營運週轉	-	-	-	30,687	122,748	註三
3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16,125	-	-	2	-	營運週轉	-	-	-	21,746	86,986	註三
4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85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678	86,714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12,600	-	2	-	營運週轉	-	-	-	2,292	9,170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	14,000	13,675	-	2	-	營運週轉	-	-	-	2,292	9,170	註三
6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0	-	2	-	營運週轉	-	-	-	(2,875)	(11,500)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750	483,750	126,098	-	2	-	營運週轉	-	-	-	(129,602)	(518,408)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96,750	96,750	-	2	-	營運週轉	-	-	-	(3,344)	(518,408)	註三
8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仙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8,027	152,110	註三
9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200	277,200	277,200	-	2	-	營運週轉	-	-	-	38,027	152,110	註三
9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熊復	其他應收款	是	41,553	-	41,553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10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500	115,500	92,400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10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6,500	346,500	346,500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10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熊復	其他應收款	是	48,4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过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过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

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持股比例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4	100%	\$267,650	\$38,129	\$-	\$5,805	\$5,805	-	0.07	\$1,338,251	是	否	否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4	100%	267,650	200,000	-	200,000	80,000	-	2.47	1,338,251	是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194,040	-	92,400	92,400	-	1.14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07,900	-	207,900	175,560	-	2.57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31,000	-	231,000	230,630	-	2.86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31,000	-	231,000	14,322	-	2.86	1,338,251	否	是	否
2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00,000	-	200,000	-	-	2.47	1,338,251	否	是	否
3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77,200	-	277,200	-	-	3.43	1,338,251	否	是	否
4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346,500	-	346,500	-	-	4.28	1,338,251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四)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AltPlu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425		\$297,425	-
	股票—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	0.19	不適用	0.19 註一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35	9.38	不適用	9.38 註二
	AltPlus Inc.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	266,289	10.85	266,289	10.85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8	-	18	-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6	48,786	8.46	48,786	8.46 -
	股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	-	7	- -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19.80 註三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3,000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865千元。

註三：帳面金額為19,48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2,113 (USD 4,146)	\$122,113 (USD 4,146)	38,844	100	\$525,069	\$(317,945)	註五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營、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77,124	77,124	1,150	10	-	(8,020)	註二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1,825	151,825	15,350	75.34	215,533	76,269	註五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00	16,100	-	100	22,925	(18)	註五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	40,000	30,000	4,000	25.81	28,069	(24,085)	-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1,300	5,662	81.7	(56,188)	(23,175)	註四及註五
	藏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44,100	29,400	4,410	49	-	(25,576)	註二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39,000	139,000	6,460	100	27,207	(84,593)	註五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服務及銷售	14,700	7,350	-	-	-	(22,788)	註三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9,176	3,176,569	898	100	-	(1,397,600) (USD (43,352))	註四及註五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726,055	-	10,800	100	2,284,017	386,802 (CNY 77,364)	註五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靈獅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	5,000	-	-	-	-	註三及註五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	-	註五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7,316	-	6,040	75.5	60,974	(61,710)	註五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9,172 (USD4,300)	129,172 (USD4,300)	4,300	100	217,465 (USD 6,743)	53,904	註五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60,672 (USD 45,000)	3,275,085 (USD 100,898)	-	46.8	- (USD 0)	112,609 (USD 3,493)	註二及註五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USD 50)	1,583 (USD 50)	-	100	- (USD 0)	104,455 (USD 3,239)	註二及註五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902,933 (CNY 188,250)	374,994 (CNY 77,449)	註五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8,000	-	800	100	(12,580)	(7,254)	註四及註五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	-	750	71.43	(12,173)	(19,450)	註四及註五

註一：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本期已出售部份持股及全數提列減損。

註三：本期已全數出售。

註四：係為採用權益法之貨幣致帳面金額為負債。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樂陞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0,242 (CNY 14,719)	透過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658 (USD 1,200)	\$ -	\$ -	(\$171,541) (USD 5,321))	100%	(\$171,541) (USD 5,321))	\$653,869 (USD 20,275)	\$ -	註三及註五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139,376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320 (USD 650)	-	-	(206,252) (CNY 42,598))	71%	(147,027) (CNY 30,366))	286,887 (CNY 62,137)	-	"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50,920 (CNY 10,000)	其他(註六)	-	-	-	(3,665) (CNY 794))	71%	(2,450) (CNY 506))	19,881 (CNY 4,306)	-	"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8,754 (USD 4,000)	透過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754 (USD 4,000)	-	-	58,183 (USD 1,804)	75%	58,183 (USD 1,804)	216,781 (USD 6,722)	-	"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	35,550 (USD1,100)	透過Tongbu Technology (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380,665 (CNY 78,620)	100%	220,870 (CNY 45,617)	904,491 (CNY 195,904)	-	"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手機之應用軟體平台、遊戲聯運及智能設備管理服務等	14,852 (CNY2,980)	其他(註七)	-	-	-	24,208 (CNY 5,000)	100%	(71,617) (CNY 14,791))	380,276 (CNY 82,364)	-	"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	其他(註八)	-	-	-	(128) (CNY 26))	100%	(58) (CNY 12))	(122) (CNY 26))	-	"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49,840 (CNY10,000)	其他(註九)	-	-	-	(2,045) (CNY 422))	100%	(2,570) (CNY 531))	45,448 (CNY 9,844)	-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8,663 (USD 5,850)	5,929,163 (USD 183,850)	1,605,901

註一：係於民國94年及95年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故以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註七：係透過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架構合約約定，對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

註八：係透過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註九：係透過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 (25,019)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術館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47,552	註二	註二	註二	5,840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術館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52,778	註二	註二	註二	4,501	100%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製作，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金額 (註四)	科目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樂陞公司	香港啟陞	18,240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33 %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443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01 %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2,143	租金收入	—	0.11 %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2,641	其他收入	—	0.14 %		
0	樂陞公司	北京樂陞	6,147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11 %		
0	樂陞公司	北京樂陞	27,702	應收帳款	—	0.50 %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46,563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84 %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96,750	應收帳款	—	1.75 %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美館	3,159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06 %		
0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	2,833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05 %		
0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	1,002	租金收入	—	0.05 %		
0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	618	其他收入	—	0.03 %		
0	樂陞公司	藍莓創意	610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01 %		
0	樂陞公司	藍莓創意	179	租金收入	—	0.01 %		
0	樂陞公司	藍莓創意	105	其他收入	—	0.01 %		
0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1,534,652	其他應收款	應收減資股款等	27.81 %		
0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456	其他收入	—	0.02 %		
0	樂陞公司	一之鄉公司	57,020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1.03 %		
0	樂陞公司	一之鄉公司	106	其他收入	—	0.01 %		
0	樂陞公司	怡客咖啡	2,143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04 %		
0	樂陞公司	怡客咖啡	335	租金收入	—	0.02 %		
0	樂陞公司	怡客咖啡	120	其他收入	—	0.01 %		
0	樂陞公司	方創公司	3,900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等	0.07 %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149,21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等	2.70 %		
1	香港啟陞	蘇州樂陞	41,248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等	0.75 %		
1	香港啟陞	玩酷科技	28,49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等	0.52 %		
1	香港啟陞	藍莓創意	2,541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等	0.05 %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13,792	應收帳款	代收代付等	0.25 %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11	其他應收款	—	—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357	存出保證金	—	0.01 %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46,666	營業收入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2.40 %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美館	4,501	應收帳款	—	0.08 %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美館	44	其他應收款	—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五)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美館	3	營業收入	52,778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2.71 %	
2	樂陞美術館	玩酷科技	3	應收帳款	5,112	—	0.09 %	
2	樂陞美術館	玩酷科技	3	營業收入	7,469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38 %	
2	樂陞美術館	藍莓創意	3	應收帳款	145	—	-	
2	樂陞美術館	藍莓創意	3	營業收入	1,781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09 %	
3	北京樂陞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7,982	代收代付等	2.68 %	
3	北京樂陞	香港啟陞	3	應收帳款	23,935	—	0.43 %	
3	北京樂陞	香港啟陞	3	其他應收款	624	代收代付等	0.01 %	
4	北京樂太	北京樂陞	3	其他應收款	27,702	資金貸與等	0.05 %	
5	蘇州樂美館	樂陞美術館	3	營業收入	46,718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2.40 %	
5	蘇州樂美館	樂陞美術館	3	應收帳款	5,840	—	0.11 %	
5	蘇州樂美館	樂陞美術館	3	其他應收款	8	—	-	
5	蘇州樂美館	北京樂陞	3	營業收入	1,680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09 %	
6	方創投資	藍莓創意	3	其他應收款	13,675	資金貸與等	0.25 %	
6	方創投資	玩酷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12,600	資金貸與等	0.23 %	
7	一之鄉公司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7	資金貸與等	-	
7	一之鄉公司	樂陞公司	2	其他收入	3,737	—	0.20 %	
7	一之鄉公司	樂陞美術館	3	其他應收款	2	代收代付等	-	
7	一之鄉公司	樂陞美術館	3	其他收入	435	—	0.02 %	
7	一之鄉公司	玩酷科技	3	其他收入	15	—	-	
7	一之鄉公司	藍莓創意	3	其他收入	17	—	-	
8	怡客咖啡	怡川本舖	3	其他應收款	15,000	資金貸與等	0.27 %	
8	怡客咖啡	樂陞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47	—	-	
8	怡客咖啡	樂陞公司	3	其他收入	26	—	-	
9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7,710	代收代付等	2.31 %	
12	玩酷科技	樂陞公司	2	應收帳款	1,183	—	0.02 %	
12	玩酷科技	樂陞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44	—	-	
12	玩酷科技	樂陞公司	2	營業收入	1,127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06 %	
12	玩酷科技	樂陞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6	—	-	
12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	3	應收帳款	1,372	—	0.02 %	
12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	3	營業收入	1,307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07 %	
13	藍莓創意	樂陞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6	—	-	
13	藍莓創意	樂陞公司	2	營業收入	707	—	0.04 %	
13	藍莓創意	樂陞公司	2	應收帳款	743	—	0.01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之關係 (註二)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五)	
14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95	—	0.01 %	
15	廈門同步	廈門新沙	3	其他應收款	49	—	-	
15	廈門同步	廈門一字	3	其他應收款	1,214	代收代付等	0.02 %	
15	廈門同步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77	—	5.02 %	
15	廈門同步	廈門同步掌上	3	其他應收款	12	—	-	
16	廈門一字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46,275	—	6.28 %	
16	廈門一字	廈門同步	3	應收帳款	172,738	—	3.13 %	
16	廈門一字	廈門同步	3	其他應收款	7,475	代收代付等	0.14 %	
16	廈門一字	廈門同步	3	營業收入	297,986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15.32 %	
16	廈門一字	廈門新沙	3	其他應收款	466	—	0.01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樂陞公司、玩酷科技、藍莓創意、樂陞美術館、蘇州樂陞、北京樂陞、北京樂太及蘇州樂美館：主要係遊戲軟件及計算機軟件之設計等；香港啟陞、樂陞美術中心、方創投資、

More Than Tiny Limited、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係一般投資業；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及廈門同步網絡：

主要係移動信息技術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Tiny Piece Co.,Ltd係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一之鄉公司、怡客咖啡及飴川本舖係糕餅之製作及販售。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520

號

會員姓名：
(1)郭思琪
(2)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一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34862

(2)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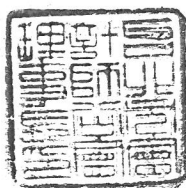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 思 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 芝 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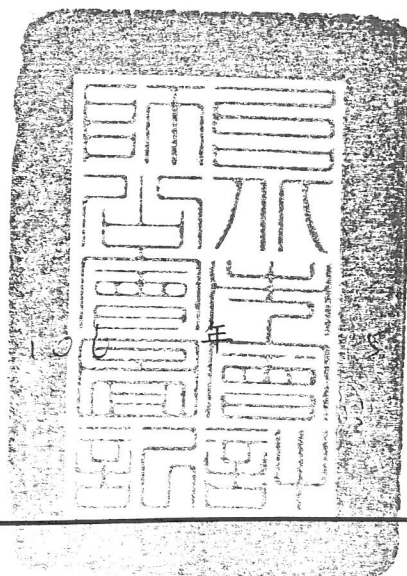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2樓
電 址：(02)2912-36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7
(七)關係人交易	58-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7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3-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8-7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頁及行動等各類平台遊戲開發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近期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預期，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上述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鑑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其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以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06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4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6,612)千元，占稅前淨損之 0.67%。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及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刑法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4,691,990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35,537	1	\$	8,124	-	2100	\$	225,500	4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78	-		-		2120		829	-
1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3及八)		811,972	16		2,420,876	26	2150		5,776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及八)		4,718	-		253,556	3	2180		17,004	-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4及七)		124,452	2		151,750	2	2220		85,6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773	-		10,328	-	2230		1,149,968	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0,918	7		80,614	1	231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	-		-	-	2320		24,116	1
1410	預付款項		1,189	-		11,944	-	2399		49,2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18)		5,711	-		442	-	21xx		48,4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3,486	26		2,937,634	32			1,606,539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2)		297,425	6		-	-	2530		855,774	1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5)		315,093	6		85,026	1	2540		9,1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6)		135	-		3,000	-	2570		14,64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3及八)		14,461	-		3,316	-	2645		3,2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7)		3,102,820	60		4,757,719	52	2xxx		56,1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及七)		74,847	1		71,110	1			938,987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9)		39,956	1		62,593	1			2,545,526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6)		-	-		3,8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11)		319	-		902,639	10	3110		1,794,678	34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六.4及七)		-	-		253,877	2	3140		45,690	1
197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12)		-	-		40,000	-	3100		1,840,368	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0及七)		3,486	-		91,480	1	3200		5,356,298	1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8,542	74		6,274,587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91,990)	(8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2,679)	(87)
3400	其他權益									73,92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19)									(31,414)	(1)
3xxx	權益總計									2,676,502	5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2,028
										\$	9,212,221
											10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1及七)	\$ 198,130	100	\$ 677,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9.18.22及七)	(169,730)	(86)	(187,940)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400	14	489,580	72
	營業費用(附註六.4.8.9.18.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06)	(5)	(12,885)	(2)
6200	管理費用	(725,574)	(366)	(214,24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6)	(39)	(80,69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136)	(410)	(307,828)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3,736)	(396)	181,75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2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243	20	37,93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4,059)	(1,223)	(32,536)	(5)
7050	財務成本	(41,436)	(21)	(19,1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9,273)	(832)	381,109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5,525)	(2,056)	367,376	5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59,261)	(2,452)	549,128	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6)	(23,709)	(12)	(90,538)	(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82,970)	(2,464)	458,590	6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5及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006)	(70)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377	57	35,122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38)	(6)	23,51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27	5	(2,5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10)	(14)	56,94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1,080)	(2,478)	\$ 515,533	7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7)	\$ (29.45)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7)	\$ (29.45)		\$ 3.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41,077	\$ 9,120	\$ 2,810,088	\$ 45,957	\$ 9,269	\$ 287,861	\$ 44,283	\$ 884	\$ -	\$ 4,048,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26	-	(28,2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40)	-	-	-	(25,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	-	-	-	(233,40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243)	-	-	-	-	-	-	(15,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0)	-	-	-	-	-	-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	(6,676)	-	-	-	-	-	-	(6,676)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58,590	-	-	-	458,59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	20,980	35,122	-	5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431	20,980	35,122	-	515,533
現金增資	68,000	-	456,960	-	-	-	-	-	-	524,96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	(86,51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490)	-	-	-	-	-	-	(26,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614	(4,484)	203,267	-	-	-	-	-	-	221,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131	137	72,563	-	-	-	-	-	-	84,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2,093	-	-	-	-	-	-	362,0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414)	(31,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6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6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59	-	(45,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212)	-	-	-	(22,2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	-	-	-	(199,90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5,762	-	-	-	-	-	-	25,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48)	-	-	-	-	-	-	(748)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4,882,970)	-	-	-	(4,882,97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0)	(140,714)	113,374	-	(28,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3,740)	(140,714)	113,374	-	(4,911,080)
現金增資	210,000	-	1,339,800	-	-	-	-	-	-	1,54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683	41,005	1,007,897	-	-	-	-	-	-	1,162,58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574	-	-	-	-	-	-	5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5,692)	-	-	-	-	-	-	(865,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8	(88)	78,743	-	-	-	-	-	-	86,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94,678	\$ 45,690	\$ 5,356,298	\$ 120,042	\$ 9,269	\$ (4,691,990)	\$ (75,451)	\$ 149,380	\$ (31,414)	\$ 2,676,5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3,21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5,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59,261)	\$ 549,1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4	11,879
攤銷費用	40,292	53,2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4,593	9,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158,627)	217
利息費用	41,436	19,130
利息收入	(11,185)	(5,570)
股利收入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30	37,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49,273	(381,10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92	(1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1,940)
減損損失	2,532,998	31,3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8,006	(244,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42,033)	(237,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230)	(21,5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56)	16,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600)	54,480
預付款項減少	10,755	70,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9)	(44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28,718	(202,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985	(32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66	(104)
應付帳款減少(減少)	3,651	(12,93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519	6,083
預收款項增加	23,9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626	(3,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515	(10,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500	(330,511)
調整項目合計	4,799,506	(574,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755)	(25,718)
收取之利息	11,185	738
收取之股利	78,233	43,593
支付之利息	(23,028)	(14,790)
支付之所得稅	(67,660)	(6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25)	(59,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2)	(3,3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12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1,19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7,7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9,918)	(162,3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股款	1,679,690	10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3)	(79,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17,376
取得無形資產	(81,062)	(25,451)
其他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2,320	(629,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96	(7,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158)	(1,557,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9,155)	106,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6,341	663,4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10)	73,3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1	1,332
發放現金股利	(22,212)	(52,430)
現金增資	-	524,9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4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74	37,831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596	1,323,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13	(293,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4	301,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37	\$ 8,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主辦會計：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資訊軟體服務製作為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個體報表例 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取 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 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農業：生 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 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告」之修正「單 獨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非金 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 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個體財務報告」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合戶合約之收入」之修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 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因未實現 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
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
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

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

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機器設備	5年
(2) 辦公設備	3~5年
(3) 其他設備	3年
(4)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商標及專利權	競業禁止	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 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競業禁止 期間以直線 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3.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他權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你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收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5,537	\$8,12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297,425	\$-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8	-
合 計	\$297,503	\$-
流 動	\$78	\$-
非 流 動	297,425	-
合 計	\$297,503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私募信託戶	\$-	\$1,549,800
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874,392
合計	\$826,433	\$2,424,192
流動	\$811,972	\$2,420,876
非流動	14,461	3,316
合計	\$826,433	\$2,424,192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17,201	\$ 17,820
應收分期帳款	425,109	500,378
減：備抵呆帳	(437,592)	(15,040)
未實現利息收入	-	(12,481)
小 計	4,718	490,677
減：長期應收款	(4,183)	-
長期應收帳款	(20,976)	(240,640)
加：備抵呆帳－長期應收帳款	25,159	-
長期應收帳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	3,519
小 計	-	(237,121)
合 計	\$4,718	\$253,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52	\$131,186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38,006	38,25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	(930)
備抵呆帳	(38,006)	-
小 計	124,452	168,506
減：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7,0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	244
小 計	-	(16,756)
合 計	\$124,452	\$151,750

本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	\$280,988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	236,228
二年以上	-	21,412
合 計	\$-	\$538,628

部分已質押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7,538	\$7,502	\$15,040
當期提列(迴轉)數	468,058	(7,500)	460,558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105.12.31	<u>\$475,596</u>	<u>\$2</u>	<u>\$475,598</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01.01	\$17,900	\$2,903	\$20,803
當期提列數	5,376	4,599	9,975
當期沖銷之金額	(15,738)	-	(15,738)
104.12.31	<u>\$7,538</u>	<u>\$7,502</u>	<u>\$15,0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沖銷當期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無力償還欠款，經催收後確定無法回收。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5.12.31	\$129,170	\$-	\$-	\$-	\$-	\$-	\$129,170
104.12.31	\$614,679	\$8,904	\$16,722	\$12,914	\$5,964	\$-	\$659,183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315,093</u>	<u>\$85,026</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135</u>	<u>\$3,00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865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啟陞)	\$525,069	100.00	\$905,837	100.0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	215,533	75.43	248,303	75.43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方創投資)	22,925	100.00	22,946	100.00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玩酷科技)	(56,188)	81.70	(28,007)	81.70
More Than Tiny Limited(MTT)	(1,296,017)	100.00	3,360,758	100.00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一之鄉)	27,207	100.00	125,806	100.0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2,284,017	100.00	-	-
加：其他應收款－MTT	1,296,017		-	
小計	3,018,563		4,635,643	
投資關聯企業：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63,055	10.0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8,069	25.81	23,767	23.08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6,738	49.00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509	49.00
小計	28,069		94,069	
合計	\$3,046,632		\$4,729,712	
		105.12.31	104.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2,820	\$4,757,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6,188)	(28,007)	
合計		\$3,046,632	\$4,729,712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本期進行減損測試，以子公司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經評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於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273,181 仟元，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MT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為貸餘 1,296,017 千元，依規定帳面金額應先減除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款，本期對該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為 1,534,652 千元，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減至 0 千元。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股票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934)	\$(4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7,501)</u>	<u>\$(45,36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4,431 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880	\$48,920	\$58,431	\$-	\$109,231
增添	-	2,395	-	15,238	17,633
處分	-	(2,646)	-	-	(2,646)
105.12.31	<u>\$1,880</u>	<u>\$48,669</u>	<u>\$58,431</u>	<u>\$15,238</u>	<u>\$124,218</u>
104.1.1	\$-	\$49,030	\$-	\$-	\$49,030
增添	1,880	6,155	71,572	-	79,607
處分	-	(6,265)	(13,141)	-	(19,406)
104.12.31	<u>\$1,880</u>	<u>\$48,920</u>	<u>\$58,431</u>	<u>\$-</u>	<u>\$109,231</u>
折舊及其他：					
105.1.1	\$191	\$33,384	\$4,546	\$-	\$38,121
折舊	389	6,760	6,525	-	13,674
處分	-	(2,424)	-	-	(2,424)
105.12.31	<u>\$580</u>	<u>\$37,720</u>	<u>\$11,071</u>	<u>\$-</u>	<u>\$49,371</u>
104.1.1	\$-	\$30,212	\$-	\$-	\$30,212
折舊	191	6,749	4,939	-	11,879
處分	-	(3,577)	(393)	-	(3,970)
104.12.31	<u>\$191</u>	<u>\$33,384</u>	<u>\$4,546</u>	<u>\$-</u>	<u>\$38,12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00</u>	<u>\$10,949</u>	<u>\$47,360</u>	<u>\$15,238</u>	<u>\$74,847</u>
104.12.31	<u>\$1,689</u>	<u>\$15,536</u>	<u>\$53,885</u>	<u>\$-</u>	<u>\$71,11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5.1.1	\$15,436	\$108,567	\$95,045	\$219,048
增添－單獨取得	36,402	938	43,722	81,062
105.12.31	<u>\$51,838</u>	<u>\$109,505</u>	<u>\$138,767</u>	<u>\$300,110</u>
104.1.1	\$-	\$905,063	\$88,534	\$193,597
增添－單獨取得	15,436	3,504	6,511	25,451
104.12.31	<u>\$15,436</u>	<u>\$108,567</u>	<u>\$95,045</u>	<u>\$219,048</u>
攤銷及減損：				
105.1.1	\$-	\$102,615	\$53,840	\$156,455
攤銷	15,120	4,252	7,715	27,087
減損	-	-	76,612	76,612
105.12.31	<u>\$15,120</u>	<u>\$106,867</u>	<u>\$138,167</u>	<u>\$260,154</u>
104.1.1	\$-	\$93,299	\$25,684	\$118,983
攤銷	-	9,316	17,540	26,856
減損	-	-	10,616	10,616
104.12.31	<u>\$-</u>	<u>\$102,615</u>	<u>\$53,840</u>	<u>\$156,45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6,718</u>	<u>\$2,638</u>	<u>\$600</u>	<u>\$39,956</u>
104.12.31	<u>\$15,436</u>	<u>\$5,952</u>	<u>\$41,205</u>	<u>\$62,59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u>\$24,177</u>	<u>\$24,033</u>
營業費用	<u>\$2,910</u>	<u>\$2,823</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	\$81,428
預付設備款	1,067	-
預付退休金	2,419	2,915
其他長期應收款	-	7,137
合 計	<u>\$3,486</u>	<u>\$91,480</u>

因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國一〇六年二月已停止營運，故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將帳列餘額 68,224 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1.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履約保證金—投資同步網絡公司	\$-	\$902,353
其 他	319	286
合 計	<u>\$319</u>	<u>\$902,63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Tongbu)，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1,068,000千元，取得100%之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股款完成交割，並取得100%之股權。

12. 其他長期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其他長期投資	<u>\$-</u>	<u>\$40,000</u>

其他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巨宸製作有限公司(巨宸製作)之專案投資，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取得巨宸製作之知名作品電影版營收利潤分配權，另外本公司於該電影上映一年內，可選擇是否額外增資入股成為巨宸製作持股51%之股東。惟該電影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台灣地區公開放映後營收利潤不如預期，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40,000元。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16%~2.7%	<u>\$225,500</u>	<u>\$674,65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90,000 千元及 795,345 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29	\$165

15. 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私募股款	\$-	\$1,549,800
預收貨款	24,116	163
合 計	\$24,116	\$1,549,96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將新台幣1,549,800千元之私募股款，全數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16.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809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8,358	-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2,492	-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4,924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7,809)
淨 額	\$855,774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82,602	\$39,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6,828)	(1,591)
小 計	855,774	37,8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1)	-	(37,809)
淨 額	\$855,774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51)	\$165
權益要素(註2)	\$19,397	\$2,726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一時間，要求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金額新台幣39,400千元，行使強制贖回權，債券收回基準日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故將一年內將強制贖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票面利率皆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500,000千元，共1,000,000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六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5)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本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154.83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6)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87,8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情形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無。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7)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99,9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 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8%，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有無擔保	有擔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8)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日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209,1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8%，實質年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1.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3%(賣回權收益率1.5%)。 2.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7.7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玉山銀行信託部簽訂受託契約第一次增補契約，於下列時點分期提供足額担保，並增訂受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A) 106 年 2 月 20 日 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整

(B) 106 年 3 月 20 日 1000 萬元整

(C) 106 年 4 月 20 日 1000 萬元整

(D) 106 年 5 月 20 日 1000 萬元整

(E) 106 年 6 月 20 日 500 萬元整

(F) 106 年 7 月 20 日 500 萬

(G)於樂陞出售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或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時，於交割日後七日內：3,530 萬元。

(10)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96,096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11)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第四及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660,600	8,991,451 股	\$440,300	7,178,478 股
本期轉換數	1,129,300	15,102,245 股	220,300	1,812,973 股
本期贖回數	5,500	-	-	-
合 計	<u>\$1,795,400</u>	<u>24,093,696 股</u>	<u>\$660,600</u>	<u>8,991,451 股</u>

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7,260	2.69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10,762	2.67	自 104.7.16 至 107.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4,543	1.43	自 105.1.22 至 107.1.22，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15,791	2.81	自 105.3.24 至 107.3.24，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49,212)</u>		
合 計	<u>\$9,144</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14,540	2.92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3.61	自 104.6.1 至 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無擔保借款	17,326	2.88	自 104.7.16 至 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27,830)</u>		
合 計	<u>\$67,03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826 千元及 7,581 千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 124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	(56)
合 計	<u><u>\$(56)</u></u>	<u><u>\$(56)</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反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00	\$4,137	\$3,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19)</u>	<u>(7,052)</u>	<u>(6,64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u>\$(2,419)</u></u>	<u><u>\$(2,915)</u></u>	<u><u>\$(2,707)</u></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936	\$(6,643)	\$(2,7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9	(135)	(56)
小計	79	(135)	(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7	-	98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	74
經驗調整	(939)	-	(9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2)	(42)
小計	122	(42)	80
雇主提撥數	-	(232)	(232)
104.12.31	4,137	(7,052)	(2,91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7	(134)	(57)
小計	77	(134)	(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	333
經驗調整	353	-	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4	84
小計	686	84	770
雇主提撥數	-	(217)	(217)
105.12.31	\$4,900	\$(7,319)	\$(2,41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	1.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75%	3.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5	\$-	\$195
折現率減少0.25%	237		20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29		20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218	-	1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作(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均為 2,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794,678 千元及 1,263,732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79,468 千股及 126,37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 199,905 千元及 233,400 千元、資本公積 0 千元及 86,510 千元，與員工酬勞 23,210 千元及 9,43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214 千股及 32,082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增加股本 202,137 千元及 320,819 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分別行使轉換 419,950 股及 1,135,8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並完成變更登記分別為 512,600 股及 1,122,200 股，惟此項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80,700 股及 173,350 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轉換股本分別為 110,644 千元及 18,13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惟此項增資尚有 4,404,389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28,000 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 77.2 元，私募金額為 524,96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 6,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 73.8 元，私募金額為 1,549,80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 21,000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其餘 200

千股因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發行。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120,747	\$2,729,432
庫藏股票交易	969	395
員工認股權	96,953	54,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98	4,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	19,397	2,7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91,363	957,056
其他	23,271	21,185
合 計	<u>\$5,356,298</u>	<u>\$3,769,96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31,414千元，股數均為430千股。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

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859	\$28,2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2	25,940	0.15	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233,400	1.35	2.7
以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	86,510	-	1.0
以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	26,490	-	0.3
合 計	<u>\$267,976</u>	<u>\$400,56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22千單位及4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20千單位，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給予20千單位，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單位	3,879單位	387,85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單位	8,706單位	870,6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104.04.22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4.22	\$146.5	發行新股
104.08.07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8.27	\$107.2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0%	0.97%	1.0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52%	41.43%	41.43%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8%	0.9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9%	41.67%	41.9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本公司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2,241	\$88.13	32,966	\$43.2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40,000	97.0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86)	18.40	(9,365)	34.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200) ²	21.83	(11,360) ¹	33.3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7,555	\$92.43	52,241	\$88.1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6,340	\$89.32	4,380	\$19.7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8.92

¹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7.75。

²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0.4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
102.02.26	30.00	1.17
104.04.22	106.10	3.33
104.08.07	88.00	3.67

104.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0.83
102.02.26	30.00	2.17
104.04.22	106.10	4.33
104.08.07	88.00	4.67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57,530	\$37,570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1.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勞務提供收入	\$198,130	\$677,520

22.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年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5,200	\$27,2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800	103,200
超過五年	55,720	82,984
合 計	\$181,720	\$213,44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5,200	\$27,862
或有租金	-	-
合 計	\$25,200	\$27,862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968	\$18,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687	70,934
超過五年	29,442	49,136
合 計	\$98,097	\$138,505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收入	\$13,618	\$14,396
或有租金收入	-	-
合 計	\$13,618	\$14,396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337	\$140,518	\$210,855	\$63,334	\$159,718	\$223,052
勞健保費用	6,262	7,548	13,810	5,758	8,428	14,186
退休金費用	3,520	4,250	7,770	3,122	4,403	7,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4	3,319	6,293	2,106	3,510	5,616
折舊費用	4,971	8,703	13,674	3,547	8,332	11,879
攤銷費用	37,383	2,909	40,292	50,442	2,823	53,265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及 209 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

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 23,210 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04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 223 千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 5,8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11,185	\$5,570
租金收入	15,788	14,396
其他收入－其他	12,270	17,967
合 計	<u>\$39,243</u>	<u>\$37,9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1,9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092)	19,1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733)	(22,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8,627	(217)
減損損失	(2,532,998)	(31,394)
什項支出	(932)	-
合 計	<u>\$(2,424,059)</u>	<u>\$(32,536)</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995	\$14,761
應付公司債利息	18,409	4,340
押金設算息	32	29
合 計	<u>\$41,436</u>	<u>\$19,130</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70)	\$-	\$(770)	\$-	\$(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006)	\$-	(139,006)	9,927	(129,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3,377	-	113,377	-	113,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38)	-	(11,638)	-	(11,638)
合 計	\$(38,037)	\$-	\$(38,037)	\$9,927	\$(28,11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0)	\$-	\$(80)	\$-	\$(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	-	1,110	(189)	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5,122	-	35,122	-	35,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10	-	23,510	(2,530)	20,980
合 計	\$59,662	\$-	\$59,662	\$(2,719)	\$56,943

26.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7,8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353	(17,592)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19,011	11,5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45	2,59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6,227
所得稅費用	<u>\$23,709</u>	<u>\$90,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7	\$2,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927)</u>	<u>\$2,71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859,261)</u>	<u>\$549,128</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 (826,074)	\$93,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263	461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19,011	11,5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53	(17,5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156	2,8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709</u>	<u>\$90,53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1)	\$-	\$-	\$-	\$(8,141)
遞延收入(註)	(191)	-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39	(1,43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61)	-	9,927	-	(3,134)
無形資產減損	1,805	(1,805)	-	-	-
未實現費用	584	(584)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64)	483	-	-	(3,1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345)	\$9,927	-	
遞延所得稅淨額	<u>\$(21,228)</u>				<u>\$(14,6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27</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055)</u>				<u>\$(14,647)</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1)	\$-	\$-	\$-	\$(8,141)
遞延收入(註)	(190)	-	-	-	(191)
虧損扣抵	36,227	(36,227)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51	(1,712)	-	-	1,4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30)	-	(2,530)	-	(13,060)
無形資產減損	-	1,805	-	-	1,805
未實現費用	505	79	-	-	5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8)	(2,766)	-	-	(3,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8,821)	\$ (2,530)	-	
遞延所得稅淨額	<u>\$20,124</u>				<u>\$(21,2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883</u>				<u>\$3,8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759)</u>				<u>\$(25,055)</u>

註：本公司暫時性差異－遞延收入之變動，係於收回應收帳款時，將已代扣之所得稅款作為應收帳款減項。此稅款已於認列收入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650
課稅損失	30,613
	<u>\$115,26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80,0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552	\$3,2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及 11.2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千元)	<u>\$ (4,882,970)</u>	<u>\$ 458,59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5,805</u>	<u>135,74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9.45)</u>	<u>\$ 3.38</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千元)	<u>\$ (4,864,561)</u>	<u>\$ 458,59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5,805	135,7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	252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5,805</u>	<u>137,17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9.45)</u>	<u>\$ 3.34</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虧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故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組織重組

本公司為增進集團營運之效能，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架構重組案。

本公司原直接投資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並持有 90% 股權，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將透過新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間接持有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90% 之股權。

因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相關會計處理皆以帳面價值作為移轉基礎，未有因移轉而產生之商譽或損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177	\$30,138
關聯企業	1,989	5,635
合 計	\$2,166	\$35,77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9,515	\$34,909
關聯企業	(2,010)	4,755
合 計	\$27,505	\$39,664

3. 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2,748	\$17,353
關聯企業	71	20
合 計	\$22,819	\$17,373

4. 營業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7,313	\$5,379
關聯企業	15,512	19,305
合 計	\$22,825	\$24,684

5.營業外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20

6.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24,452	\$128,445
關聯企業	38,006	23,305
備抵呆帳	(38,006)	-
合 計	\$124,452	\$151,750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675,711	\$61,823
關聯企業	30,348	18,791
備抵呆帳	(29,124)	-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296,017)	-
合 計	\$380,918	\$80,614

上述部分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1,296,017 千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請詳附註六.7 之說明。

8.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6,756

9.其他非流動資產－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81,428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 50%營運成本，並以 WOM 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 50%進行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類為 125,495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民國一〇三年度，按約定承擔專案收支，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增加 17,747 千元；又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協議，將 WOM 專案 12.5%之盈分配權利出售予 LONG MEN LIMITED(龍門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 44,000 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405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起，評估因 WOM 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WOM 之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攤提 13,205 千元及 26,409 千元。另公司自行評估此資產效益不如預期，回收可能性不大，故提列 100%減損損失 68,224 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 0 元。

10.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5,626	\$13,353
關聯企業	1,378	-
合 計	\$17,004	\$13,353

1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149,806	\$979,501
關聯企業	162	34,126
合 計	\$1,149,968	\$1,013,627

12.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674	\$357
關聯企業	1,703	1,703
合 計	\$2,377	\$2,060

1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004	\$14,073
股份基礎給付	8,996	6,461
合 計	\$22,000	\$20,534

1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出售辦公設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價款分別為216千元及8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予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價款為17,292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874,39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	48,097	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42,954	186,69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2,069,387	\$1,109,1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尺竿頭）之公開收購公開說明書，百尺竿頭擬按每股128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計38,000千股，惟百尺竿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此案進行調查，以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裁定羈押禁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違反下

列事由，予以起訴(106金重訴字第6號)：

- (1) **違法私募**：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以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以虛設「策略性投資人」以時價約八成取得本公司股票，再利用本公司投資大陸TP公司及同步公司之機會，以個人身分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密約，按時價出售上開部分私募股票，而有不法獲利。
- (2) **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於TP公司收購案及TP公司處分案中，以個人掌控之公司名義及個人名義向TP公司之原股東FR公司簽訂密約，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
- (3) **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隱匿公開收購案之主導人身分及資金來源為陸資等事實，使投審會予以審查通過，且故意違約不支付款項，致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產生損失；並故意於公開收購消息成立明確後，透過人頭買賣本公司股票獲利。
- (4) **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以虛偽不實之公開聲明，隱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之可轉債之詢價圈購人係為個人利益而安排之人頭資訊，並私下轉售銀行並保留選擇權，以極低成本掌控公司債。
- (5) **操縱股價**：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與外部人員共謀多次下單買賣本公司股票，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並使本公司股票維持在特定水準。
- (6) **侵占與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自本公司挪用3,500千元至個人公司供作私人用途。
- (7) **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分別以美金210萬元、美金150萬元、美金240萬元出售三款遊戲予本公司董事長掌控之LONG MEN LIMITED(龍門有限公司)，並未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

2.本公司委任律師就台北地檢署起訴事項，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於一〇六年二月十日出具盡職報告說明如下：

- (1)對於**違法私募及侵占與商業會計法等情事**，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事，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2)對於**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及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等情事**，此屬該員之「執行業務行為」且可能具備民法規定之一般侵權行為要件，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但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且其因果關係及損害額不易證明，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3)對於**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情事**，難認定係此係「執行業務行為」，故本公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4)對於**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情事**，相關損害賠償設定之求償人均以公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為限，求償機會甚微。若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勝訴之機會甚微。

本案目前係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相關權責仍待法院釐清。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對董事長許金龍及前董事謝東波提起民事求償。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對許金龍及謝東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求償金額美金5,468萬5仟元及新台幣350萬元。

3.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提列減損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共計新台幣 4,347,612 千元，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 4,691,990 千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然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49%，該項損失之提列未影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且本公司擬於一〇六年度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因此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4.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8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小計	297,425	-
合計	297,50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5,093	85,0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	3,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566	7,8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826,433	2,424,19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18,861	496,248
存出保證金	319	902,639
長期應收款項	-	261,014
小計	1,380,179	4,091,899
合計	\$1,992,910	\$4,179,925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5,500	\$674,65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8,403	1,095,336
存入保證金	3,234	2,85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55,774	37,8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8,356	94,866
小計	2,401,267	1,905,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29	165
小計	829	165
合計	\$2,402,096	\$1,905,685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6.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

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 15,874 千元及 14,202 千元。

(2)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 467 千元及 379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839 千元及 7,695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31,509 千元及 8,232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7.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88%及 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

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含利息)	\$276,039	\$9,224	\$-	\$-	\$285,2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8,404	-	-	-	1,258,404
可轉換公司債	-	-	855,774	-	855,774
104.12.31					
借款(含利息)	\$682,649	\$-	\$17,670	\$81,544	\$781,8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95,336	-	-	-	1,095,336
可轉換公司債	38,657	-	-	-	38,657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

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2,424,192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826,433	\$2,424,192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315,093	\$-	\$-	\$315,09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8	-	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29	-	82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26	\$-	\$-	\$85,02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5	-	165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05.1.1	\$-
105.1.1~105.12.31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66,107
105.1.1~105.12.31取得	256,927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25,609)
105.12.31	\$297,42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66,107千元及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定價模式	波動率	84.80%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 將增加/減少9,033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55,774	\$-	\$855,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809	\$-	\$37,809

11.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485	32.25	\$2,111,882	\$70,429	32.82	\$2,313,706
人民幣	10,121	4.617	46,728	7,597	5.00	37,985
日 幣	1,374	0.2756	379	7,299	0.27	1,9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264	32.25	\$524,500	\$27,153	32.82	\$892,955
人民幣	13	4.617	59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0,733)千元及(22,011)千元。

12.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3.承諾事項

(1)本公司與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之原賣方股東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獲利承諾，包括(a)業績標準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稅後利潤不低於美金1,800萬元及美金2,200萬元；(b)業績補償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累計稅後利潤未達美金3,111萬元，賣方須對買方利潤不足部分進行補償；以及(c)業績補償：補償金額=(1-累計實際完成稅後利潤

/3,111萬美金)*交易總對價。

由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累積稅後利潤未達預期，因此本公司對該獲利承諾提出疑義，要求原賣方股東針對獲利情況不如預期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然而改善計畫未受本公司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集團未來營運方向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予原始賣方股東，雙方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並交割相關股份，股權交割價款預計為美金8,659萬元，然而相關處分交易未能如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遞延交割協議，將交割期限延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累積收回出售價款計美金2,475萬元，仍未如期完成交割，買方遂與本公司協商再次延後付款時間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出售價款共計美金4,175萬元，並交割43.2%股權予買方，同時本公司與買方擬終止後續TP公司的股權處分交易，本公司將繼續持有TP公司46.8%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權賣回協議之約定，本協議取代任何買賣雙方有關之所有先前的口頭和書面的協議或諒解，因此，原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利潤不足補償部分無須履行。

(2)本公司與賣方(Tongbu Holdings Inc.)及其主要經理人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獲利承諾民國民國一〇三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8百萬元，倘若未達該利潤標準，賣方及其主要經理人應連帶負責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額，該補償金額=1－(實際稅後累積淨利潤總額／人民幣318,000,000元)*總對價。補償方式為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後，Tongbu Holdings Inc.及主要經理人30日內連帶負責支付。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	-	2	\$-	營運週轉	\$-	-	\$-	\$267,650	\$1,070,600	註三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000	58,000	57,000	-	2	-	營運週轉	-	-	-	267,650	1,070,600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32	70,432	38,182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365	136,365	124,271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	16,125	2,541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28,493	-	2	-	營運週轉	-	-	-	52,507	210,028	註三
2	樂陞美術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16,125	-	-	2	-	營運週轉	-	-	-	30,687	122,748	註三
2	樂陞美術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	-	-	1	49,726	營運週轉	-	-	-	30,687	122,748	註三
3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16,125	-	-	2	-	營運週轉	-	-	-	21,746	86,986	註三
4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85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678	86,714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12,600	-	2	-	營運週轉	-	-	-	2,292	9,170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	14,000	13,675	-	2	-	營運週轉	-	-	-	2,292	9,170	註三
6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0	-	2	-	營運週轉	-	-	-	(2,875)	(11,500)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750	483,750	126,098	-	2	-	營運週轉	-	-	-	(129,602)	(518,408)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96,750	96,750	-	2	-	營運週轉	-	-	-	(129,602)	(518,408)	註三
8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鉅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344)	(13,376)	註三
9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200	277,200	277,200	-	2	-	營運週轉	-	-	-	38,027	152,110	註三
9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熊俊	其他應收款	是	41,553	(註七)	41,553	-	2	-	營運週轉	-	-	-	38,027	152,110	註三
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500	115,500	92,400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6,500	346,500	346,500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熊俊	其他應收款	是	48,450	(註八)	-	-	2	-	營運週轉	-	-	-	90,449	361,796	註三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備抵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

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資金貸與他人時，未先經董事會核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追認資金貸與經理人額度，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回。

註八：資金貸與他人時，未先經董事會核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收回。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持股比例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4	100%	\$267,650	\$38,129	\$-	\$5,805	\$5,805	\$-	0.07	\$1,338,251	是	否	否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4	100%	267,650	200,000	-	200,000	80,000	-	2.47	1,338,251	是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194,040	-	92,400	92,400	-	1.14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07,900	-	207,900	175,560	-	2.57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31,000	-	231,000	230,630	-	2.86	1,338,251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31,000	-	231,000	14,322	-	2.86	1,338,251	否	是	否
2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00,000	-	200,000	-	-	2.47	1,338,251	否	是	否
3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277,200	-	277,200	-	-	3.43	1,338,251	否	是	否
4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67,650	346,500	-	346,500	-	-	4.28	1,338,251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四)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AltPlu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425		\$297,425	-
	股票—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	0.19	不適用	註一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35	9.38	不適用	註二
	AltPlus Inc.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	266,289	10.85	266,289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8	-	18	-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6	48,786	8.46	48,786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	-	7	-
	股票—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註三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3,000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865千元。

註三：帳面金額為19,48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2,113 (USD 4,146)	\$122,113 (USD 4,146)	38,844	100	\$525,069	\$(317,945)	-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營、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77,124	77,124	1,150	10	-	(8,020)	註二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1,825	151,825	15,350	75.34	215,533	76,269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00	16,100	-	100	22,925	(18)	-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	40,000	30,000	4,000	25.81	28,069	(24,085)	-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1,300	5,662	81.7	(56,188)	(23,175)	註四
	瀛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44,100	29,400	4,410	49	-	(25,576)	註二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39,000	139,000	6,460	100	27,207	(84,593)	-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服務及銷售	14,700	7,350	-	-	-	(22,788)	註三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9,176	3,176,569	898	100	-	(1,397,600) (USD (43,352))	註四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726,055	-	10,800	100	2,284,017	386,802 (CNY 77,364)	-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蜜鄉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	5,000	-	-	-	-	註三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	-	-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7,316	-	6,040	75.5	60,974	(61,710)	-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館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9,172 (USD4,300)	129,172 (USD4,300)	4,300	100	217,465 (USD 6,743)	53,904	-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60,672 (USD 45,000)	3,275,085 (USD 100,898)	-	46.8	(USD 0)	112,609 (USD 3,493)	註二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USD 50)	1,583 (USD 50)	-	100	(USD 0)	104,455 (USD 3,253)	註二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902,933 (CNY 188,250)	374,994 (CNY 77,449)	-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8,000	-	800	100	(12,580)	(7,254)	註四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	-	750	71.43	(12,173)	(19,450)	註四

註一：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本期已出售部份持股及全數提列減損。

註三：本期已全數出售。

註四：係為採用權益法之貨幣致帳面金額為負債。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樂陞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 、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0,242 (CNY 14,719)	透過陞陞科技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4,658 (USD 1,200)	\$ -	\$ -	\$34,658 (USD 1,200)	(\$171,541) (USD 5,321))	100%	(\$171,541) (USD 5,321))	\$653,869 (USD 20,275)	\$ -	註三及 註五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 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 售自產產品	139,376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21,320 (USD 650)	-	-	21,320 (USD 650)	(206,252) (CNY 42,598))	71%	(147,027) (CNY 30,366))	286,887 (CNY 62,137)	-	"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 、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 機系統服務等	50,920 (CNY 10,000)	其他(註六)	-	-	-	-	(3,665) (CNY 794))	71%	(2,450) (CNY 506))	19,881 (CNY 4,306)	-	"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 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 、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8,754 (USD 4,000)	透過樂陞美術中心有限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754 (USD 4,000)	-	-	118,754 (USD 4,000)	58,183 (USD 1,804)	75%	58,183 (USD 1,804)	216,781 (USD 6,722)	-	"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 ，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	35,550 (USD1,100)	透過Tongbu Technology (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0,665 (CNY 78,620)	100%	220,870 (CNY 45,617)	904,491 (CNY 195,904)	-	"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手機之應用軟體平台、遊戲聯運及 智能設備管理服務等	14,852 (CNY 2,980)	其他(註七)	-	-	-	-	24,208 (CNY 5,000)	100%	(71,617) (CNY 14,791))	380,276 (CNY 82,364)	-	"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 、銷售等	-	其他(註八)	-	-	-	-	(128) (CNY 26))	100%	(58) (CNY 12))	(122) (CNY 26))	-	"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 、銷售等	49,840 (CNY 10,000)	其他(註九)	-	-	-	-	(2,045) (CNY 422))	100%	(2,570) (CNY 531))	45,448 (CNY 9,84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188,663 (USD 5,850)	5,929,163 (USD 183,850)	1,605,901

註一：係於民國94年及95年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故以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註七：係透過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架構合約約定，對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

註八：係透過廈門一字通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註九：係透過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 (25,019)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術館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47,552	註二	註二	註二	5,840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術館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52,778	註二	註二	註二	4,501	100%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製作，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1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六.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6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9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1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4
營業成本明細表	15
銷售費用明細表	16
管理費用明細表	17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4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表	附註六.2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u>			
	現金（本幣及外幣）	\$971	
	零用金	55	
	小 計	1,026	
<u>銀行存款</u>			
活期存款		22,86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61千元/匯率 32.25	11,616	
	日幣 66千元/匯率 0.2756	18	
	歐元 - 千元/匯率 33.9	14	
	小 計	34,511	
	合 計	\$35,537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無活絡市場之</u>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長短期借款擔保存款	\$16,432	
	應付公司債擔保存款	782,940	
	存出保證金	12,600	
	小 計	811,972	
<u>無活絡市場之</u>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長短期借款擔保存款	14,461	
	合 計	\$826,43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A 公 司	貨 款	\$142,150	
B 公 司	貨 款	261,983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13,018	
小 計		417,151	
減：備抵呆帳		(412,433)	
淨 額		4,718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96,750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2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6	
小 計		162,458	
減：備抵呆帳		(38,006)	
淨 額		124,452	
合 計		\$129,170	
長期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A 公 司	貨 款	\$9,852	
B 公 司	貨 款	11,124	
C 公 司	貨 款	4,183	
小 計		25,159	
減：備抵呆帳		(25,159)	
合 計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金 額	張數	原幣金額(千元)	金 額	張數	原幣金額(千元)	金 額	張數	原幣金額(千元)	金 額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lplus Inc.	-	\$-	45	JPY 855,000	\$256,928	22	JPY 418,000	125,609	23	JPY 437,000	131,319	無	
評價調整數		-			166,106		(註一)	-			166,106		
合計		\$-			\$423,034			\$125,609			\$297,425		

(註一) 於105.9.29行使轉換JPY 418,000千元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上市上櫃股票</u>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2	-	\$-	-	\$-	1	\$22	無	
<u>股票</u>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	49,000	124	- (註一)		-	1,436	49,000	無	
Altplus Inc.	-	-	1,094	116,688 (註二)		-	1,094	116,688	無	
評價調整數		36,004		149,600		(36,221)		149,383		
合計		<u>\$85,026</u>		<u>\$266,288</u>		<u>\$(36,221)</u>		<u>\$315,093</u>		

(註一) 係本期配股。

(註二) 係由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已行使轉換換權之金額轉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u>股票</u>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0	-	\$-	-	\$-	300	\$3,000	無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109	2,579		-		-	109	2,579	無	
小計		5,579		-		-		5,579		
累計減損		(2,579)		(2,865)		-		(5,444)		
合計		<u>\$3,000</u>		<u>\$(2,865)</u>		<u>\$-</u>		<u>\$135</u>		

網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五)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啟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44	\$905,837	-	\$-	-	\$-	\$ (317,945)	\$ (62,823)	\$-	\$-	\$-	\$-	38,844	100.00	\$525,069	\$13.52	\$525,069	無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150	63,055	-	-	-	-	(8,020)	-	-	57	(55,092)	-	1,150	10.00	-	2.44	28,091	無	
樂聖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15,350	248,303	-	-	-	(78,232)	57,530	(12,068)	-	-	-	-	15,350	75.43	215,533	44.20	678,470	有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	22,946	-	-	-	-	(18)	-	(3)	-	-	-	-	100.00	22,925	-	22,925	無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3,767	1,000	10,000	-	-	(4,893)	-	-	(805)	-	-	4,000	25.81	28,069	1.81	28,069	無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	6,738	1,470	14,700	-	-	(12,532)	433	-	-	(9,339)	-	4,410	49.00	-	1.02	9,181	無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6,460	125,806	-	-	-	-	(84,885)	-	-	(4,371)	(9,343)	-	6,460	100.00	27,207	(4.45)	(28,750)	無	
總桂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35	509	1,225	12,250	(1,960)	(1,593)	(11,166)	-	-	-	-	-	-	100.00	-	-	-	無	註三
More Than Tiny Limited	100,898	3,360,758	-	-	(100,000)	(1,951,518)	(1,397,600)	(11,640)	-	-	-	-	898	100.00	-	-	(1,296,017)	無	註六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	-	10,800	5,322,968	-	-	150,751	(64,543)	-	(861,321)	(2,263,838)	-	10,800	100.00	2,284,017	83.69	903,856	無	註四
		\$4,757,719		\$5,359,918		\$ (2,031,343)	\$ (1,628,778)	\$ (150,641)	\$ (3)	\$ (866,440)	\$ (2,337,612)	\$-			\$3,102,820		\$870,894		

長期股權投資事項-權益法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五)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2	\$ (28,007)	-	\$-	-	\$-	\$ (20,495)	\$-	\$-	\$-	\$ (7,686)	\$-	5,662	81.70	\$ (56,188)	\$-	\$ (56,188)	無

(註一) 依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 依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 本期處份持股致使投資比例降為0%。

(註四) 因本期取得登記文件，由預付投資款轉列。

(註五) 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考慮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 請參閱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7.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名稱	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合計	質抵押情形	備註
	借款起日	借款迄日							
短期借款									
週轉性借款									
華南銀行-西門分行	105/7/29	106/1/26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清償本金	2.70%	\$20,000	\$-	\$20,000	銀行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5/6/30	105/12/27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清償本金	2.16%	205,500	-	205,50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100%股權及樂陞美街館8,000千股股票	
小計					\$225,500	\$-	\$225,500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3/11/3	106/11/3	按季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69%	\$7,260	\$-	\$7,260	銀行存款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104/7/16	107/7/16	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67%	6,734	4,029	10,763	銀行存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	107/1/22	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43%	22,633	1,910	24,543	銀行存款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105/3/24	107/3/24	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81%	12,585	3,205	15,790	銀行存款	
小計					\$49,212	\$9,144	\$58,356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A 公 司	修復工程款	\$5,000	
其 他	勞務費	776	
合 計		<u>\$5,77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78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792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127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07	
合 計		<u>\$17,004</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27,675	
應付勞健保費用		2,684	
應付退休金費用		1,971	
應付員工紅利		-	
應付董監事酬勞		5,800	
暫估應付費用		3,320	
應付營業稅		2,587	
其他應付費用		41,618	
合 計		<u>\$85,655</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51,052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149,214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	137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通訊設備成本	11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24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資金貸與	96,750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應付註冊股本	1,451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	28	
More Than Tiny Limited	資金貸與	127,741	
廈門同步網路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277,210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346,350	
合 計		<u>\$1,149,968</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105.03.01	108.03.01	-	票面利率0%	\$500,000	\$-	\$224,500	275,500	(7,142)	268,358	銀行存款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105.03.01	108.03.01	-	票面利率0%	\$507,550	\$-	\$102	507,448	(14,956)	492,492	銀行存款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105.03.02	108.03.02	-	票面利率0%	\$1,045,680	\$-	\$946,027	99,653	(4,729)	94,924	無	
合計									<u>\$882,601</u>	<u>\$(26,827)</u>	<u>\$855,774</u>		

註：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I6「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應付公司債」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租賃押金	\$3,234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88	註
合 計		<u>\$59,422</u>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7.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收入		
A 公 司		\$96,225
B 公 司		30,958
C 公 司		30,144
D 公 司		17,210
E 公 司		18,572
其 他	金額小於總營業收入5%以下	<u>5,021</u>
合 計		<u><u>\$198,130</u></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73,859	
各項攤提		37,383	
外包費用		30,824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27,664</u>	
合 計		<u><u>\$169,730</u></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5,067	
旅 費		1,327	
保 險 費		523	
活 動 費		1,120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1,669	
合 計		<u>\$9,706</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96,589	
呆帳費用		494,593	
勞 務 費		35,000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99,392</u>	
合 計		<u><u>\$725,574</u></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43,113	
外包費用		19,298	
其 他	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14,445</u>	
合 計		<u><u>\$76,856</u></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520

號

會員姓名：
(1)郭思琪
(2)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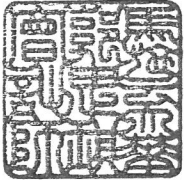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34862

(2)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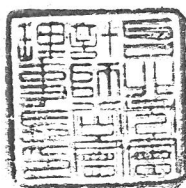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 思 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 芝 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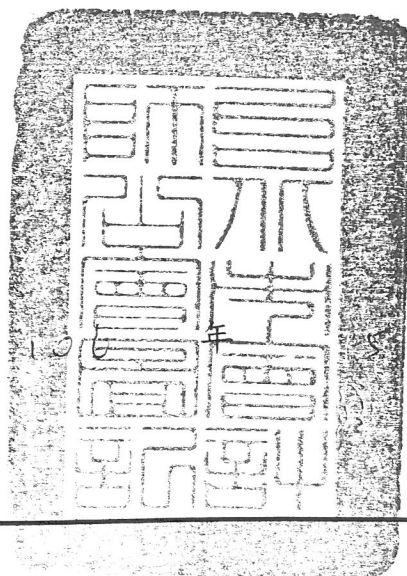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



代理董事長 何嘉興

